

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四十三</u> 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條次變更，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三條 住宅性能評估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及既有住宅性能評估，並依下列性能類別，分別評估其性能等級： 一、結構安全。 二、防火安全。 三、無障礙環境。 四、空氣環境。 五、光環境。 六、音環境。 七、節能省水。 八、住宅維護。 新建與既有住宅性能類別之評估項目、評估內容、權重、等級、評估基準及評分，如附表一至附表 <u>二之八</u> 。	第三條 住宅性能評估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及既有住宅性能評估，並依下列性能類別，分別評估其性能等級： 一、結構安全。 二、防火安全。 三、無障礙環境。 四、空氣環境。 五、光環境。 六、音環境。 七、節能省水。 八、住宅維護。 新建與既有住宅性能類別之評估項目、評估內容、權重、等級、評估基準及評分，如附表一至附表四。	配合附表架構變更，修正本條附表序號。
第七條 新建住宅性能初步評估通知書及新建住宅性能評估報告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編號及評估日期。 二、評估機構名稱、 <u>代表</u> 人及評估人員姓名、簽章。 三、申請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其為法人、公司或商號者，其名稱、統一編號、登記證字號及 <u>代表</u> 人姓名。 四、建築物之起造人、設計人、承造人之姓名、地址及事務所或公司名稱。 五、建築物之名稱、地址或地號。 六、新建住宅性能初步評	第七條 新建住宅性能初步評估通知書及新建住宅性能評估報告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編號及評估日期。 二、評估機構名稱、負責人及評估人員姓名、簽章。 三、申請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其為法人、公司或商號者，其名稱、統一編號、登記證字號及負責人姓名。 四、建築物之起造人、設計人、承造人之姓名、地址及事務所或公司名稱。 五、建築物之名稱、地址或地號。 六、新建住宅性能初步評	一、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將負責人修正為代表人。 二、為確保購屋者權益及瞭解所購住宅性能，於住宅所有權移轉或點交時，應將住宅性能評估報告書一併交付住宅所有權人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爰依據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三項。

估通知書應載明建造執照核發日期及字號；新建住宅性能評估報告書應載明使用執照核發日期及字號。 七、評估範圍之建築物樓層數、樓地板面積、結構及構造型式。 八、評估基準。 九、評估結果之性能類別、評估項目、等級、條件及建議改善事項。 十、適用範圍、變更申請及廢止條件。 十一、注意事項。 十二、其他相關之補充數據、圖表、資料及文件。 既有住宅性能評估報告書，除第一項第三款之申請人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者，應記載其名稱，及第四款、第六款免記載外，其餘應記載事項同新建住宅性能評估報告書。 <u>住宅性能評估報告書於住宅所有權移轉或點交時，應一併交付住宅所有權人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u>	估通知書應載明建造執照核發日期及字號；新建住宅性能評估報告書應載明使用執照核發日期及字號。 七、評估範圍之建築物樓層數、樓地板面積、結構及構造型式。 八、評估基準。 九、評估結果之性能類別、評估項目、等級、條件及建議改善事項。 十、適用範圍、變更申請及廢止條件。 十一、注意事項。 十二、其他相關之補充數據、圖表、資料及文件。 既有住宅性能評估報告書，除第一項第三款之申請人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者，應記載其名稱，及第四款、第六款免記載外，其餘應記載事項同新建住宅性能評估報告書。	
第九條 <u>具備下列條件者，得申請</u>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評估機構辦理住宅性能評估： 一、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或法人團體。 二、置有大專以上畢業之專任行政人員二人以上。 三、置有建築、土木、營建等相關科系大學以上畢業，並具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之專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評估機構辦理住宅性能評估。<u>評估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u> 一、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或法人團體。 二、置有大專以上畢業之專任行政人員二人以上。 三、置有建築、土木、營建等相關科系大學以上畢業，並具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之專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認可之耐震能力評估檢查機構，亦具有評估結構安全之專業能力，得作為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結構安全性能類別之評估機構，爰於第三項增列之。

任技術人員三人以上。 四、設有容納二十人以上進行評估作業之會議場所一處以上。 五、設有評估作業資訊公開化之電子或網路設備環境。 六、邀聘符合第十一條資格之住宅性能評估人員二十人以上組成評估小組，且各評估性能類別之住宅性能評估人員應達五人以上。 七、辦理或經營之他項業務不影響評估作業之公正性。 前項第六款之住宅性能評估人員，不得同時受聘於二家以上依本辦法指定之評估機構。 評估機構僅申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結構安全性能類別者，得檢附與內政部營建署簽訂之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簡約）影本或檢附<u>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認可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證明文件影本</u>，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指定為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不受第一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	任技術人員三人以上。 四、設有容納二十人以上進行評估作業之會議場所一處以上。 五、設有評估作業資訊公開化之電子或網路設備環境。 六、邀聘符合第十一條資格之住宅性能評估人員二十人以上組成評估小組，且各評估性能類別之住宅性能評估人員應達五人以上。 七、辦理或經營之他項業務不影響評估作業之公正性。 前項第六款之住宅性能評估人員，不得同時受聘於二家以上依本辦法指定之評估機構。 評估機構僅申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結構安全性能類別者，得檢附與內政部營建署簽訂之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簡約）影本，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指定為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不受第一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	
第十一條 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之住宅性能評估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大學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講授建築結構、建築構造、無障礙環境、建築環境控制、建	第十一條 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之住宅性能評估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大學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講授建築結構、建築構造、無障礙環境、建築環境控制、建	考量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結構安全性能類別之評估機構業務執行之專業性，增訂第三項限定應為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技師及結構技師進行評估。

築設備、建築防災等與評估類別相關學科五年以上。 二、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消防設備師或任職於相關研究機關（構）之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對建築結構、建築構造、無障礙環境、建築環境控制、建築設備、建築防災等與評估類別相關領域連續五年以上有研究成果者。 三、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或消防設備師，開（執）業十年以上者。 四、曾任主管建築機關建築管理工作或消防主管機關火災預防工作十年以上，或擔任其主管五年以上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年資得合併計算。 <u>執行既有住宅結構安全性能類別之評估人員，應為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u>	築設備、建築防災等與評估類別相關學科五年以上。 二、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消防設備師或任職於相關研究機關（構）之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對建築結構、建築構造、無障礙環境、建築環境控制、建築設備、建築防災等與評估類別相關領域連續五年以上有研究成果者。 三、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或消防設備師，開（執）業十年以上者。 四、曾任主管建築機關建築管理工作或消防主管機關火災預防工作十年以上，或擔任其主管五年以上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受指定之評估機構，公告時並應載明評估機構名稱、代表人、地址、評估項目範圍及有效期限。 指定之有效期限為自公告日起四年，評估機構並應於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指定。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受指定之評估機構，公告時並應載明評估機構名稱、<u>法定</u>代表人、地址、評估項目範圍及有效期限。 指定之有效期限為自公告日起四年，評估機構並應於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有關內政部營建署簽訂之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簡約），其契約期限為二年。另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第十點規定，評估檢查機構認

評估機構僅申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結構安全性能類別者，其指定有效期限為自公告日起最長<u>三年</u>，且不得逾第九條第三項契約存續期間或認可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證明文件有效期限。	重新指定。 評估機構僅申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結構安全性能類別者，其指定有效期限為自公告日起最長二年，且不得逾第九條第三項契約存續期間。	可證有效期限為三年。 爰第三項評估機構僅申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結構安全性能類別者，明定其有效期限為自公告日起最長三年，且不得逾第九條第三項契約存續期間或認可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證明文件有效期限。
第十五條 評估機構變更地址、名稱、代表人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之人員，應於變更之日起一個月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第十五條 評估機構變更地址、名稱、<u>法定代表人</u>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之人員，應於變更之日起一個月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配合第七條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對評估機構之評估業務實施不定期檢查及現場勘查，<u>並得要求其提供相關資料。</u> <u>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不定期檢查及現場勘查，應事先通知評估機構。</u>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對評估機構之評估業務實施不定期檢查及現場勘查。	一、配合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廢止事由，增訂評估機構「提供資料」之義務。 二、為健全業務檢查程序，增列第二項。
第十七條 評估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u>並公告之：</u> 一、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之人員變更，未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u>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應具備之設施設備不足，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u> 三、<u>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u> 四、<u>依第九條第三項指定之評估機構，其與內</u>	第十七條 評估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 一、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之人員變更，未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應具備之設施設備不足，且未於一個月內補足。 三、由未符合規定之人員進行評估。 四、出具不實之評估報告。 五、以不正當方式招攬業務或未依規定收取費用，經查屬實。 六、無正當理由，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之檢查或勘查，或拒絕提供中央主管機關要求查閱	一、第一項： (一)序文：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指定之評估機構，亦應予以揭示，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款：「一個月內補足」規定未臻明確，為明確廢止條件，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增列第三款：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作為廢止指定事由，爰增列第三款。 (四)增列第四款：考量共同供應契約（簡約）終止或解除，或認可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證明文件註銷或廢止，配合增訂廢止條件。 (五)第三款：移列為第五

<u>政部營建署簽訂之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簡約）經終止或解除，或認可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證明文件經註銷或廢止。</u> <u>五、由未具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資格之人員進行評估。</u> <u>六、違反第十四條利益迴避規定。</u> <u>七、出具不實之評估報告書。</u> <u>八、以不正當方式招攬業務或未依規定收取費用，經查證屬實。</u> <u>九、無正當理由，拒絕、規避或妨礙中央主管機關之檢查或勘查，或拒絕提供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u> <u>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廢止指定者，自廢止指定之日起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指定為評估機構。</u>	<u>或提供之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u> 前項評估機構自廢止其指定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申請指定，中央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輕重延長之，最長為三年。	款，並配合第十一條增列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六)增列第六款：增列違反第十四條利益迴避規定作為廢止指定事由。 (七)第四款：移列為第七款，配合第七條第三項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八)第五款：移列為第八款，酌作文字修正。 (九)第六款：移列為第九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考量共同供應契約（簡約）或認可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增訂經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廢止指定者，自廢止指定之日起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指定為評估機構。
第二十條 為鼓勵民間參與住宅性能評估，中央主管機關得辦理下列措施： 一、新建住宅申請住宅性能評估且達一定等級者，頒發獎牌、獎狀或公開表揚。 二、既有住宅屋齡達一定年限申請住宅性能評估者，得視政府財源狀況酌予補助評估費用。 前項申請資格、新建住宅頒獎或表揚方式及既有住宅屋齡達一定年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	第二十條 為鼓勵民間參與住宅性能評估，中央主管機關得辦理下列措施： 一、新建住宅申請住宅性能評估且達一定等級者，頒發獎牌、獎狀或公開表揚。 二、既有住宅屋齡達一定年限申請住宅性能評估者，得視政府財源狀況酌予補助評估費用。 前項申請資格、新建住宅頒獎或表揚方式及既有住宅屋齡達一定年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既有住宅屋齡達一定年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爰配合修正第二項。

刊登政府公報。 第一項受獎勵或補助之住宅，中央主管機關得將其評估結果登載於指定網站。	第一項受獎勵或補助之住宅，中央主管機關得將其評估結果登載於指定網站。	
第二十一條 既有住宅申請補助評估費用，每件以不超過評估費用百分之四十五為限。但申請<u>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結構安全性能類別</u>者，得提高補助比率。 前項補助之性能類別、補助比率及補助金額上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既有住宅申請補助評估費用，每件以不超過評估費用百分之四十五為限。但申請補助性能評估類別為結構安全之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者，得提高補助費用至百分之百。 前項補助之性能類別、補助比率及補助金額上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為提高民眾申請評估意願，結構安全耐震能力評估補助比率得予提高，惟考量財政狀況，評估補助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適時公告之，爰修正第一項但書。

修正附表

附表一 新建住宅性能類別之評估項目及等級基準表

類型	性能類別	評估項目	等級
集合住宅	結構安全	結構設計	以評估內容（或評估項目）之評分（A級為4分、B級為3分、C級為2分、D級為1分）與權重乘積，分別合計積分，積分以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後第2位，並依下列規定由高至低分別評估性能等級： 一、第一級：合計積分為3.50以上。 二、第二級：合計積分為2.50以上未達3.50。 三、第三級：合計積分為1.50以上未達2.50。 四、第四級：合計積分未達1.50。
		耐震設計	
	防火安全	火災警報	各評估內容最低之評分為該性能類別之總評分，其等級由高至低為： 一、第一級：指該性能類別之各評估內容之評分均符合A級者。 二、第二級：指該性能類別之各評估內容之評分為B級或以上者。 三、第三級：指該性能類別之各評估內容之評分為C級或以上者。 四、第四級：指各評估內容之評分有1項為D級者。
		火災滅火	
		逃生避難	
		防止延燒	
	無障礙環境	住宅共用部分	各性能類別以評估內容（或評估項目）之評分（A級為4分、B級為3分、C級為2分、D級為1分）與權重乘積，分別合計積分，積分以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後第2位，並依下列規定由高至低分別評估性能等級：
		住宅專用部分	
	空氣環境	自然通風	一、第一級：合計積分為3.50以上。 二、第二級：合計積分為2.50以上未達3.50。 三、第三級：合計積分為1.50以上未達2.50。 四、第四級：合計積分未達1.50。
		機械通風	
	光環境	自然採光	
	音環境	住宅分戶牆隔音	
		住宅外牆開口部隔音	
		住宅樓板隔音	
	節能省水	遮陽效率	
		隔熱效率（頂樓或非頂樓）	
		熱水效率	
		省水效率	
	住宅維護	住宅共用部分	
		住宅專用部分	
非集合住宅	結構安全	結構設計	以評估內容（或評估項目）之評分（A級為4分、B級為3分、C級為2分、D級為1分）與權重乘積，分別合計積分，積分以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後第2位，並依下列規定由高至低分別評估性能等級： 一、第一級：合計積分為3.50以上或取得建築物耐震標章。 二、第二級：合計積分為2.50以上未達3.50。 三、第三級：合計積分為1.50以上未達2.50。 四、第四級：合計積分未達1.50。
		耐震設計	
	防火安全	火災警報	各評估內容最低之評分為該性能類別之總評分，其等級由高至低為： 一、第一級：指該性能類別之各評估內容之評分均符合A級者。 二、第二級：指該性能類別之各評估內容之評分為B級或以上者。 三、第三級：指該性能類別之各評估內容之評分為C級或以上者。 四、第四級：指各評估內容之評分有1項為D級者。
		火災滅火	
		防止延燒	
	無障礙環境	住宅共用部分	各性能類別以評估內容（或評估項目）之評分（A級為4分、B級為3分、C級為2分、D級為1分）與權重乘積，分別合計積分，積分以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後第2位，並依下列規定由高至低分別評估性能等級：
		住宅專用部分	
	空氣環境	自然通風	一、第一級：合計積分為3.50以上。 二、第二級：合計積分為2.50以上未達3.50。 三、第三級：合計積分為1.50以上未達2.50。 四、第四級：合計積分未達1.50。
		機械通風	
	光環境	自然採光	
	音環境	住宅分戶牆隔音	
		住宅外牆開口部隔音	
		住宅樓板隔音	
	節能省水	遮陽效率	
		隔熱效率	
		熱水效率	
		省水效率	
	住宅維護	住宅共用部分	
		住宅專用部分	

修正說明：

- 一、 將原附表一「(一)集合住宅」及「(二)非集合住宅」整合為同一表格分列規範，並刪除備註。
- 二、 將評估等級修正由高至低為第一級至第四級，各性能類別之等級說明修正為「第一級」至「第四級」，並酌作文字修正。
- 三、 評估內容與權重欄位刪除，併入各分表中呈現。
- 四、 結構安全以權重方式將等級調整由高至低為第一級至第四級，酌修部分內容。
- 五、 非集合住宅之節能省水評估項目增列「照明系統節能效率」。
- 六、 部分內容涉及數值部分，修正為阿拉伯數字。

現行附表

附表一 新建住宅性能類別之評估項目、評估內容、權重及等級基準表

(一) 集合住宅

性能類別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權重	等級
結構安全	結構設計		<u>基地狀況</u>	無	各性能類別以各評估內容最低之評分做為該性能類別之評分，依下列規定由低至高分別評估性能等級： 一、等級一：最低評分一級分 二、等級二：最低評分二級分 三、等級三：最低評分三級分 四、等級四：最低評分四級分
			<u>結構系統平面不規則性</u>		
			<u>結構系統立面不規則性</u>		
	耐震設計		<u>中小度地震</u>		
			<u>設計地震</u>		
			<u>最大考量地震</u>		
防火安全	火災警報	<u>火災警報設備</u>			
	火災滅火	<u>火災滅火設備</u>			
	逃生避難	<u>一般樓層之樓梯避難</u>			
		<u>直通樓梯與避難路徑</u>			
		<u>避難層出入口</u>			
	防止延燒	<u>上下樓層延燒</u>			
		<u>鄰棟延燒</u>			
<u>同樓層鄰戶延燒</u>					
無障礙環境	住宅共用部分	<u>室外通路</u>	60% (以各評估內容最低之評分做為本評估項目之評分)	各性能類別以評估內容之評分與權重乘積，分別合計積分，積分以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並依下列規定由低至高分別評估性能等級： 一、等級一：合計積分未達 1.50 二、等級二：合計積分為 1.50 以上未達 2.50 三、等級三：合計積分為 2.50 以上未達 3.50 四、等級四：合計積分為 3.50 以上	
		<u>室內共用通路</u>			
		<u>升降機</u>			
	住宅專用部分	<u>無障礙住宅專用設計</u>	40%		
空氣環境	自然通風	<u>住宅之自然通風路徑</u>	依自然、機械通風比例評分，但機械通風權重上限為 30%		
	機械通風	<u>住宅之機械通風設計</u>			
光環境	採光深度	<u>居室採光深度比</u>	45%		
	採光面積	<u>居室採光面積比</u>	55%		
音環境	住宅分戶牆隔音	<u>分戶牆之隔音</u>	30%		
	住宅外牆開口部隔音	<u>門窗之隔音</u>	35%		
	住宅樓板隔音	<u>輕量衝擊源樓板衝擊音</u>	35%		
節能省水	遮陽效率	<u>住宅等價開窗比率（或窗遮陽係數比率）⁽¹⁾</u>	35%		
	隔熱效率	<u>頂樓住宅</u>	<u>屋頂熱傳透比率</u>		10%
			<u>外牆熱傳透比率</u>	10%	
			<u>窗熱傳透比率⁽²⁾</u>		
		<u>非頂樓住宅</u>	<u>外牆熱傳透比率</u>	20%	
			<u>窗熱傳透比率⁽²⁾</u>		
	熱水效率	<u>熱水系統效率</u>	15%		
	省水效率	<u>用水器具省水效率</u>	20%		
照明系統節能效率	<u>共用照明系統節能效率</u>	10%			
住宅維護	住宅共用部分	<u>外牆與開口部</u>	20%		
		<u>給水管</u>	13%		
		<u>消防給水管</u>	6%		
		<u>雨水排水管</u>	6%		
		<u>雜排水管</u>	6%		
		<u>污水排水管</u>	6%		
		<u>弱電管線</u>	4%		
		<u>電氣管線</u>	4%		
		住宅專用部分	<u>給水管</u>	14%	
	<u>雨水排水管</u>		7%		
	<u>雜排水管</u>		7%		
	<u>污水排水管</u>		7%		

備註：(1) 評估內容有關「住宅等價開窗比率」與「窗遮陽係數比率」採擇一評估方式。

(2) 採用「窗遮陽係數比率」評估時，始需就「窗熱傳透比率」進行評估，其權重在頂樓住宅為「外牆熱傳透比率」與「窗熱傳透比率」各 5%，在非頂樓住宅為「外牆熱

傳透比率」與「窗熱傳透比率」各 10%。

(二) 非集合住宅

性能類別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權重	等級	
結構安全	結構設計	基地狀況	無	各性能類別以各評估內容最低之評分做為該性能類別之評分，依下列規定由低至高分別評估性能等級： 一、等級一：最低評分一級分 二、等級二：最低評分二級分 三、等級三：最低評分三級分 四、等級四：最低評分四級分	
		結構系統平面不規則性			
		結構系統立面不規則性			
	耐震設計	中小度地震			
		設計地震			
最大考量地震					
防火安全	火災警報	火災警報設備	20%	各性能類別以評估內容之評分與權重乘積，分別合計積分，積分以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並依下列規定由低至高分別評估性能等級： 一、等級一：合計積分未達 1.50 二、等級二：合計積分為 1.50 以上未達 2.50 三、等級三：合計積分為 2.50 以上未達 3.50 四、等級四：合計積分為 3.50 以上	
	火災滅火	火災滅火設備			
	防止延燒	鄰棟延燒			
無障礙環境	住宅共用部分	室外通路	80%		
	住宅專用部分	無障礙住宅專用設計	80%		
空氣環境	自然通風	住宅之自然通風路徑	依自然、機械通風比例評分，但機械通風權重上限為 30%		
	機械通風	住宅之機械通風設計	30%		
光環境	採光深度	居室採光深度比	45%		
	採光面積	居室採光面積比	55%		
音環境	住宅分戶牆隔音	分戶牆之隔音	40%		
	住宅外牆開口部隔音	門窗之隔音	40%		
	住宅樓板隔音	輕量衝擊源樓板衝擊音	20%		
節能省水	遮陽效率	住宅等價開窗比率（或窗遮陽係數比率） ⁽¹⁾	40%		
		屋頂熱傳透比率	15%		
	隔熱效率	外牆熱傳透比率	10%		
		窗熱傳透比率 ⁽²⁾			
	熱水效率	熱水系統效率	15%		
省水效率	用水器具省水效率	20%			
住宅維護	住宅專用部分	給水管	40%		
		雨水排水管	20%		
		雜排水管	20%		
		污水排水管	20%		

備註：(1) 評估內容有關「住宅等價開窗比率」與「窗遮陽係數比率」採擇一評估方式。

(2) 採用「窗遮陽係數比率」評估時，始需就「窗熱傳透比率」進行評估，其權重為「外牆熱傳透比率」與「窗熱傳透比率」各 5%。

新增附表

附表一之一 新建住宅結構安全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權重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結構設計	基地狀況	10%		距第一類活斷層最小距離	山坡地距第一類活斷層最小距離	土壤之液化潛能 ⁽¹⁾				
			A 級	☐ 300 公尺	☐ 600 公尺	☐ $P_L \leq 5$	☐	☐		☐
			B 級	☐ 150 公尺	☐ 300 公尺	☐ $5 < P_L \leq 15$	☐	☐		☐
			C 級	☐ 75 公尺	☐ 150 公尺	☐ $P_L > 15$	☐	☐		☐
			D 級	☐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	☐		☐
	結構系統平面不規則性 ⁽²⁾	15%		扭轉不規則	橫隔版不連續 ⁽⁸⁾	面外之錯位性 ⁽⁹⁾	非平行結構系統 ⁽¹⁰⁾			
			A 級	☐ $A_X \leq 1.0$	☐ 沒有	☐ 沒有	☐ 沒有	☐	☐	☐
			B 級	☐ $1.0 < A_X \leq 1.1$	☐ $> 0\%$ 且 $\leq 5\%$	☐ $> 0\%$ 且 $\leq 5\%$	☐ $> 0^\circ$ 且 $\leq 15^\circ$	☐	☐	☐
			C 級	☐ $1.1 < A_X \leq 2.0$	☐ $> 5\%$ 且 $\leq 10\%$	☐ $> 5\%$ 且 $\leq 10\%$	☐ $> 15^\circ$ 且 $\leq 30^\circ$	☐	☐	☐
			D 級	☐ $A_X > 2.0$	☐ $> 10\%$	☐ $> 10\%$	☐ $> 30^\circ$	☐	☐	☐
	結構系統立面不規則性 ⁽²⁾	15%		勁度不規則性-軟層 ⁽⁸⁾	質量不規則性 ⁽⁸⁾	立面幾何不規則性 ⁽⁸⁾	強度不連續性-弱層 ⁽¹¹⁾			
			A 級	☐ 沒有	☐ 沒有	☐ 沒有	☐ 比值 $> 90\%$	☐	☐	☐
			B 級	☐ $\leq 5\%$	☐ $\leq 5\%$	☐ $\leq 5\%$	☐ $85\% < \text{比值} \leq 90\%$	☐	☐	☐
			C 級	☐ $> 5\%$ 且 $\leq 10\%$	☐ $> 5\%$ 且 $\leq 10\%$	☐ $> 5\%$ 且 $\leq 10\%$	☐ $80\% < \text{比值} \leq 85\%$	☐	☐	☐
			D 級	☐ $> 10\%$	☐ $> 10\%$	☐ $> 10\%$	☐ 比值 $\leq 80\%$			
耐震設計	與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規定地震力 V 之關係	60%	A 級 ⁽¹²⁾	☐ 採用之地震力為 1.35V ☐ 採用之地震力為 1.15V，且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有關耐震工程品管之相關規定。			☐	☐		☐
			B 級 ⁽¹²⁾	☐ 採用之地震力為 1.15V ☐ 採用之地震力為 1.0V，且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有關耐震工程品管之相關規定。			☐	☐		☐
			C 級 ⁽¹³⁾	☐ 採用之地震力為 1.0V ^(A) ☐ 採用之地震力為 1.15V ^(B)			☐	☐		☐
			D 級	☐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	☐		☐

備註：(1)土壤之液化潛能損害度根據液化潛能指數 P_L 值評估之(參照內政部「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第 10 章)。

(2)結構系統平面、立面不規則性，根據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表 1-1、表 1-2 判定。

(3)評估基準及評分限制條件：不符合各該評估基準敘述內容者，將無法適用各該評分。

(4)直接基礎(筏式基礎)之地盤種類非第 1 類、第 2 類地盤者，不適用 A 級。

(5)基地狀況有上、下邊坡滑動潛能者，不適用 A 級及 B 級。

(6)基地狀況有洪流、土石流沖損潛能者，將不予評估(須由相關專業技師分析證明無此潛能)。

(7)結構系統立面不規則性有極軟層者，不符規範，將不予評估。

(8)表內所示百分比指具該不規則性之樓層所佔比例。

(9)表內所示百分比指具該不規則性之構材所佔比例。

(10)表內所示角度指非平行結構之主軸所呈角度。

(11)強度不連續性-弱層係指該層強度與該層設計層剪力的比值低於其上層比值 80%者，樓層強度係指所考慮方向上所有抵抗地震層剪力構材強度之和。

(12)B 級以上需利用側推分析確認結構安全性能符合設計要求。

(13)C 級可使用(A)式以側推分析確認結構安全性能符合設計要求或使用(B)式提高設計用地震力。

(14)根據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第 9 章設計之建築物，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指定特殊結構委託審查之機關、團體審查認定，可註明為「隔震建築物」，不適用本表進行評估。

(15)裝置制震器的建築物，欲取得 C 級以上者，制震器的功能必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指定特殊結構委託審查之機關、團體認定。

(16)「隔、制震建築物」，必須提出管理維護計畫(含定期檢點及臨時檢點之頻率及項目，並記載各項之基準值)。

(17)評估基準所稱「符合法規」，係指符合申請建造執照或申請變更設計時之法令規定。

修正說明：

一、 本附表新增。

二、 將原附表三新建住宅結構安全性能之評估基準及評分表(一)及表(二)整合為本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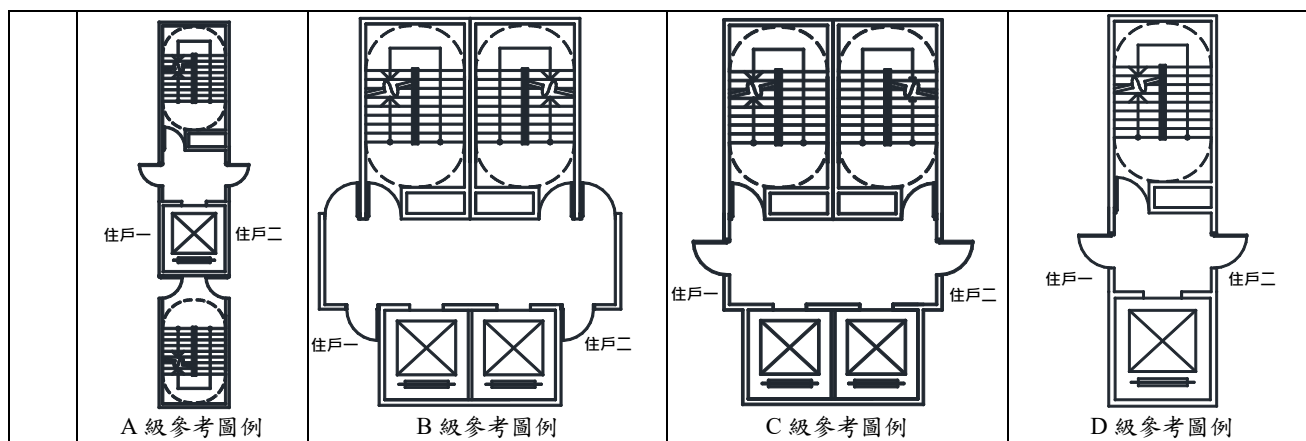
三、 將評估等級調整由高至低為 A 級至 D 級，並酌修部分內容。

四、 內容涉及數值部分，修正為阿拉伯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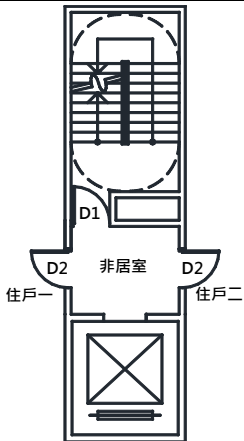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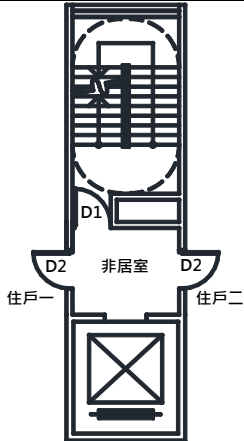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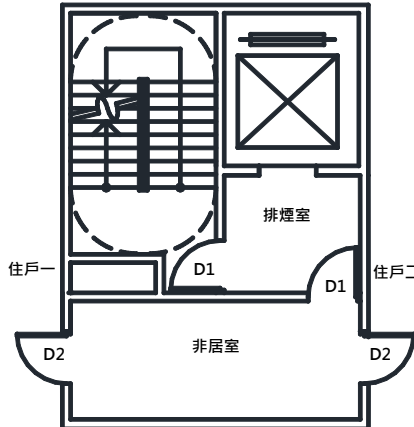
新增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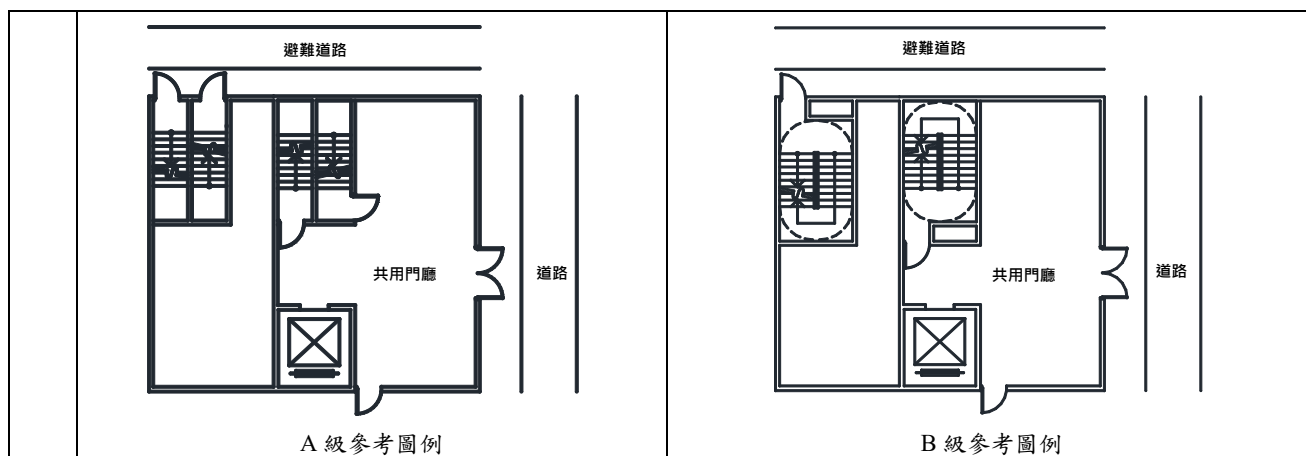
附表一之二 新建住宅防火安全性能之評估內容、評估基準及評分表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火災警報	火災警報設備 (集合住宅)	A 級	符合 B 級，且設置供專業人員進行 24 小時管理之防災中心、中央監控室。	☐	☐		☐
		B 級	符合 C 級，且管理空間處設置可直接與各住宅聯絡之通報設備供管理人員使用。	☐	☐		☐
		C 級	符合法規，且住宅內裝設瓦斯漏氣探測設備，並於門廳等處設置空間供人員管理整棟集合住宅之火災警報設備。	☐	☐		☐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	☐		☐
	火災警報設備 (非集合住宅)	A 級	符合 B 級，且設置自動通報設備。	☐	☐		☐
		B 級	符合 C 級，且住宅內裝設瓦斯漏氣探測設備。	☐	☐		☐
		C 級	符合法規，且住宅內裝設火警探測設備。	☐	☐		☐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	☐		☐
火災滅火	火災滅火設備 (集合住宅)	A 級	符合 B 級，且全棟住宅設置自動滅火設備。	☐	☐		☐
		B 級	符合 C 級，且各住宅內設置自動滅火設備。	☐	☐		☐
		C 級	符合法規，且公共空間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	☐	☐		☐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	☐		☐
	火災滅火設備 (非集合住宅)	A 級	符合 B 級，且住宅內設置自動撒水設備。	☐	☐		☐
		B 級	符合 C 級，且住宅內設置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	☐		☐
		C 級	符合法規，且住宅內設置滅火器設備。	☐	☐		☐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	☐		☐
逃生避難	一般樓層之樓梯避難	A 級	符合法規，且各住戶設有 2 處出入口，且分別連結不同之直通樓梯（含門廳，樓梯構造為室內安全梯以上層級）。	☐	☐		☐
		B 級	符合法規，且各住戶設有 2 處出入口，且全棟設有 2 座以上直通樓梯（構造為室內安全梯以上層級）。	☐	☐		☐
		C 級	符合法規，且各住戶僅設有 1 處出入口，但全棟僅設 2 座以上之直通樓梯（構造為室內安全梯以上層級）。	☐	☐		☐
		D 級	符合法規，且各住戶僅設有 1 處出入口，而全棟僅設 1 座直通樓梯（構造為室內安全梯以上層級）。	☐	☐		☐



附表一之二 新建住宅防火安全性能之評估內容、評估基準及評分表（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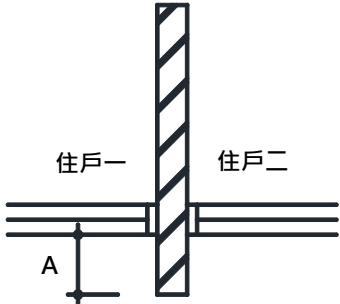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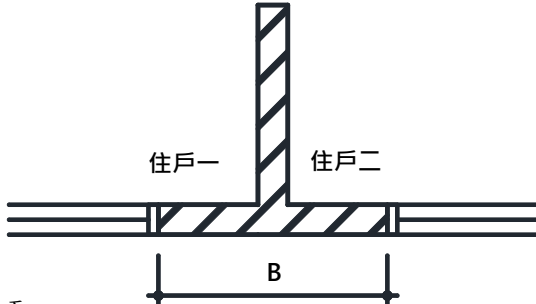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逃生避難	直通樓梯與避難路徑		樓梯型式						
			室內安全梯	戶外安全梯	特別安全梯				
		A 級	—	符合 B 級，且安全梯對外開口面積在 6 平方公尺以上。	符合 B 級，且 D2 防火門具有遮煙性 ⁽²⁾ 或安全梯設置正壓防煙設備。	☐	☐		☐
		B 級	符合 C 級，且安全梯設置正壓防煙設備。	符合 C 級，且 D2 防火門具有遮煙性 ⁽²⁾ 。	符合 C 級，且 D1 防火門具有遮煙性 ⁽²⁾ 。	☐	☐		☐
		C 級	符合 D 級，且 D2 防火門具有遮煙性 ⁽²⁾ 。	符合 D 級，且樓梯淨寬 1.2 公尺以上。	排煙室僅設 1 處入口，且不直接連通居室。	☐	☐		☐
		D 級	符合法規，且僅設 1 處出入口直接連通居室，D1 防火門具有遮煙性。	符合法規，且僅設 1 處出入口，且不直接連通居室。	—	☐	☐		☐
									
室內安全梯參考圖例			戶外安全梯參考圖例			特別安全梯參考圖例			
避難層出入口	A 級	符合 B 級，且地下層至避難層之安全梯出入口與地面以上樓層至避難層之安全梯出入口分別設置。				☐	☐		☐
	B 級	符合法規，且避難層設有 2 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其中 1 處直接通向道路，且至少有 1 座安全梯於避難層之出入口直接開向道路或避難用通路。				☐	☐		☐
	C 級	符合法規，且全棟安全梯於避難層共用門廳，門廳設有 2 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且其中 1 處直接通向道路。				☐	☐		☐
	D 級	符合法規，且全棟安全梯於避難層僅設 1 處出入口。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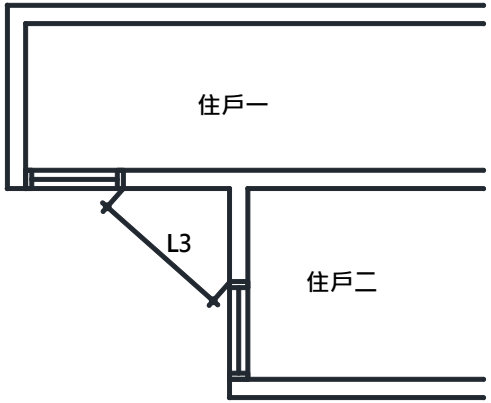
附表一之二 新建住宅防火安全性能之評估內容、評估基準及評分表（續二）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逃生避難							
			C 級參考圖例				
防止延燒	上下樓層延燒	A 級	符合法規，且 2a+b 之值在 210 公分以上。	☐	☐		☐
		B 級	符合法規，且 2a+b 之值在 180 公分以上。	☐	☐		☐
		C 級	符合法規，且 2a+b 之值在 150 公分以上。	☐	☐		☐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	☐		☐
	鄰棟延燒 ⁽³⁾	A 級	符合法規，且 L1 ≥ 900 公分，L2 ≥ 750 公分。	☐	☐		☐
		B 級	符合法規，且 L1 ≥ 600 公分，L2 ≥ 450 公分。	☐	☐		☐
		C 級	符合法規，且 L1 ≥ 300 公分，L2 ≥ 300 公分。	☐	☐		☐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	☐		☐
	圖一 圖二 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突出外牆樓地板長度：a公分 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突出外牆層間牆高度：b公分						
	同	A 級	符合法規，且 A ≥ 105 公分或 B ≥ 210 公分，且 L3 ≥ 600 公分。	☐	☐		☐

樓層 鄰戶 延燒 ⁽⁴⁾	B 級	符合法規，且 $A \geq 90$ 公分或 $B \geq 180$ 公分，且 $L3 \geq 450$ 公分。	☐	☐		☐
	C 級	符合法規，且 $A \geq 75$ 公分或 $B \geq 150$ 公分，且 $L3 \geq 300$ 公分。	☐	☐		☐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	☐		☐

相鄰二戶同立面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防止延燒							
	相鄰二戶不同立面						

(2)遮煙性測試標準可參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 11227。

(3)L1 為住宅之開口部至鄰棟之外牆開口部之最短距離，若住宅外牆無開口部為 D 級。

修正說明：

二、將原附表三新建住宅防火安全性能之評估基準及評分表(一)至表(六)整合為本附表。

四、內容涉及數值部分，修正為阿拉伯數字。本附表（續二）長度單位修正為公分，並更正缺漏單位之數值。

新增附表

附表一之三 新建住宅無障礙環境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權重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住宅共用部分	室外通路 (1)	集合住宅 60% ⁽³⁾ 非集合住宅 室外通路 20%	A 級	符合法規，且通路淨寬 180 公分以上，大門淨寬 90 公分以上。	☐	☐		☐
			B 級	符合法規，且通路淨寬 160 公分以上，大門淨寬 90 公分以上。	☐	☐		☐
			C 級	符合法規，且通路淨寬 150 公分以上，大門淨寬 90 公分以上。	☐	☐		☐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	☐		☐
	室內 共用 通路 (2)		A 級	符合法規，且通路淨寬 180 公分以上。	☐	☐		☐
			B 級	符合法規，且通路淨寬 150 公分以上。	☐	☐		☐
			C 級	符合法規，且通路淨寬 130 公分以上。	☐	☐		☐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	☐		☐
	昇 降 機		A 級	符合法規，且昇降機機廂深度 145 公分以上，機門淨寬 90 公分以上。	☐	☐		☐
			B 級	符合法規，且昇降機機廂深度 140 公分以上，機門淨寬 90 公分以上。	☐	☐		☐
			C 級	符合法規，且昇降機機廂深度 135 公分以上，機門淨寬 80 公分以上。	☐	☐		☐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	☐		☐
住宅專用部分	無障礙住宅專用設計	集合住宅 40% 非集合住宅 80%	A 級	專有部分 5%以上及至少 3 個住宅單位（戶）符合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之專有部分所有規定。	☐	☐		☐
			B 級	專有部分 5%以上及至少 3 個住宅單位（戶）符合 C 級及下列各項： 1. 特定房間(供身心障礙者與高齡者使用之臥室)應與浴廁及主要出入口設置在同一樓層。 2. 特定房間出入口： (1) 不得有高低差。 (2) 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 (3) 出入口前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 120 公分。 3. 特定房間面積（不含浴廁面積）應為 9 平方公尺以上，且任一邊在 2.5 公尺以上。 4.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廁： (1) 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 (2) 出入口前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 120 公分。 (3) 面積不得小於 4 平方公尺。	☐	☐		☐
			C 級	專有部分 5%以上及至少 3 個住宅單位（戶）符合下列各項： 1. 主要出入口 (1) 應為無門檻或高低差，若設門檻時，應為 3 公分以下，且門檻高度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高度在 0.5 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2) 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 2. 室內通路 (1) 室內通路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 (2) 連接日常生活空間之通道應為無高差，且地面防滑。	☐	☐		☐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	☐		☐

備註：(1)室外通路：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集合住宅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

(2)評估室內外通路時，有一通路符合該標準即可。

(3)以 3 項評估內容中最低之評分做為本評估項目之評分。

修正說明：

- 一、 本附表新增。
- 二、 將原附表三新建住宅無障礙環境性能之評估基準及評分表(一)及表(二)整合為本附表。
- 三、 將評估等級調整由高至低為 A 級至 D 級。
- 四、 參考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二零三室外通路之二零三點二點三淨寬：通路淨寬不得小於一百三十公分；但二零二點四獨棟或連棟之建築物其通路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考量室外通路寬度應大於室內通路寬度，配合將住宅共用部分之室外通路 B 級通路淨寬修正為一百六十公分以上及 C 級通路淨寬修正為一百五十公分以上。
- 五、 參考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二零四室內通路走廊之二零四點二點二寬度：通路走廊寬度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走廊中如有開門，則去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寬度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考量室外通路寬度應大於室內通路寬度，配合將住宅共用部分之室內共用通路 B 級通路淨寬修正為一百五十公分以上及 C 級通路淨寬修正為一百三十公分以上。
- 六、 備註(1)修正為「室外通路：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集合住宅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
- 七、 新增「備註(3) 以 3 項評估內容最低之評分做為本評估項目之評分。」
- 八、 住宅專用部分之 A 級、B 級、C 級評估基準增列「專有部分 5%以上及至少 3 個住宅單位（戶）」等文字。
- 九、 另本附表內容涉及數值部分，修正為阿拉伯數字。

新增附表

附表一之四 新建住宅空氣環境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權重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自然通風	住宅之自然通風潛力 VP (2)、(3)	>70% ⁽⁵⁾	A 級	符合法規，且 $0.80 \leq$ 全部居室、浴廁及廚房之自然通風潛力 VP。	☐	☐		☐
			B 級	符合法規，且 $0.70 \leq$ 全部居室、浴廁及廚房之自然通風潛力 VP < 0.80。	☐	☐		☐
			C 級	符合法規，且 $0.60 \leq$ 全部居室、浴廁及廚房之自然通風潛力 VP < 0.70。	☐	☐		☐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	☐		☐
機械通風	住宅之機械通風設計	$\leq 30\%$ ⁽⁵⁾	A 級	符合 B 級之規定，且天花板內空間應與其他空間氣密隔絕。	☐	☐		☐
			B 級	符合 C 級之規定，且浴廁之機械通風系統設為獨立管道排風。浴廁之機械通風系統若以垂直共同管道排風者，應以密閉排風管連結至戶外，並於排氣管頂部設置輔助風扇，同時各浴廁空間應設置防止排風逆流之裝置；排風管所在之共同管道間必須以防水且不燃材料與上下樓層及鄰戶完全氣密隔絕。	☐	☐		☐
			C 級	符合法規，且機械通風引入新鮮外部空氣 ⁽¹⁾ 。臥室、起居室至少引入 $4 \text{ (m}^3/\text{hr)}/\text{m}^2$ 新鮮外部空氣，廚房至少引入 $32 \text{ (m}^3/\text{hr)}/\text{m}^2$ 新鮮外部空氣，浴室、廁所至少引入 $23 \text{ (m}^3/\text{hr)}/\text{m}^2$ 新鮮外部空氣。	☐	☐		☐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	☐		☐

備註：(1) 本表所謂「居室」為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定義之居室。

(2) 居室通風量換算：通風設施性能 CMH (m^3/hr) / 居室面積 (m^2)。

(3) 自然通風潛力 VP 規定：計算住宅全部居室、浴廁及廚房之自然通風潛力 VP，係依據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 2015 版附錄 3 之建築物採光通風效益與通風空調節能評估規範六、自然通風潛力計算方法（以上開窗皆指戶外門或窗，若有陽台、走廊者，則陽台、走廊深度亦應計算在內，並檢附計算書）。

(4) 居室無自然通風時，需設機械通風。

(5) 表內權重依自然、機械通風比率評分，但機械通風權重上限為 30%。

修正說明：

一、本附表新增。

二、將原附表三新建住宅空氣環境性能之評估基準及評分表(一)及表(二)整合為本附表。

三、將評估等級調整由高至低為 A 級至 D 級。

四、參考綠建築評估手冊-住宿類二零一五版之室內環境指標評估通風換氣環境，評估項目自然通風空間，配合將空氣環境性能評估內容修正為「住宅之自然通風潛力 VP」。另參酌綠建築評估手冊住宅自然通風潛力計算之申請案件，將綠建築評估室內環境指標通風換氣環境之自然通風空間評分 G1 至 G5 五等級，調整為四等級，並依照申請案件百分比取 G3 為 C 級、G2 為 B 級及 G1 為 A 級，並配合修正備註欄。

五、備註(1)後段移列為備註(2)，其餘備註序號依序調整。另配合備註序號調整，修正本附表內對應之備註序號。

新增附表

附表一之五 新建住宅光環境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權重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自然採光	居室之自然採光性能 NL ⁽²⁾	100%	A 級	符合法規，且 $0.80 \leq \text{居室自然採光性能 NL}$ 。	☐	☐		☐
			B 級	符合法規，且 $0.70 \leq \text{居室自然採光性能 NL} < 0.80$ 。	☐	☐		☐
			C 級	符合法規，且 $0.60 \leq \text{居室自然採光性能 NL} < 0.70$ 。	☐	☐		☐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	☐		☐

備註：(1) 本表所謂「居室」為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定義之居室。

(2) 自然採光性能 NL 規定：計算住宅全部居室之自然採光性能 NL，依據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 2015 版附錄 3 之「建築物自然採光通風效益與通風空調節能評估規範」計算，並檢附計算書。

修正說明：

一、本附表新增。

二、將原附表三新建住宅光環境性能之評估基準及評分表修正為本附表。

三、將評估等級調整由高至低為 A 級至 D 級。

四、參考綠建築評估手冊-住宿類二零一五版之室內環境指標評估光環境，評估項目自然採光性能 NL 值計算方式，配合將集合住宅及非集合住宅之性能類別光環境之採光深度及採光面積兩評估項次，修正為「自然採光」，評估內容修正為「居室之自然採光性能」，權重修正為百分之百。依據綠建築評估手冊住宅自然採光 NL 值計算之申請案件，將綠建築評估室內環境指標通風換氣環境之自然通風空間評分 E1 至 E5 五等級，調整修正為四等級，並依照申請案件百分比取 E4 為 C 級、E3 為 B 級及 E2 為 A 級，並配合修正備註欄。

五、評估內容修正為「居室之自然採光性能 NL(2)」。

新增附表

附表一之六 新建住宅音環境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權重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住宅分戶牆隔音	分戶牆之隔音	集合住宅 30% 非集合住宅 40%	A 級	檢附牆板隔音證明 $R_w \geq 60$ dB 或現場檢測 $R'_{w} \geq 55$ dB；且分戶牆鄰接公共空間之門，須檢附隔音證明 $R_w \geq 45$ dB 或現場檢測 $R'_{w} \geq 40$ dB。	☐	☐		☐
			B 級	符合下列之一，且分戶牆鄰接公共空間之門，須檢附隔音證明 $R_w \geq 40$ dB 或現場檢測 $R'_{w} \geq 35$ dB： 1. RC 牆含粉刷厚度(d_w) ≥ 20 公分。 2. 雙層磚牆間距(d_{a1}) ≥ 5 公分，內填密度 24K 以上玻璃棉或岩棉且厚度 ≥ 5 公分，磚牆含粉刷厚度($d_{b1} + d_{b2}$) ≥ 22 公分。 3. 檢附牆板隔音證明 $R_w \geq 55$ dB 或現場檢測 $R'_{w} \geq 50$ dB。	☐	☐		☐
			C 級	符合下列之一，且分戶牆鄰接公共空間之門，須檢附隔音證明 $R_w \geq 35$ dB 或現場檢測 $R'_{w} \geq 30$ dB： 1. RC 牆含粉刷厚度(d_w) ≥ 15 公分。 2. 磚牆含粉刷厚度(d_w) ≥ 22 公分。 3. 檢附牆板隔音證明 $R_w \geq 50$ dB。	☐	☐		☐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	☐		☐
住宅外牆開口部隔音	門窗之隔音	集合住宅 20% 非集合住宅 40%	A 級	門、窗檢附隔音證明 $R_w \geq 45$ dB 或現場檢測 $R'_{45^\circ, w} \geq 40$ dB。	☐	☐		☐
			B 級	門、窗檢附隔音證明 $R_w \geq 40$ dB 或現場檢測 $R'_{45^\circ, w} \geq 35$ dB。	☐	☐		☐
			C 級	符合下列之一： 1. 符合氣密性 2 等級之雙層窗，空氣層厚度(d_{a2}) ≥ 10 公分且玻璃厚度 ≥ 8 公厘。 2. 門、窗檢附隔音證明 $R_w \geq 35$ dB 或現場檢測 $R'_{45^\circ, w} \geq 30$ dB。	☐	☐		☐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	☐		☐
住宅樓板隔音	輕量衝擊源樓板衝擊音	集合住宅 50% 非集合住宅 20%	A 級	符合下列之一： 1. RC 樓板厚度(d_f) ≥ 15 公分，其上加設固定式表面緩衝材 $\Delta L_w \geq 30$ dB。 2. RC 樓板厚度(d_f) ≥ 18 公分，其上加設固定式表面緩衝材 $\Delta L_w \geq 27$ dB。 3. 鋼承板式 RC 樓板厚度(d_f) ≥ 19 公分，其上加設固定式表面緩衝材 $\Delta L_w \geq 30$ dB。 4. 檢附樓板衝擊音等級證明 $L_{n,w} \leq 45$ dB 或現場檢測 $L'_{n,w} \leq 50$ dB。	☐	☐		☐
			B 級	符合下列之一： 1. RC 樓板厚度(d_f) ≥ 15 公分，其上加設固定式表面緩衝材 $\Delta L_w \geq 25$ dB。 2. RC 樓板厚度(d_f) ≥ 18 公分，其上加設固定式表面緩衝材 $\Delta L_w \geq 22$ dB。 3. 鋼承板式 RC 樓板厚度(d_f) ≥ 19 公分，其上加設固定式表面緩衝材 $\Delta L_w \geq 25$ dB。 4. 檢附樓板衝擊音等級證明 $L_{n,w} \leq 50$ dB 或現場檢測 $L'_{n,w} \leq 55$ dB。	☐	☐		☐
			C 級	符合下列之一： 1. RC 樓板厚度(d_f) ≥ 15 公分，其上加設固定式表面緩衝材 $\Delta L_w \geq 20$ dB。 2. RC 樓板厚度(d_f) ≥ 18 公分，其上加設固定式表面緩衝材 $\Delta L_w \geq 17$ dB。 3. 鋼承板式 RC 樓板厚度(d_f) ≥ 19 公分，其上加設固定式表面緩衝材 $\Delta L_w \geq 20$ dB。 4. 檢附樓板衝擊音等級證明 $L_{n,w} \leq 55$ dB 或現場檢測 $L'_{n,w} \leq 60$ dB。	☐	☐		☐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	☐		☐

備註：(1) R_w ：空氣音隔音指標，係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 15160 之 3 或 15316 測試及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 8465

之 1 評定。

(2) R'_w ：空氣音隔音指標，係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 15160 之 4 現場測試及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 8465 之 1 評定。

(3) $R'_{45^\circ, w}$ ：外牆構件空氣音隔音指標，係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 15160 之 5 現場測試及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 8465 之 1 評定，亦可採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 8465 之 1 規定之其他替代指標 $R'_{tr, s, w}$ 。

(4) 氣密性 2 等級：係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 11527 測試及評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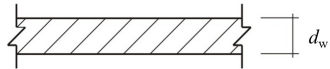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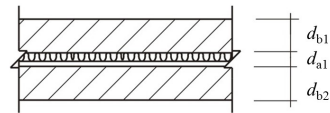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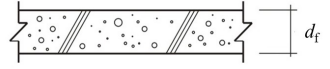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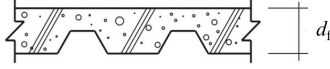
(5) $L_{n, w}$ ：樓板衝擊音隔音指標，係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 15160 之 6 測試及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 8465 之 2 評定。

(6) ΔL_w ：樓板表面材之衝擊音降低量，係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 15160 之 8 測試及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 8465 之 2 評定。

(7) $L'_{n, w}$ ：樓板衝擊音隔音指標，係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 15160 之 7 現場測試及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 8465 之 2 評定。

(8) 廚房及浴廁之門窗不納入住宅外牆開口部隔音（門窗之隔音）之評估範圍。

(9) 圖例：

項目	構造	說明	圖例
牆板	單層牆	單層均質材料或多層均質材料疊合構成(例如RC牆或磚牆)。	
	雙層牆	由雙層牆板構成，中間留有空氣層，內填玻璃棉、岩棉等吸音材料。	
窗	雙層窗	雙層窗由內外兩道窗戶構成，中間留有空氣層。	
樓板	RC樓板	由均質鋼筋混凝土構成。	
	鋼承板式RC樓板	由鋼承板與鋼筋混凝土構成。	

修正說明：

- 一、本附表新增。
- 二、將原附表三新建住宅音環境性能之評估基準及評分表(一)及表(二)整合為本附表。
- 三、將評估等級調整由高至低為 A 級至 D 級。
- 四、參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章第九節防音第四十六條之六規定，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應進行隔音設計，爰將集合住宅評估內容「門窗之隔音」權重修正為百分之二十及「輕量衝擊源樓板衝擊音」權重修正為百分之五十。
- 五、參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六條之四第二款規定：「紅磚或其他密度在一千六百公斤/立方公尺以上之實心磚造，含粉刷總厚度在二十二公分以上。」，將評估內容「分戶牆之隔音」B 級磚牆含粉刷厚度($d_{b1} + d_{b2}$)及 C 級磚牆厚度(d_w)修正為二十二公分。
- 六、參考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相關檢測及評定方式，於評估項目「住宅分戶牆隔音」、「住宅外牆開口部隔音」及「住宅樓板隔音」增加現場檢測評估方法，並配合於備註欄新增 R'_w 、 $R'_{45^\circ, w}$ 及 $L'_{n, w}$ 之說明。
- 七、考量廚房及浴廁之門窗建議經常開啟以維持通風換氣，故不納入住宅外牆開口部隔音之評估範圍，配合於備註七增列：「廚房及浴廁之門窗不納入住宅外牆開口部隔音（門窗之隔音）之評估範圍。」
- 八、住宅分戶牆隔音之評估基準未臻明確，A 級、B 級及 C 級評估基準酌作文字修正。
- 九、增訂備註(4)，其餘備註序號依序調整。原備註(6)「測試」修正為「現場測試」。
- 十、內容涉及數值部分，修正為阿拉伯數字，長度單位修正為公分及公厘。

新增附表

附表一之七 新建住宅節能省水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權重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遮陽效率	住宅等價開窗比率 (1)(2)	二擇一評估 35%	A 級	住宅等價開窗比率 $RR \leq 0.7$ 。	☐	☐		☐
			B 級	$0.7 < \text{住宅等價開窗比率 } RR \leq 0.8$ 。	☐	☐		☐
			C 級	$0.8 < \text{住宅等價開窗比率 } RR \leq 0.9$ 。	☐	☐		☐
			D 級	$0.9 < \text{住宅等價開窗比率 } RR \leq 1$ 。	☐	☐		☐
	窗遮陽係數比率 (3)		A 級	窗遮陽係數比率 $RSF \leq 0.7$ 。	☐	☐		☐
			B 級	$0.7 < \text{窗遮陽係數比率 } RSF \leq 0.8$ 。	☐	☐		☐
			C 級	$0.8 < \text{窗遮陽係數比率 } RSF \leq 0.9$ 。	☐	☐		☐
			D 級	$0.9 < \text{窗遮陽係數比率 } RSF \leq 1$ 。	☐	☐		☐
隔熱效率	屋頂熱傳透比率 (4)	集合住宅 頂樓 10% 非集合住宅 10%	A 級	屋頂熱傳透比率 $RUR \leq 0.6$ 。	☐	☐		☐
			B 級	$0.6 < \text{屋頂熱傳透比率 } RUR \leq 0.8$ 。	☐	☐		☐
			C 級	$0.8 < \text{屋頂熱傳透比率 } RUR \leq 0.9$ 。	☐	☐		☐
			D 級	$0.9 < \text{屋頂熱傳透比率 } RUR \leq 1$ 。	☐	☐		☐
	外牆熱傳透比率 (5)	集合住宅 頂樓各 5% 非頂樓各 10% 非集合住宅 各 5%	A 級	外牆熱傳透比率 $RUw \leq 0.8$ 。	☐	☐		☐
			B 級	$0.8 < \text{外牆熱傳透比率 } RUw \leq 0.9$ 。	☐	☐		☐
			C 級	$0.9 < \text{外牆熱傳透比率 } RUw \leq 0.95$ 。	☐	☐		☐
			D 級	$0.95 < \text{外牆熱傳透比率 } RUw \leq 1$ 。	☐	☐		☐
	窗熱傳透比率 (6)		A 級	窗熱傳透比率 $RUF \leq 0.7$ 。	☐	☐		☐
			B 級	$0.7 < \text{窗熱傳透比率 } RUF \leq 0.8$ 。	☐	☐		☐
			C 級	$0.8 < \text{窗熱傳透比率 } RUF \leq 0.9$ 。	☐	☐		☐
			D 級	$0.9 < \text{窗熱傳透比率 } RUF \leq 1$ 。	☐	☐		☐
熱水效率	熱水系統效率	15%	A 級	符合下列之一： 1.水平向熱水配管平均長度 ⁽⁷⁾ <2 公尺。 2.熱水配管以保溫材包覆者，保溫材熱傳透率 U 值<4.1W/m ² .K，且水平向熱水配管平均長度<8 公尺 ⁽⁸⁾ 。 3.符合 B 級，且熱水設備使用再生能源供給熱能，如太陽能、熱泵、廢熱等，經由再生能源加熱供給熱水者。	☐	☐		☐
			B 級	符合下列之一： 1.2 公尺≤水平向熱水配管平均長度 ⁽⁷⁾ <4 公尺。 2.熱水配管以保溫材包覆者，4.1W/m ² .K≤保溫材熱傳透率 U 值<4.7W/m ² .K，且水平向熱水配管平均長度<8 公尺 ⁽⁸⁾ 。	☐	☐		☐

附表一之七 新建住宅節能省水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續）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權重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熱水效率	熱水系統效率		C 級	符合下列之一： 1.4 公尺 $\leq$ 水平向熱水配管平均長度 ⁽⁷⁾ <6 公尺。 2.熱水配管以保溫材包覆者， $4.7\text{W/m}^2\cdot\text{K}\leq$ 保溫材熱傳透率 U 值，且水平向熱水配管平均長度 <8 公尺 ⁽⁸⁾ 。	☐	☐		☐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	☐		☐
省水效率	用水器具省水效率	18%	A 級	符合 B 級，且住宅社區內設置使用雨水回收利用系統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供馬桶沖水或灌溉系統使用。	☐	☐		☐
			B 級	符合法規，且住宅內所有馬桶，全面採用具有省水標章之兩段式馬桶(沖水量大號用水 6 公升以下，小號用水 3 公升以下)，且蓮蓬頭全面使用省水標章之蓮蓬頭。	☐	☐		☐
			C 級	符合法規，且住宅內所有馬桶，全面採用具有省水標章之一段式馬桶(沖水量須在 6 公升以下)。	☐	☐		☐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	☐		☐
照明系統節能效率	住宅共用部分	集合住宅 4%	A 級	供共用之門廳及梯廳，其照明系統節能比率 $REL^{(9)}\leq 0.7$ 。	☐	☐		☐
			B 級	供共用之門廳及梯廳， $0.7<$ 照明系統節能比率 $REL^{(9)}\leq 1$ 。	☐	☐		☐
			C 級	供共用之門廳及梯廳，全面使用螢光燈系或 LED 燈系。	☐	☐		☐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	☐		☐
	住宅專用部分 (10)	集合住宅 8% 非集合住宅 12%	A 級	照明系統節能比率 $REL^{(9)}\leq 0.9$ 。	☐	☐		☐
			B 級	$0.9<$ 照明系統節能比率 $REL^{(9)}\leq 1$ 。	☐	☐		☐
			C 級	$1<$ 照明系統節能比率 $REL^{(9)}\leq 1.2$ 。	☐	☐		☐
			D 級	照明系統節能比率 $REL^{(9)}>1.2$ 以上。	☐	☐		☐

備註：(1)「住宅等價開窗比率 RR 」與「窗遮陽係數比率 RSF 」擇一評估；採用「住宅等價開窗比率 RR 」時，其隔熱效率採「屋頂熱傳透比率」及「外牆熱傳透比率」進行評估，採用「窗遮陽係數比率 RSF 」時，需同時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08 條之 2 規定，並採「屋頂熱傳透比率」、「外牆熱傳透比率」及「窗熱傳透比率」進行評估。

(2)「住宅等價開窗比率 RR 」之等級以「外殼等價開窗率 Req 」評估；住宅等價開窗比率 RR 為住宅開窗部位等價開窗率設計值 Req 與住宅開窗部位等價開窗率基準值 $Reqs$ 之比； $RR=Req/Reqs$ 。住宅開窗部位等價開窗率基準值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10 條規定。

(3)「窗遮陽係數比率 RSF 」之等級以「窗平均遮陽係數 SF 」評估；窗遮陽係數比率 RSF 為住宅開窗部位窗平均遮陽係數設計值 SF 與住宅開窗部位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SFc 之比； $RSF=Sf/SFc$ 。住宅開窗部位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08 條之 2 規定。

(4)「屋頂熱傳透比率 RUr 」之等級以「屋頂平均熱傳透率 Uar 」評估； RUr 為屋頂平均熱傳透率設計值 Uar 與屋頂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Uars$ 之比； $RUr=Uar/Uars\leq 1$ 。屋頂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08 條之 1 規定。

(5)「外牆熱傳透比率 RUw 」之等級以「外牆不透光部位平均熱傳透率 Uaw 」評估； RUw 為外牆不透光部位平均熱傳透率設計值 Uaw 與外牆不透光部位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Uaws$ 之比； $RUw=Uaw/Uaws\leq 1$ 。外牆不透光部位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08 條之 2 規定。

(6)「窗熱傳透比率 RUf 」之等級以「窗平均熱傳透率 Uaf 」評估； RUf 為窗平均熱傳透率設計值 Uaf 與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Uafs$ 之比； $RUf=Uaf/Uafs\leq 1$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08 條之 2 規定。

(7)「水平向熱水配管平均長度」指各戶住宅熱水器至熱水出水龍頭水平距離之平均值。熱水出水龍頭包括：浴廁用及廚房用。

(8)保溫材包覆配管平均長度大於 8 公尺，均認定為 D 級。

(9)「照明系統節能比率 REL 」之等級以「照明系統節能效率 EL 」評估；照明系統節能比率 REL 為照明系統節能效率 EL 與照明系統節能效率基準值 ELc 之比； $REL=EL/ELc$ 。照明系統節能比率參考綠建築評估

手冊-住宿類 2015 版之日常節能指標評估照明系統節能計算方法。
(10)住宅專用部分如未設置則可不予評估，只需評估共用部分。

修正說明：

- 一、 本附表新增。
- 二、 將原附表三新建住宅節能省水性能之評估基準及評分表(一)至表(五)整合為本附表。
- 三、 將評估等級調整由高至低為 A 級至 D 級。
- 四、 配合增加住宅共用部分及專用部分照明系統節能效率之評估項目，將「用水器具省水效率」權重修正為百分之十八，「照明系統節能效率」之「住宅共用部分」權重為百分之四及「住宅專用部分」權重百分之八。
- 五、 配合增加住宅專用部分照明系統節能效率之評估項目，將「住宅等價開窗比率（或窗遮陽係數比率）」權重修正為百分之三十五，「屋頂熱傳透比率」權重修正為百分之十，「用水器具省水效率」權重修正為百分之十八，新增評估項目「照明系統節能效率」，新增「住宅專用部分」權重為百分之十二。
- 六、 參考綠建築評估手冊-住宿類二零一五版之日常節能指標評估照明系統方式為基準值，將「照明系統節能效率」修正為相對比率的評估方式，另考量公寓大廈分為共用部分及專用部分，故將評估內容分列為「住宅共用部分」及「住宅專用部分」兩項。
- 七、 參考綠建築評估手冊日常節能指標計算，備註(2)、備註(9)增加計算式，其餘備註序號依序調整。另配合備註序號調整，修正本附表內對應之備註序號。
- 八、 內容涉及數值部分，修正為阿拉伯數字。

新增附表

附表一之八 新建住宅住宅維護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權重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住宅共用部分	外牆與開口部	集合住宅 20%	A 級	符合 C 級，且配合建築外觀立面，設置外牆清洗設備(例如：專用洗窗機)。	☐	☐		☐
			B 級	符合 C 級，且外牆部分有固定之吊掛裝置，供定期清洗。	☐	☐		☐
			C 級	開口部之可動窗及固定窗，皆可全部以徒手或適當工具清洗。	☐	☐		☐
			D 級	開口部之可動窗部分可用徒手或適當工具清洗。	☐	☐		☐
	給水管 (1)	集合住宅 13%	A 級	給水管的設置符合下列 1、2 其中一項： 1.給水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除考量美觀與牆面整合，並設置適當之遮蔽設施，以防止管線因露於戶外所衍生之劣化。 2.給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者，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1)各樓層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管線更換及較大規模之維修。 (2)管道間內管線排列單純，不需因給水系統維修而更動其他線路。 (3)水系統與電系統之管道間各自獨立。	☐	☐		☐
			B 級	給水管的設置符合下列 1、2 其中一項： 1.給水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 2.給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各樓層的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簡易之管線維護。	☐	☐		☐
			C 級	給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	☐	☐		☐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	☐		☐
	消防給水管	集合住宅 6%	A 級	消防幹管的設置符合下列 1、2 其中一項： 1.消防幹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除考量美觀與牆面整合，並設置適當之遮蔽設施，以防止管線因露於戶外所衍生之劣化。 2.消防幹管設置於管道間內者，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1)各樓層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管線更換及較大規模之維修。 (2)管道間內管線排列單純，不需因消防系統維修而更動其他線路。 (3)消防與其他系統之管道間各自獨立。	☐	☐		☐
			B 級	消防幹管的設置符合下列 1、2 其中一項： 1.消防幹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 2.消防幹管設置於管道間內，各樓層的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簡易之管線維護。	☐	☐		☐
			C 級	消防幹管設置於管道間內。	☐	☐		☐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	☐		☐
	雨水排水管	集合住宅 6%	A 級	排水管的設置符合下列 1、2 其中一項： 1.排水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除考量美觀與牆面整合，並設置適當之遮蔽設施，以防止管線因露於戶外所衍生之劣化。 2.排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者，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1)各樓層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管線更換及較大規模之維修。 (2)管道間內管線排列單純，不需因排水系統維修而更動其他線路。 (3)水系統與電系統之管道間各自獨立。	☐	☐		☐
			B 級	排水管的設置符合下列 1、2 其中一項： 1.排水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 2.排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各樓層的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簡易之管線維護。	☐	☐		☐
			C 級	雨水排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	☐	☐		☐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	☐		☐

附表一之八 新建住宅住宅維護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續一）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權重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住宅共用部分	雜排水管	集合住宅 6%	A 級	排水管的設置符合下列 1、2 其中一項： 1.排水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除考量美觀與牆面整合，並設置適當之遮蔽設施，以防止管線因露於戶外所衍生之劣化。 2.排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者，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1)各樓層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管線更換及較大規模之維修。 (2)管道間內管線排列單純，不需因排水系統維修而更動其他線路。 (3)水系統與電系統之管道間各自獨立。	☐	☐		☐
			B 級	排水管的設置符合下列 1、2 其中一項： 1.排水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 2.排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各樓層的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簡易之管線維護。	☐	☐		☐
			C 級	雜排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	☐	☐		☐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	☐		☐
	污水排水管	集合住宅 6%	A 級	排水管的設置符合下列 1、2 其中一項： 1.排水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除考量美觀與牆面整合，並設置適當之遮蔽設施，以防止管線因露於戶外所衍生之劣化。 2.排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者，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1)各樓層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管線更換及較大規模之維修。 (2)管道間內管線排列單純，不需因排水系統維修而更動其他線路。 (3)水系統與電系統之管道間各自獨立。	☐	☐		☐
			B 級	排水管的設置符合下列 1、2 其中一項： 1.排水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 2.排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各樓層的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簡易之管線維護。	☐	☐		☐
			C 級	污水排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	☐	☐		☐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	☐		☐
	弱電管線	集合住宅 4%	A 級	弱電幹管的設置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1.各樓層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管線更換及較大規模之維修。 2.管道間內管線排列單純，不需因弱電系統維修而更動其他線路。 3.電系統與水系統之管道間各自獨立。	☐	☐		☐
			B 級	符合 C 級，各樓層的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簡易之管線維護。	☐	☐		☐
			C 級	弱電幹管設置於管道間內。	☐	☐		☐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	☐		☐
	電氣管線	集合住宅 4%	A 級	電氣幹管的設置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1.各樓層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管線更換及較大規模之維修。 2.管道間內管線排列單純，不需因電氣系統維修而更動其他線路。 3.電系統與水系統之管道間各自獨立。	☐	☐		☐
			B 級	符合 C 級，各樓層的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簡易之管線維護。	☐	☐		☐
			C 級	電氣幹管設置於管道間內。	☐	☐		☐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	☐		☐

附表一之八 新建住宅住宅維護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續二）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權重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住宅專用部分	給水管 (2)	集合住宅 14% 非集合住宅 40%	A 級	給水管的設置符合下列項目: 1.給水主管設置符合下列(1)、(2)其中一項: (1)給水主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除考量美觀與牆面整合,並設置適當遮蔽設施,以防止管線因露於戶外所衍生之劣化。 (2)給水主管設置於管道間內者,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a.各樓層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管線更換及較大規模之維修。 b.管道間內管線排列單純,不需因給水系統維修而更動其他線路。 c.水系統與電系統之管道間各自獨立。 2.運用開放式建築理念,給水支管與建築構造分離,不需敲除即可維護修理(如系統廚房、高架地板等)。	☐	☐		☐
			B 級	給水主管的設置符合下列 1、2 其中一項: 1.給水主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 2.給水主管設置於管道間內,各樓層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簡易之管線維護。	☐	☐		☐
			C 級	給水主管設置於管道間內。	☐	☐		☐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	☐		☐
	雨水排水 管	集合住宅 7% 非集合住宅 20%	A 級	雨水排水管可在該樓層維修,且不需要敲除部分構造。	☐	☐		☐
			B 級	雨水排水管非設置於結構體內且可在該用戶之樓層維修,惟維修時需要敲除週邊之部分構造。	☐	☐		☐
			C 級	雨水排水管雖非設置於結構體內,但無法在該用戶之樓層維修。	☐	☐		☐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	☐		☐
	雜排水 管	集合住宅 7% 非集合住宅 20%	A 級	雜排水管可在該樓層維修,且不需要敲除部分構造。	☐	☐		☐
			B 級	雜排水管非設置於結構體內且可在該用戶之樓層維修,惟維修時需要敲除週邊之部分構造。	☐	☐		☐
			C 級	雜排水管雖非設置於結構體內,但無法在該用戶之樓層維修。	☐	☐		☐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	☐		☐
	污水排水 管	集合住宅 7% 非集合住宅 20%	A 級	污水排水管可在該樓層維修,且不需要敲除部分構造。	☐	☐		☐
			B 級	污水排水管非設置於結構體內且可在該用戶之樓層維修,惟維修時需要敲除週邊之部分構造。	☐	☐		☐
			C 級	污水排水管雖非設置於結構體內,但無法在該用戶之樓層維修。	☐	☐		☐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	☐		☐

備註：(1)住宅共用之給水管評估範圍為公共進水至各戶水表。

(2)住宅專用之給水管評估範圍主要區分為 2 條管路,分別為:

給水主管:從各戶水表至各戶內之管路。

給水支管:從各戶內至各給水末端之管路。

修正說明:

一、 本附表新增。

二、 將原附表三新建住宅住宅維護性能之評估基準及評分表(一)至表(八)整合為本附表。

三、 將評估等級調整由高至低為 A 級至 D 級。

四、 內容涉及數值部分,修正為阿拉伯數字,「部份」修正為「部分」。

修正附表

附表二 既有住宅性能類別之評估項目及等級基準表

類型	性能類別	評估項目	等級
集合住宅	結構安全	耐震能力	評估性能等級由高至低為： 一、第一級：指評估內容之評分符合 A 級者。 二、第二級：指評估內容之評分符合 B 級者。 三、第三級：指評估內容之評分符合 C 級者。 四、第四級：指評估內容之評分符合 D 級者。
		防火安全	各評估內容最低之評分做為性能類別之總評分，其等級由高至低為： 一、第一級：指該性能類別之各評估內容之評分均符合 A 級者。 二、第二級：指該性能類別之各評估內容之評分為 B 級或以上者。 三、第三級：指該性能類別之各評估內容之評分為 C 級或以上者。 四、第四級：指各評估內容之評分有 1 項為 D 級者。
	無障礙環境	住宅共用部分	各性能類別以評估內容（或評估項目）之評分（A 級為 4 分、B 級為 3 分、C 級為 2 分、D 級為 1 分）與權重乘積，分別合計積分，積分以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並依下列規定由高至低分別評估性能等級： 一、第一級：合計積分為 3.50 以上。 二、第二級：合計積分為 2.50 以上未達 3.50。 三、第三級：合計積分為 1.50 以上未達 2.50。 四、第四級：合計積分未達 1.50。
		住宅專用部分	
	空氣環境	自然通風	
	光環境	自然採光	
	音環境	住宅分戶牆隔音	
		住宅外牆開口部隔音	
		住宅樓板隔音	
	節能省水	遮陽效率	
		隔熱效率（頂樓或非頂樓）	
		熱水效率	
		省水效率	
	住宅維護	照明系統節能效率	
		住宅共用部分	
		住宅專用部分	
非集合住宅	結構安全	耐震能力	評估性能等級由高至低為： 一、第一級：指評估內容之評分符合 A 級者。 二、第二級：指評估內容之評分符合 B 級者。 三、第三級：指評估內容之評分符合 C 級者。 四、第四級：指評估內容之評分符合 D 級者。
		防火安全	各評估內容最低之評分做為性能類別之總評分，其等級由高至低為： 一、第一級：指該性能類別之各評估內容之評分均符合 A 級者。 二、第二級：指該性能類別之各評估內容之評分為 B 級或以上者。 三、第三級：指該性能類別之各評估內容之評分為 C 級或以上者。 四、第四級：指各評估內容之評分有 1 項為 D 級者。
	無障礙環境	住宅共用部分	各性能類別以評估內容（或評估項目）之評分（A 級為 4 分、B 級為 3 分、C 級為 2 分、D 級為 1 分）與權重乘積，分別合計積分，積分以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並依下列規定由高至低分別評估性能等級： 一、第一級：合計積分為 3.50 以上。 二、第二級：合計積分為 2.50 以上未達 3.50。 三、第三級：合計積分為 1.50 以上未達 2.50。 四、第四級：合計積分未達 1.50。
		住宅專用部分	
	空氣環境	自然通風	
	光環境	自然採光	
	音環境	住宅分戶牆隔音	
		住宅外牆開口部隔音	
		住宅樓板隔音	
	節能省水	遮陽效率	
		隔熱效率	
		熱水效率	
		省水效率	
	住宅維護	照明系統節能效率	
		住宅專用部分	

修正說明：

- 一、 將原附表二「(一)集合住宅」及「(二)非集合住宅」整合為同一表格分列規範，並刪除備註。
- 二、 將評估等級修正由高至低為第一級至第四級，各性能類別之等級說明修正為「第一級」至「第四級」，並酌作文字修正。
- 三、 將評估內容與權重欄位刪除，併入各分表中呈現。
- 四、 非集合住宅之節能省水評估項目增列「照明系統節能效率」。
- 五、 部分內容涉及數值部分，修正為阿拉伯數字。

現行附表

附表二 既有住宅性能類別之評估項目、評估內容、權重及等級基準表

(一) 集合住宅

性能類別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權重	等級
結構安全	耐震能力		耐震能力評估	無	各性能類別以各評估內容最低之評分做為該性能類別之評分，依下列規定由低至高分別評估性能等級： 一、等級一：最低評分一級分 二、等級二：最低評分二級分 三、等級三：最低評分三級分 四、等級四：最低評分四級分
防火安全	火災警報		火災警報設備		
	火災滅火		火災滅火設備		
	逃生避難	一般樓層之樓梯避難			
		直通樓梯與避難路徑			
		避難層出入口			
	防止延燒	上下樓層延燒			
		鄰棟延燒			
同樓層鄰戶延燒					
無障礙環境	住宅共用部分		室外通路	60% (以各評估	各性能類別以評估內容(或評估項目)之評分與權重乘積，分別合計積分，積分以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並依下列規定由低至高分別評估性能等級： 一、等級一： 合計積分未達 1.50 二、等級二： 合計積分為 1.50 以上未達 2.50 三、等級三： 合計積分為 2.50 以上未達 3.50 四、等級四： 合計積分為 3.50 以上
			室內共用通路	內容最低之評	
			升降機	分做為本評估	
		住宅專用部分	無障礙住宅專用設計	項目之評分)	
空氣環境	自然通風		住宅之自然通風路徑	100%	
光環境	採光深度		居室採光深度比	45%	
	採光面積		居室採光面積比	55%	
音環境	住宅分戶牆隔音		分戶牆之隔音	30%	
	住宅外牆開口部隔音		門窗之隔音	35%	
	住宅樓板隔音		輕量衝擊源樓板衝擊音	35%	
節能省水	遮陽效率		住宅等價開窗比率 (或窗遮陽係數比率) ⁽¹⁾	35%	
	隔熱效率	頂樓住宅	屋頂熱傳透比率	10%	
			外牆熱傳透比率	10%	
		窗熱傳透比率 ⁽²⁾			
		非頂樓住宅	外牆熱傳透比率	20%	
	窗熱傳透比率 ⁽²⁾				
	熱水效率		熱水系統效率	15%	
	省水效率		用水器具省水效率	20%	
照明系統節能效率		共用照明系統節能效率	10%		
住宅維護	住宅共用部分		外牆與開口部	20%	
			給水管	13%	
			消防給水管	6%	
			雨水排水管	6%	
			雜排水管	6%	
			污水排水管	6%	
			弱電管線	4%	
			電氣管線	4%	
	住宅專用部分	給水管	14%		
		雨水排水管	7%		
		雜排水管	7%		
		污水排水管	7%		
			7%		

備註：(1) 評估內容有關「住宅等價開窗比率」與「窗遮陽係數比率」採擇一評估方式。

(2) 採用「窗遮陽係數比率」評估時，始需就「窗熱傳透比率」進行評估，其權重在頂樓住宅為「外牆熱傳透比率」與「窗熱傳透比率」各 5%，在非頂樓住宅為「外牆熱

傳透比率」與「窗熱傳透比率」各 10%。

(二) 非集合住宅

性能類別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權重	等級
結構安全	耐震能力	耐震能力評估	無	各性能類別以各評估內容最低之評分做為該性能類別之評分，依下列規定由低至高分別評估性能等級： 一、等級一：最低評分一級分 二、等級二：最低評分二級分 三、等級三：最低評分三級分 四、等級四：最低評分四級分 各性能類別以評估內容之評分與權重乘積，分別合計積分，積分以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並依下列規定由低至高分別評估性能等級： 一、等級一： 合計積分未達 1.50 二、等級二： 合計積分為 1.50 以上未達 2.50 三、等級三： 合計積分為 2.50 以上未達 3.50 四、等級四： 合計積分為 3.50 以上
防火安全	火災警報	火災警報設備		
	火災滅火	火災滅火設備		
	防止延燒	鄰棟延燒		
無障礙環境	住宅共用部分	室外通路	20%	
	住宅專用部分	無障礙住宅專用設計	80%	
空氣環境	自然通風	住宅之自然通風路徑	100%	
光環境	採光深度	居室採光深度比	45%	
	採光面積	居室採光面積比	55%	
音環境	住宅分戶牆隔音	分戶牆之隔音	40%	
	住宅外牆開口部隔音	門窗之隔音	40%	
	住宅樓板隔音	輕量衝擊源樓板衝擊音	20%	
節能省水	遮陽效率	住宅等價開窗比率(或窗遮陽係數比率) ⁽¹⁾	40%	
		屋頂熱傳透比率	15%	
	隔熱效率	外牆熱傳透比率	10%	
		窗熱傳透比率 ⁽²⁾		
	熱水效率	熱水系統效率	15%	
省水效率	用水器具省水效率	20%		
住宅維護	住宅專用部分	給水管	40%	
		雨水排水管	20%	
		雜排水管	20%	
		污水排水管	20%	

備註：(1) 評估內容有關「住宅等價開窗比率」與「窗遮陽係數比率」採擇一評估方式。

(2) 採用「窗遮陽係數比率」評估時，始需就「窗熱傳透比率」進行評估，其權重為「外牆熱傳透比率」與「窗熱傳透比率」各 5%。

新增附表

附表二之一 既有住宅結構安全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耐震能力	耐震能力評估	A級	符合B級經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後耐震能力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2500年回歸期之基準。	☐	☐		☐
		B級	經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後耐震能力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475年回歸期之基準。	☐	☐		☐
		C級	評估分數 ⁽¹⁾ ≥70 (即危險度總評估分數R ⁽³⁾ ≤30)。	☐	☐		☐
		D級	70>評估分數 ⁽¹⁾ ≥40 (即30<危險度總評估分數R ⁽³⁾ ≤60)。	☐	☐		☐

備註：(1)「評估分數」之定義為「100－危險度總評估分數R」。

(2)評估基準為D級(含)以下者，建議應進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3)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危險度總評估分數R計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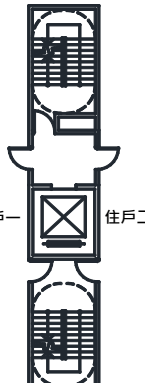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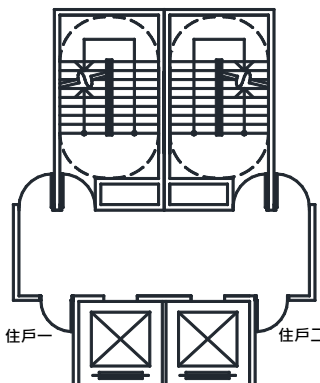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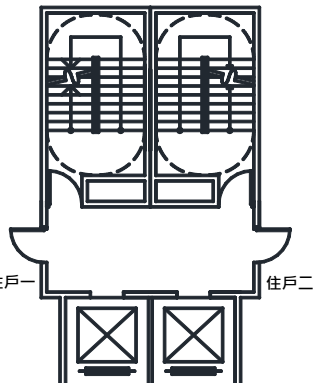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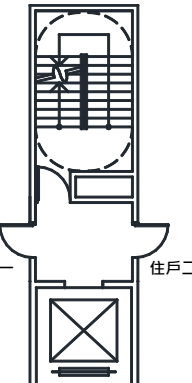
項次	項目		配分	評估內容	權重	評分
1	結構系統	靜不定程度	5	☐ 單跨(1.0) ☐ 雙跨(0.67) ☐ 三跨(0.33) ☐ 四跨以上(0)		
2		地下室面積比， r_a	2	$0 \leq (1.5 - r_a) / 1.5 \leq 1.0$ ； r_a :地下室面積與建築面積之比		
3		平面對稱性	3	☐ 不良(1.0) ☐ 尚可(0.5) ☐ 良(0)		
4		立面對稱性	3	☐ 不良(1.0) ☐ 尚可(0.5) ☐ 良(0)		
5		梁之跨深比 b	3	當 $b < 3$ ， $w = 1.0$ ；當 $3 \leq b < 8$ ， $w = (8 - b) / 5$ ；當 $b \geq 8$ ， $w = 0$		
6		柱之高深比 c	3	當 $c < 2$ ， $w = 1.0$ ；當 $2 \leq c < 6$ ， $w = (6 - c) / 4$ ；當 $c \geq 6$ ， $w = 0$		
7		軟弱層顯著性	3	☐ 高(1.0) ☐ 中(0.67) ☐ 低(0.33) ☐ 無(0)		
8	結構細部	塑鉸區箍筋細部(由設計年度評估)	5	☐ 63年2月以前(1.0) ☐ 63年2月至71年6月(0.67) ☐ 71年6月至86年5月(0.33) ☐ 86年5月以後(0)		
9		窗台、氣窗造成短柱嚴重性	3	☐ 高(1.0) ☐ 中(0.67) ☐ 低(0.33) ☐ 無(0)		
10		牆體造成短梁嚴重性	3	☐ 高(1.0) ☐ 中(0.67) ☐ 低(0.33) ☐ 無(0)		
11	結構現況	柱之損害程度	2	☐ 高(1.0) ☐ 中(0.67) ☐ 低(0.33) ☐ 無(0)		
12		牆之損害程度	2	☐ 高(1.0) ☐ 中(0.67) ☐ 低(0.33) ☐ 無(0)		
13		裂縫鏽蝕滲水等程度	3	☐ 高(1.0) ☐ 中(0.67) ☐ 低(0.33) ☐ 無(0)		
14	定量	475年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30	當 $\frac{A_{c1}}{IA_{475}} \leq 0.25$ ， $w = 1$ ；當 $0.25 \leq \frac{A_{c1}}{IA_{475}} \leq 1$ ， $w = \frac{4}{3} \left(1 - \frac{A_{c1}}{IA_{475}} \right)$ ；當 $\frac{A_{c1}}{IA_{475}} > 1$ ， $w = 0$ $A_{c1} = \min[A_{c1,x}, A_{c1,y}]$		
15	分析	2500年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30	當 $\frac{A_{c2}}{IA_{2500}} \leq 0.25$ ， $w = 1$ ；當 $0.25 \leq \frac{A_{c2}}{IA_{2500}} \leq 1$ ， $w = \frac{4}{3} \left(1 - \frac{A_{c2}}{IA_{2500}} \right)$ ；當 $\frac{A_{c2}}{IA_{2500}} > 1$ ， $w = 0$ $A_{c2} = \min[A_{c2,x}, A_{c2,y}]$		
危險度分數總計			100	危險度評分總計(P)：		
額外評估項目：此部分為外加評分項目，評估人員應就表列「危險度額外增分」、「危險度額外減分」事項各項最高配分為2分，總共最高配分為8分；減分最高配分為2分						
危險度額外增分	A	分期興建或工程品質有疑慮				
	B	曾經受災害者，如土石流、火災、震災、人為破壞等				
	C	使用用途由低活載重改為高活載重使用者				
	D	傾斜程度明顯者				
危險度額外減分	a	使用用途由高活載重改為低活載重使用者				
危險度額外評分總計(S)：						
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P+S=						

修正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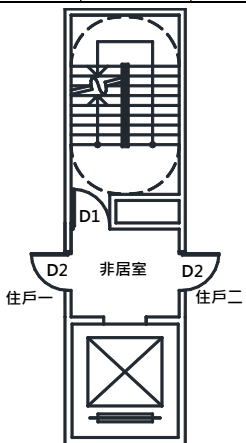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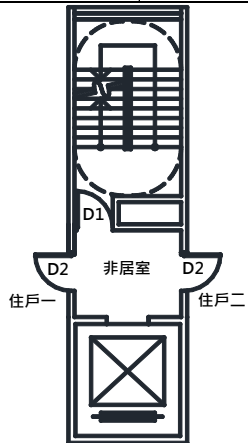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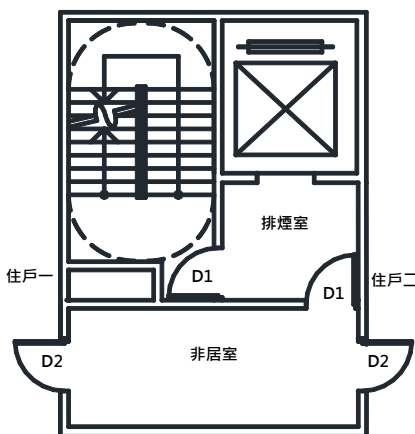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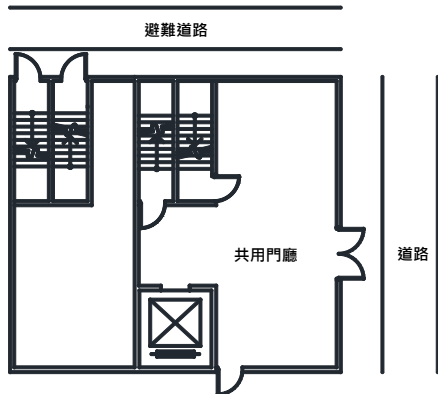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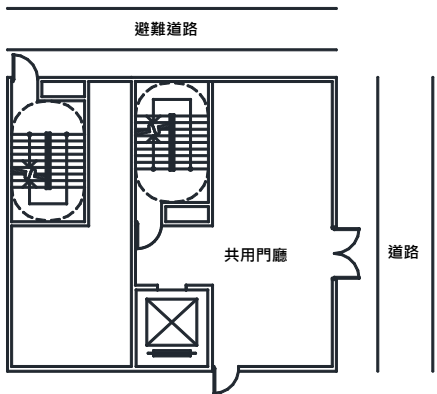
- 一、本附表新增。
- 二、將原附表四既有住宅結構安全性能之評估基準及評分表修正為本附表。
- 三、將評估等級調整由高至低為 A 級至 D 級。
- 四、參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PSERCB 之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表評估結果之四級距（分別為「 $R \leq 30$ ；建築物耐震能力尚無疑慮」、「 $30 < R \leq 45$ ；建築物耐震能力稍有疑慮，宜進行詳評」、「 $45 < R \leq 60$ ；建築物耐震能力有疑慮，優先進行詳評」及「 $60 < R$ ；建築物的耐震能力確有疑慮，逕自進行補強或拆除」），及依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標準作業流程所區分之三類（經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後，評估危險度總評估分數大於六十分認定為結構安全確有疑慮者；評估危險度總評估分數大於三十分但小於等於六十分，為尚有疑慮者；評估危險度總評估分數小於三十分為尚無疑慮者），修正評估基準。
- 五、為讓數值大者視為較優良，爰修正耐震能力評估基準為以滿分一百分扣除前述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之計算方式，並配合修正評估基準定義及備註。
- 六、備註（3）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表：額外評估項目修正為「危險度額外增分」及「危險度額外減分」。
- 七、C 級、D 級評估基準酌作文字修正。備註（1）及備註（3）「危險度分數 R 」修正為「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另下表「危險度分數評估內容」欄名修正為「評估內容」。

新增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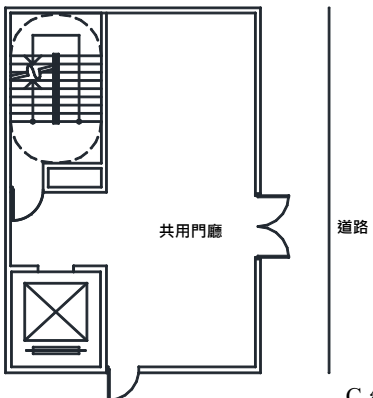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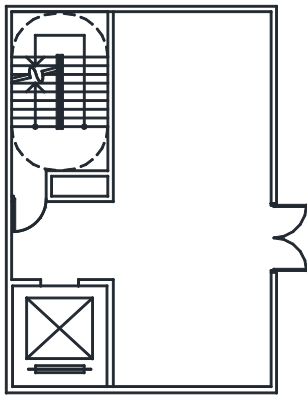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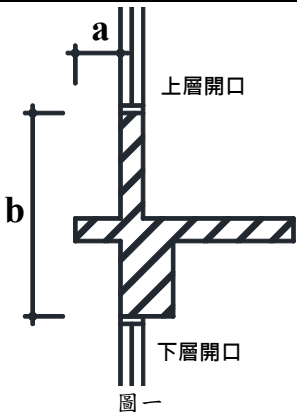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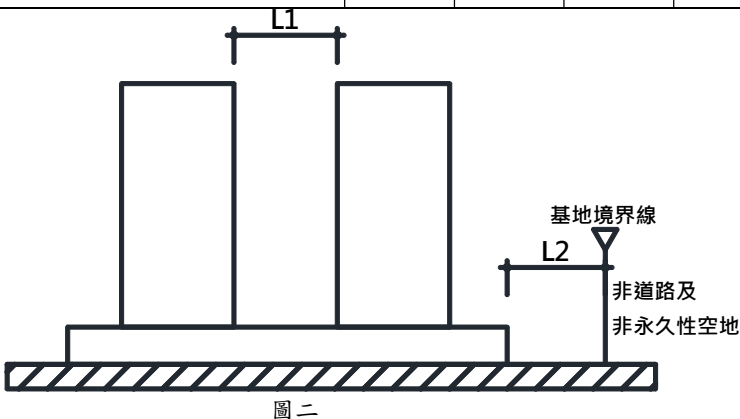
附表二之二 既有住宅防火安全性能之評估內容、評估基準及評分表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火災警報	火災警報設備 (集合住宅)	A 級	符合 B 級, 且設置供專業人員進行 24 小時管理之防災中心、中央監控室。	☐	☐		☐
		B 級	符合 C 級, 且管理空間處設置可直接與各住宅聯絡之通報設備供管理人員使用。	☐	☐		☐
		C 級	符合法規, 且住宅內裝設瓦斯漏氣探測設備, 並於門廳等處設置空間供人員管理整棟集合住宅之火災警報設備。	☐	☐		☐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	☐		☐
	火災警報設備 (非集合住宅)	A 級	符合 B 級, 且設置自動通報設備。	☐	☐		☐
		B 級	符合 C 級, 且住宅內裝設瓦斯漏氣探測設備。	☐	☐		☐
		C 級	符合法規, 且住宅內裝設火警探測設備。	☐	☐		☐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	☐		☐
火災滅火	火災滅火設備 (集合住宅)	A 級	符合 B 級, 且全棟住宅設置自動滅火設備。	☐	☐		☐
		B 級	符合 C 級, 且各住宅內設置自動滅火設備。	☐	☐		☐
		C 級	符合法規, 且公共空間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	☐	☐		☐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	☐		☐
	火災滅火設備 (非集合住宅)	A 級	符合 B 級, 且住宅內設置自動撒水設備。	☐	☐		☐
		B 級	符合 C 級, 且住宅內設置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	☐		☐
		C 級	符合法規, 且住宅內設置滅火器設備。	☐	☐		☐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	☐		☐
逃生避難	一般樓層之樓梯避難	A 級	符合法規, 且各住戶設有 2 處出入口, 且分別連結不同之直通樓梯 (含門廳, 樓梯構造為室內安全梯以上層級)。	☐	☐		☐
		B 級	符合法規, 且各住戶設有 2 處出入口, 且全棟設有 2 座以上直通樓梯 (構造為室內安全梯以上層級)。	☐	☐		☐
		C 級	符合法規, 且各住戶僅設有 1 處出入口, 但全棟僅設 2 座以上之直通樓梯 (構造為室內安全梯以上層級)。	☐	☐		☐
		D 級	符合法規, 且各住戶僅設有 1 處出入口, 而全棟僅設 1 座直通樓梯 (構造為室內安全梯以上層級)。	☐	☐		☐
逃生避難							
	A 級參考圖例		B 級參考圖例		C 級參考圖例		D 級參考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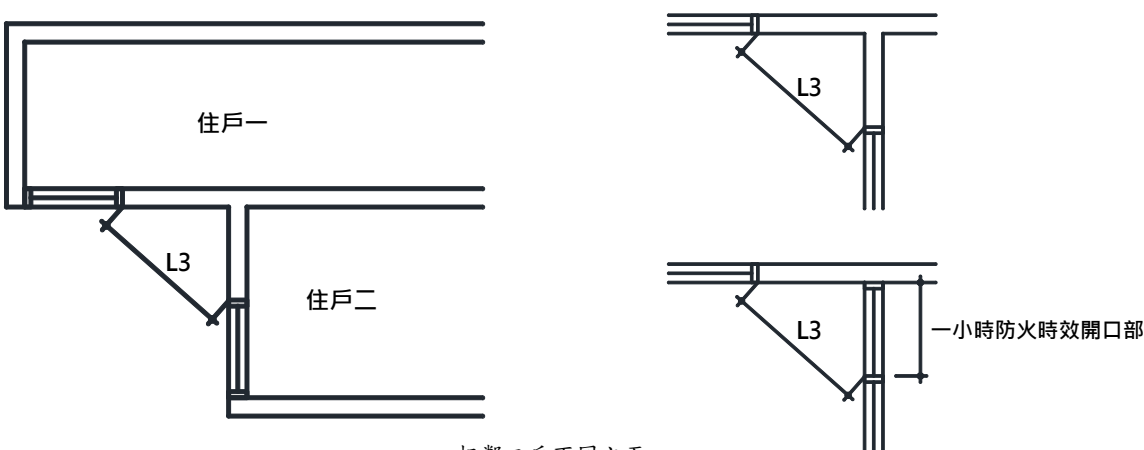
附表二之二 既有住宅防火安全性能之評估內容、評估基準及評分表（續一）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逃生避難	直通樓梯與避難路徑		樓梯型式							
			室內安全梯	戶外安全梯	特別安全梯					
		A 級	—	符合 B 級，且安全梯對外開口面積在 6 平方公尺以上。	符合 B 級，且 D2 防火門具有遮煙性 ⁽²⁾ 或安全梯設置正壓防煙設備。	☐	☐		☐	
		B 級	符合 C 級，且安全梯設置正壓防煙設備。	符合 C 級，且 D2 防火門具有遮煙性 ⁽²⁾ 。	符合 C 級，且 D1 防火門具有遮煙性 ⁽²⁾ 。	☐	☐		☐	
		C 級	符合 D 級，且 D2 防火門具有遮煙性 ⁽²⁾ 。	符合 D 級，且樓梯淨寬 1.2 公尺以上。	排煙室僅設 1 處入口，且不直接連通居室。	☐	☐		☐	
		D 級	符合法規，且僅設 1 處出入口直接連通居室，D1 防火門具有遮煙性。	符合法規，且僅設 1 處出入口，且不直接連通居室。	—	☐	☐		☐	
	室內安全梯參考圖例			戶外安全梯參考圖例				特別安全梯參考圖例		
										
	避難層出入口	A 級	符合 B 級，且地下層至避難層之安全梯出入口與地面以上樓層至避難層之安全梯出入口分別設置。			☐	☐		☐	
		B 級	符合法規，且避難層設有 2 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其中 1 處直接通向道路，且至少有 1 座安全梯於避難層之出入口直接開向道路或避難用通路。			☐	☐		☐	
		C 級	符合法規，且全棟安全梯於避難層共用門廳，門廳設有 2 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且其中 1 處直接通向道路。			☐	☐		☐	
		D 級	符合法規，且全棟安全梯於避難層僅設 1 處出入口。			☐	☐		☐	
	A 級參考圖例					B 級參考圖例				
										

附表二之二 既有住宅防火安全性能之評估內容、評估基準及評分表（續二）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逃生避難			 C 級參考圖例			 D 級參考圖例	
防止延燒	上下樓層延燒	A 級	符合法規，且 $2a+b$ 之值在 210 公分以上。	☐	☐		☐
		B 級	符合法規，且 $2a+b$ 之值在 180 公分以上。	☐	☐		☐
		C 級	符合法規，且 $2a+b$ 之值在 150 公分以上。	☐	☐		☐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	☐		☐
	鄰棟延燒 ⁽³⁾	A 級	符合法規，且 $L1 \geq 900$ 公分， $L2 \geq 750$ 公分。	☐	☐		☐
		B 級	符合法規，且 $L1 \geq 600$ 公分， $L2 \geq 450$ 公分。	☐	☐		☐
		C 級	符合法規，且 $L1 \geq 300$ 公分， $L2 \geq 300$ 公分。	☐	☐		☐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	☐		☐
	 圖一						
	 圖二						
	具有 1 小時防火時效之突出外牆樓地板長度：a 公分 具有 1 小時防火時效之突出外牆層間牆高度：b 公分						
	同樓層鄰戶延燒 ⁽⁴⁾	A 級	符合法規，且 $A \geq 105$ 公分或 $B \geq 210$ 公分，且 $L3 \geq 600$ 公分。	☐	☐		☐
		B 級	符合法規，且 $A \geq 90$ 公分或 $B \geq 180$ 公分，且 $L3 \geq 450$ 公分。	☐	☐		☐
		C 級	符合法規，且 $A \geq 75$ 公分或 $B \geq 150$ 公分，且 $L3 \geq 300$ 公分。	☐	☐		☐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	☐		☐
	 相鄰二戶同立面						

附表二之二 既有住宅防火安全性能之評估內容、評估基準及評分表（續三）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防止延燒							
	相鄰二戶不同立面						

備註：(1)圖示範例僅供參考。實際設計時，只需達到相同效用即可。

(2)遮煙性測試標準可參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 11227。

(3)L1 為住宅之開口部至鄰棟之外牆開口部之最短距離，若住宅外牆無開口部為 D 級。

(4)L3 為住宅之外牆開口部至鄰戶之外牆開口部之最短距離。但建築物無轉角者，免評估。

(5)評估基準所稱「符合法規」，指符合申請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時之法令規定。

修正說明：

一、本附表新增。

二、將原附表四既有住宅防火安全性能之評估基準及評分表(一)至表(六)整合為本附表。

三、將評估等級調整由高至低為 A 級至 D 級。

四、將直通樓梯與避難路徑之樓梯型式「室內安全梯」之 B 級修正為「符合 C 級，且安全梯設置正壓防煙設備。」、C 級修正為「符合 D 級，且 D2 防火門具有遮煙性。」及 D 級修正為「符合法規，且僅設一處出入口直接連通居室，D1 防火門具有遮煙性。」。

五、內容涉及數值部分，修正為阿拉伯數字。本附表（續二）長度單位修正為公分，並更正缺漏單位之數值。

新增附表

附表二之三 既有住宅無障礙環境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權重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住宅共用部分	室外通路 (1)	集合住宅 60% ⁽³⁾ 非集合住宅室外通路 20%	A 級	符合法規，且通路淨寬 180 公分以上，大門淨寬 90 公分以上。	☐	☐		☐
			B 級	符合法規，且通路淨寬 160 公分以上，大門淨寬 90 公分以上。	☐	☐		☐
			C 級	符合法規，且通路淨寬 150 公分以上，大門淨寬 90 公分以上。	☐	☐		☐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	☐		☐
	室內共用通路 (2)		A 級	符合法規，且通路淨寬 180 公分以上。	☐	☐		☐
			B 級	符合法規，且通路淨寬 150 公分以上。	☐	☐		☐
			C 級	符合法規，且通路淨寬 130 公分以上。	☐	☐		☐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	☐		☐
	升降機		A 級	符合法規，且昇降機機廂深度 135 公分以上，機門淨寬 90 公分以上。	☐	☐		☐
			B 級	符合法規，且昇降機機廂深度 125 公分以上，機門淨寬 90 公分以上。	☐	☐		☐
			C 級	符合法規，且昇降機機廂深度 120 公分以上，機門淨寬 80 公分以上。	☐	☐		☐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	☐		☐
住宅專用部分	無障礙住宅專用設計	集合住宅 40% 非集合住宅 80%	A 級	符合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之專有部分所有規定。	☐	☐		☐
			B 級	符合 C 級及下列各項： 1. 特定房間(供身心障礙者與高齡者使用之臥室)應與浴廁及主要出入口設置在同一樓層。 2. 特定房間出入口： (1) 不得有高低差。 (2) 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 3. 特定房間面積（不含浴廁面積）應為 9 平方公尺以上，且任一邊在 2.5 公尺以上。 4.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廁： (1) 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 (2) 面積不得小於 4 平方公尺。	☐	☐		☐
			C 級	符合下列各項： 1. 主要出入口 (1) 應為無門檻或高低差，若設門檻時，應為 3 公分以下，且門檻高度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高度在 0.5 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2) 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 2. 室內通路 (1) 室內通路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 (2) 連接日常生活空間之通道應為無高差，且地面防滑。	☐	☐		☐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	☐		☐

備註：(1)室外通路：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集合住宅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

(2)評估室內外通路時，有一通路符合該標準即可。

(3)以 3 項評估內容中最低之評分做為本評估項目之評分。

修正說明：

- 一、 本附表新增。
- 二、 將原附表四既有住宅無障礙環境性能之評估基準及評分表(一)及表(二)整合為本附表。
- 三、 將評估等級調整由高至低為 A 級至 D 級。
- 四、 參考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二零三室外通路之二零三點二點三淨寬：通路淨寬不得小於一百三十公分；但二零二點四獨棟或連棟之建築物其通路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考量室外通路寬度應大於室內通路寬度，配合將住宅共用部分之室外通路 B 級通路淨寬修正為一百六十公分以上及 C 級通路淨寬修正為一百五十公分以上。
- 五、 參考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二零四室內通路走廊之二零四點二點二寬度：通路走廊寬度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走廊中如有開門，則去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寬度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考量室外通路寬度應大於室內通路寬度，配合將住宅共用部分之室內共用通路 B 級通路淨寬修正為一百五十公分以上及 C 級通路淨寬修正為一百三十公分以上。
- 六、 備註(1) 修正為「室外通路：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集合住宅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
- 七、 新增「備註(3) 以 3 項評估內容最低之評分做為本評估項目之評分。」。
- 八、 本附表內容涉及數值部分，修正為阿拉伯數字。

新增附表

附表二之四 既有住宅空氣環境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權重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自然通風	住宅之自然通風潛力 VP ⁽²⁾	100%	A 級	符合法規，且 $0.80 \leq$ 全部居室、浴廁及廚房之自然通風潛力 VP。	☐	☐		☐
			B 級	符合法規，且 $0.70 \leq$ 全部居室、浴廁及廚房之自然通風潛力 VP < 0.80 。	☐	☐		☐
			C 級	符合法規，且 $0.60 \leq$ 全部居室、浴廁及廚房之自然通風潛力 VP < 0.70 。	☐	☐		☐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	☐		☐

備註：(1)本表所謂「居室」為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定義之居室。

(2)自然通風潛力 VP 規定：計算住宅全部居室、浴廁及廚房之自然通風潛力 VP，係依據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 2015 版附錄 3 之建築物採光通風效益與通風空調節能評估規範六、自然通風潛力計算方法（以上開窗皆指戶外門或窗，若有陽台、走廊者，則陽台、走廊深度亦應計算在內，並檢附計算書）。

(3)居室無自然通風時，需設機械通風。

修正說明：

一、本附表新增。

二、將原附表四既有住宅空氣環境性能之評估基準及評分表修正為本附表。

三、將評估等級調整由高至低為 A 級至 D 級。

四、參考綠建築評估手冊-住宿類二零一五版之室內環境指標評估通風換氣環境，評估項目自然通風空間，配合將空氣環境性能評估內容修正為「住宅之自然通風潛力 VP」。另參酌綠建築評估手冊住宅自然通風潛力計算之申請案件，將綠建築評估室內環境指標通風換氣環境之自然通風空間評分 G1 至 G5 五等級，調整修正為四等級，並依照申請案件百分比取 G3 為 C 級、G2 為 B 級及 G1 為 A 級，並配合修正備註欄。

新增附表

附表二之五 既有住宅光環境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權重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自然採光	居室之自然採光性能 NL ⁽²⁾	100%	A 級	符合法規，且 $0.80 \leq \text{居室自然採光性能 NL}$ 。	☐	☐		☐
			B 級	符合法規，且 $0.70 \leq \text{居室自然採光性能 NL} < 0.80$ 。	☐	☐		☐
			C 級	符合法規，且 $0.60 \leq \text{居室自然採光性能 NL} < 0.70$ 。	☐	☐		☐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	☐		☐

備註：(1)本表所謂「居室」為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定義之居室。

(2)自然採光性能 NL 規定：計算住宅全部居室之自然採光性能 NL，依據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 2015 版附錄 3 之「建築物自然採光通風效益與通風空調節能評估規範」計算，並檢附計算書。

修正說明：

- 一、本附表新增。
- 二、將原附表四既有住宅光環境性能之評估基準及評分表修正為本附表。
- 三、將評估等級調整由高至低為 A 級至 D 級。
- 四、參考綠建築評估手冊-住宿類二零一五版之室內環境指標評估光環境，評估項目自然採光性能 NL 值計算方式，配合將集合住宅及非集合住宅之性能類別光環境之採光深度及採光面積兩評估項次，修正為「自然採光」，評估內容修正為「居室之自然採光性能」，權重修正為百分之百。依據綠建築評估手冊住宅自然採光 NL 值計算之申請案件，將綠建築評估室內環境指標通風換氣環境之自然通風空間評分 E1 至 E5 五等級，調整修正為四等級，並依照申請案件百分比取 E4 為 C 級、E3 為 B 級及 E2 為 A 級，並配合修正備註欄。

新增附表

附表二之六 既有住宅音環境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權重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住宅分戶牆隔音	分戶牆之隔音	集合住宅 30% 非集合住宅 40%	A 級	檢附牆板隔音證明 $R_w \geq 60$ dB 或現場檢測 $R'_{w} \geq 55$ dB；且分戶牆鄰接公共空間之門，須檢附隔音證明 $R_w \geq 45$ dB 或現場檢測 $R'_{w} \geq 40$ dB。	☐	☐		☐
			B 級	符合下列之一，且分戶牆鄰接公共空間之門，須檢附隔音證明 $R_w \geq 40$ dB 或現場檢測 $R'_{w} \geq 35$ dB： 1. RC 牆含粉刷厚度(d_w) ≥ 20 公分。 2. 雙層磚牆間距(d_{a1}) ≥ 5 公分，內填密度 24K 以上玻璃棉或岩棉且厚度 ≥ 5 公分，磚牆含粉刷厚度($d_{b1} + d_{b2}$) ≥ 22 公分。 3. 檢附牆板隔音證明 $R_w \geq 55$ dB 或現場檢測 $R'_{w} \geq 50$ dB。	☐	☐		☐
			C 級	符合下列之一，且分戶牆鄰接公共空間之門，須檢附隔音證明 $R_w \geq 35$ dB 或現場檢測 $R'_{w} \geq 30$ dB： 1. RC 牆含粉刷厚度(d_w) ≥ 15 公分。 2. 磚牆含粉刷厚度(d_w) ≥ 22 公分。 3. 檢附牆板隔音證明 $R_w \geq 50$ dB。	☐	☐		☐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	☐		☐
住宅外牆開口部隔音	門窗之隔音	集合住宅 20% 非集合住宅 40%	A 級	門、窗檢附隔音證明 $R_w \geq 45$ dB 或現場檢測 $R'_{45^\circ, w} \geq 40$ dB。	☐	☐		☐
			B 級	門、窗檢附隔音證明 $R_w \geq 40$ dB 或現場檢測 $R'_{45^\circ, w} \geq 35$ dB。	☐	☐		☐
			C 級	符合下列之一： 1. 符合氣密性 2 等級之雙層窗，空氣層厚度(d_{a2}) ≥ 10 公分且玻璃厚度 ≥ 8 公厘。 2. 門、窗檢附隔音證明 $R_w \geq 35$ dB 或現場檢測 $R'_{45^\circ, w} \geq 30$ dB。	☐	☐		☐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	☐		☐
住宅樓板隔音	輕量衝擊源樓板衝擊音	集合住宅 50% 非集合住宅 20%	A 級	符合下列之一： 1. RC 樓板厚度(d_f) ≥ 15 公分，其上加設固定式表面緩衝材 $\Delta L_w \geq 30$ dB。 2. RC 樓板厚度(d_f) ≥ 18 公分，其上加設固定式表面緩衝材 $\Delta L_w \geq 27$ dB。 3. 鋼承板式 RC 樓板厚度(d_f) ≥ 19 公分，其上加設固定式表面緩衝材 $\Delta L_w \geq 30$ dB。 4. 檢附樓板衝擊音等級證明 $L_{n,w} \leq 45$ dB 或現場檢測 $L'_{n,w} \leq 50$ dB。	☐	☐		☐
			B 級	符合下列之一： 1. RC 樓板厚度(d_f) ≥ 15 公分，其上加設固定式表面緩衝材 $\Delta L_w \geq 25$ dB。 2. RC 樓板厚度(d_f) ≥ 18 公分，其上加設固定式表面緩衝材 $\Delta L_w \geq 22$ dB。 3. 鋼承板式 RC 樓板厚度(d_f) ≥ 19 公分，其上加設固定式表面緩衝材 $\Delta L_w \geq 25$ dB。 4. 檢附樓板衝擊音等級證明 $L_{n,w} \leq 50$ dB 或現場檢測 $L'_{n,w} \leq 55$ dB。	☐	☐		☐
			C 級	符合下列之一： 1. RC 樓板厚度(d_f) ≥ 15 公分，其上加設固定式表面緩衝材 $\Delta L_w \geq 20$ dB。 2. RC 樓板厚度(d_f) ≥ 18 公分，其上加設固定式表面緩衝材 $\Delta L_w \geq 17$ dB。 3. 鋼承板式 RC 樓板厚度(d_f) ≥ 19 公分，其上加設固定式表面緩衝材 $\Delta L_w \geq 20$ dB。 4. 檢附樓板衝擊音等級證明 $L_{n,w} \leq 55$ dB 或現場檢測 $L'_{n,w} \leq 60$ dB。	☐	☐		☐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	☐		☐

備註：(1) R_w ：空氣音隔音指標，係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 15160 之 3 或 15316 測試及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 8465

之1評定。

(2) R'_w ：空氣音隔音指標，係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 15160 之 4 現場測試及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 8465 之 1 評定。

(3) $R'_{45^\circ, w}$ ：外牆構件空氣音隔音指標，係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 15160 之 5 現場測試及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 8465 之 1 評定，亦可採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 8465 之 1 規定之其他替代指標 $R'_{tr, s, w}$ 。

(4) 氣密性 2 等級：係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 11527 測試及評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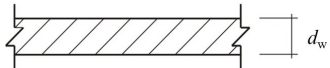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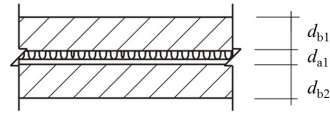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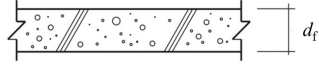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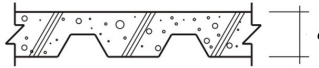
(5) $L_{n, w}$ ：樓板衝擊音隔音指標，係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 15160 之 6 測試及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 8465 之 2 評定。

(6) ΔL_w ：樓板表面材之衝擊音降低量，係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 15160 之 8 測試及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 8465 之 2 評定。

(7) $L'_{n, w}$ ：樓板衝擊音隔音指標，係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 15160 之 7 現場測試及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 8465 之 2 評定。

(8) 廚房及浴廁之門窗不納入住宅外牆開口部隔音（門窗之隔音）之評估範圍。

(9) 圖例：

項目	構造	說明	圖例
牆板	單層牆	單層均質材料或多層均質材料疊合構成(例如RC牆或磚牆)。	
	雙層牆	由雙層牆板構成，中間留有空氣層，內填玻璃棉、岩棉等吸音材料。	
窗	雙層窗	雙層窗由內外兩道窗戶構成，中間留有空氣層。	
樓板	RC樓板	由均質鋼筋混凝土構成。	
	鋼承板式RC樓板	由鋼承板與鋼筋混凝土構成。	

修正說明：

- 一、 本附表新增。
- 二、 將原附表四既有住宅音環境性能之評估基準及評分表(一)及表(二)整合為本附表。
- 三、 將評估等級調整由高至低為 A 級至 D 級。
- 四、 參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章第九節防音第四十六條之六規定，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應進行隔音設計，爰將集合住宅內容「門窗之隔音」權重修正為百分之二十及「輕量衝擊源樓板衝擊音」權重修正為百分之五十。
- 五、 參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六條之四第二款規定：「紅磚或其他密度在一千六百公斤/立方公尺以上之實心磚造，含粉刷總厚度在二十二公分以上。」，將評估內容「分戶牆之隔音」B 級磚牆含粉刷厚度($d_{b1} + d_{b2}$)及 C 級磚牆厚度(d_w)修正為二十二公分。
- 六、 參考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一五三一六測試方法，於備註(1)新增該測試方法。
- 七、 參考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八四六五之一規定之替代指標，將備註(3)修正為「…亦可採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八四六五之一規定之其他替代指標 $R'_{tr,s,w}$ 。」
- 八、 考量廚房及浴廁之門窗建議經常開啟以維持通風換氣，故不納入住宅外牆開口部隔音之評估範圍，配合於備註(7)增列：「廚房及浴廁之門窗不納入住宅外牆開口部隔音（門窗之隔音）之評估範圍。」。
- 九、 住宅分戶牆隔音之評估基準未臻明確，A 級、B 級及 C 級評估基準酌作文字修正。
- 十、 增訂備註(4)，其餘備註序號依序調整。原備註(6)「測試」修正為「現場測試」。
- 十一、 內容涉及數值部分，修正為阿拉伯數字，長度單位修正為公分及公厘。

新增附表

附表二之七 既有住宅節能省水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權重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遮陽效率	住宅等價開窗比率 (1)(2)	二擇一評估 35%	A 級	住宅等價開窗比率 $RR \leq 0.7$ 。	☐	☐		☐
			B 級	$0.7 < \text{住宅等價開窗比率 } RR \leq 0.8$ 。	☐	☐		☐
			C 級	$0.8 < \text{住宅等價開窗比率 } RR \leq 0.9$ 。	☐	☐		☐
			D 級	$0.9 < \text{住宅等價開窗比率 } RR \leq 1$ 。	☐	☐		☐
	窗遮陽係數比率 (3)		A 級	窗遮陽係數比率 $RSF \leq 0.7$ 。	☐	☐		☐
			B 級	$0.7 < \text{窗遮陽係數比率 } RSF \leq 0.8$ 。	☐	☐		☐
			C 級	$0.8 < \text{窗遮陽係數比率 } RSF \leq 0.9$ 。	☐	☐		☐
			D 級	$0.9 < \text{窗遮陽係數比率 } RSF \leq 1$ 。	☐	☐		☐
隔熱效率	屋頂熱傳透比率 (4)	集合住宅 頂樓 10% 非集合住宅 10%	A 級	屋頂熱傳透比率 $RUR \leq 0.6$ 。	☐	☐		☐
			B 級	$0.6 < \text{屋頂熱傳透比率 } RUR \leq 0.8$ 。	☐	☐		☐
			C 級	$0.8 < \text{屋頂熱傳透比率 } RUR \leq 0.9$ 。	☐	☐		☐
			D 級	$0.9 < \text{屋頂熱傳透比率 } RUR \leq 1$ 。	☐	☐		☐
	外牆熱傳透比率 (5)	集合住宅 頂樓各 5% 非頂樓各 10% 非集合住宅 各 5%	A 級	外牆熱傳透比率 $RUw \leq 0.8$ 。	☐	☐		☐
			B 級	$0.8 < \text{外牆熱傳透比率 } RUw \leq 0.9$ 。	☐	☐		☐
			C 級	$0.9 < \text{外牆熱傳透比率 } RUw \leq 0.95$ 。	☐	☐		☐
			D 級	$0.95 < \text{外牆熱傳透比率 } RUw \leq 1$ 。	☐	☐		☐
	窗熱傳透比率 (6)		A 級	窗熱傳透比率 $RUF \leq 0.7$ 。	☐	☐		☐
			B 級	$0.7 < \text{窗熱傳透比率 } RUF \leq 0.8$ 。	☐	☐		☐
			C 級	$0.8 < \text{窗熱傳透比率 } RUF \leq 0.9$ 。	☐	☐		☐
			D 級	$0.9 < \text{窗熱傳透比率 } RUF \leq 1$ 。	☐	☐		☐
熱水效率	熱水系統效率	15%	A 級	符合下列之一： 1.水平向熱水配管平均長度 ⁽⁷⁾ <2 公尺。 2.熱水配管以保溫材包覆者，保溫材熱傳透率 U 值<4.1W/m ² .K，且水平向熱水配管平均長度<8 公尺 ⁽⁸⁾ 。 3.符合 B 級，且熱水設備使用再生能源供給熱能，如太陽能、熱泵、廢熱等，經由再生能源加熱供給熱水者。	☐	☐		☐
			B 級	符合下列之一： 1.2 公尺≤水平向熱水配管平均長度 ⁽⁷⁾ <4 公尺。 2.熱水配管以保溫材包覆者，4.1W/m ² .K≤保溫材熱傳透率 U 值<4.7W/m ² .K，且水平向熱水配管平均長度<8 公尺 ⁽⁸⁾ 。	☐	☐		☐

附表二之七 既有住宅節能省水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續）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權重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熱水效率	熱水系統效率		C 級	符合下列之一： 1.4 公尺 $\leq$ 水平向熱水配管平均長度 ⁽⁷⁾ <6 公尺。 2.熱水配管以保溫材包覆者， $4.7\text{W/m}^2\cdot\text{K}\leq$ 保溫材熱傳透率 U 值，且水平向熱水配管平均長度 <8 公尺 ⁽⁸⁾ 。	☐	☐		☐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	☐		☐
省水效率	用水器具省水效率	18%	A 級	符合 B 級，且住宅社區內設置使用雨水回收利用系統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供馬桶沖水或灌溉系統使用。	☐	☐		☐
			B 級	符合法規，且住宅內所有馬桶，全面採用具有省水標章之兩段式馬桶(沖水量大號用水 6 公升以下，小號用水 3 公升以下)，且蓮蓬頭全面使用省水標章之蓮蓬頭。	☐	☐		☐
			C 級	符合法規，且住宅內所有馬桶，全面採用具有省水標章之一段式馬桶(沖水量須在 6 公升以下)。	☐	☐		☐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	☐		☐
照明系統節能效率	住宅共用部分	集合住宅 4%	A 級	供共用之門廳及梯廳，其照明系統節能比率 $REL^{(9)}\leq 0.7$ 。	☐	☐		☐
			B 級	供共用之門廳及梯廳， $0.7<$ 照明系統節能比率 $REL^{(9)}\leq 1$ 。	☐	☐		☐
			C 級	供共用之門廳及梯廳，全面使用螢光燈系或 LED 燈系。	☐	☐		☐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	☐		☐
	住宅專用部分 (10)	集合住宅 8% 非集合住宅 12%	A 級	照明系統節能比率 $REL^{(9)}\leq 0.9$ 。	☐	☐		☐
			B 級	$0.9<$ 照明系統節能比率 $REL^{(9)}\leq 1$ 。	☐	☐		☐
			C 級	$1<$ 照明系統節能比率 $REL^{(9)}\leq 1.2$ 。	☐	☐		☐
			D 級	照明系統節能比率 $REL^{(9)}>1.2$ 以上。	☐	☐		☐

備註：(1)「住宅等價開窗比率 RR」與「窗遮陽係數比率 RSF」擇一評估；採用「住宅等價開窗比率 RR」時，其隔熱效率採「屋頂熱傳透比率」及「外牆熱傳透比率」進行評估，採用「窗遮陽係數比率 RSF」時，需同時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08 條之 2 規定，並採「屋頂熱傳透比率」、「外牆熱傳透比率」及「窗熱傳透比率」進行評估。

(2)「住宅等價開窗比率 RR」之等級以「外殼等價開窗率 Req 」評估；住宅等價開窗比率 RR 為住宅開窗部位等價開窗率設計值 Req 與住宅開窗部位等價開窗率基準值 $Reqs$ 之比； $RR=Req/Reqs$ 。住宅開窗部位等價開窗率基準值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10 條規定。

(3)「窗遮陽係數比率 RSF」之等級以「窗平均遮陽係數 SF」評估；窗遮陽係數比率 RSF 為住宅開窗部位窗平均遮陽係數設計值 SF 與住宅開窗部位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SFc 之比； $RSF=SF/SFc$ 。住宅開窗部位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08 條之 2 規定。

(4)「屋頂熱傳透比率 RUr 」之等級以「屋頂平均熱傳透率 Uar 」評估； RUr 為屋頂平均熱傳透率設計值 Uar 與屋頂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Uars$ 之比； $RUr=Uar/Uars\leq 1$ 。屋頂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08 條之 1 規定。

(5)「外牆熱傳透比率 RUw 」之等級以「外牆不透光部位平均熱傳透率 Uaw 」評估； RUw 為外牆不透光部位平均熱傳透率設計值 Uaw 與外牆不透光部位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Uaws$ 之比； $RUw=Uaw/Uaws\leq 1$ 。外牆不透光部位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08 條之 2 規定。

(6)「窗熱傳透比率 RUF 」之等級以「窗平均熱傳透率 Uaf 」評估； RUF 為窗平均熱傳透率設計值 Uaf 與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Uafs$ 之比； $RUF=Uaf/Uafs\leq 1$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08 條之 2 規定。

(7)「水平向熱水配管平均長度」指各戶住宅熱水器至熱水出水龍頭水平距離之平均值。熱水出水龍頭包括：浴廁用及廚房用。

(8)保溫材包覆配管平均長度大於 8 公尺，均認定為 D 級。

(9)「照明系統節能比率 REL」之等級以「照明系統節能效率 EL」評估；照明系統節能比率 REL 為照明系統節能效率 EL 與照明系統節能效率基準值 ELc 之比； $REL=EL/ELc$ 。照明系統節能比率參考綠建築評估手冊-

住宿類 2015 版之日常節能指標評估照明系統節能計算方法。
(10)住宅專用部分如未設置則可不予評估，只需評估共用部分。

修正說明：

- 一、 本附表新增。
- 二、 將原附表四既有住宅節能省水性能之評估基準及評分表(一)至表(五)整合為本附表。
- 三、 評估等級調整由高至低為 A 級至 D 級。
- 四、 配合增加住宅共用部分及專用部分照明系統節能效率之評估項目，將「用水器具省水效率」權重修正為百分之十八，「照明系統節能效率」之「住宅共用部分」權重為百分之四及「住宅專用部分」權重百分之八。
- 五、 節能省水性能之評估項目隔熱效率權重為百分之二十，評估方式係依據現況由「頂樓住宅」及「非頂樓住宅」擇一評估。
- 六、 配合增加住宅專用部分照明系統節能效率之評估項目，將「住宅等價開窗比率（或窗遮陽係數比率）」權重修正為百分之三十五，「屋頂熱傳透比率」權重修正為百分之十，「用水器具省水效率」權重修正為百分之十八，新增評估項目「照明系統節能效率」，新增「住宅專用部分」權重為百分之十二。
- 七、 參考綠建築評估手冊-住宿類二零一五版之日常節能指標評估照明系統方式為基準值，將「照明系統節能效率」修正為相對比率的評估方式，另考量公寓大廈分為共用部分及專用部分，故將評估內容分列為「住宅共用部分」及「住宅專用部分」兩項。
- 八、 參考綠建築評估手冊日常節能指標計算，備註(2)、備註(9)增加計算式，其餘備註序號依序調整。另配合備註序號調整，修正本附表內對應之備註序號。
- 九、 內容涉及數值部分，修正為阿拉伯數字。

新增附表

附表二之八 既有住宅住宅維護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權重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住宅共用部分	外牆與開口部	集合住宅 20%	A 級	符合 C 級，且配合建築外觀立面，設置外牆清洗設備(例如:專用洗窗機)。	☐	☐		☐
			B 級	符合 C 級，且外牆部分有固定之吊掛裝置，供定期清洗。	☐	☐		☐
			C 級	開口部之可動窗及固定窗，皆可全部以徒手或適當工具清洗。	☐	☐		☐
			D 級	開口部之可動窗部分可用徒手或適當工具清洗。	☐	☐		☐
	給水管 (1)	集合住宅 13%	A 級	給水管的設置符合下列 1、2 其中一項: 1.給水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除考量美觀與牆面整合，並設置適當之遮蔽設施，以防止管線因露於戶外所衍生之劣化。 2.給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者，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1)各樓層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管線更換及較大規模之維修。 (2)管道間內管線排列單純，不需因給水系統維修而更動其他線路。 (3)水系統與電系統之管道間各自獨立。	☐	☐		☐
			B 級	給水管的設置符合下列 1、2 其中一項: 1.給水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 2.給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各樓層的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簡易之管線維護。	☐	☐		☐
			C 級	給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	☐	☐		☐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	☐		☐
	消防給水管	集合住宅 6%	A 級	消防幹管的設置符合下列 1、2 其中一項: 1.消防幹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除考量美觀與牆面整合，並設置適當之遮蔽設施，以防止管線因露於戶外所衍生之劣化。 2.消防幹管設置於管道間內者，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1)各樓層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管線更換及較大規模之維修。 (2)管道間內管線排列單純，不需因消防系統維修而更動其他線路。 (3)消防與其他系統之管道間各自獨立。	☐	☐		☐
			B 級	消防幹管的設置符合下列 1、2 其中一項: 1.消防幹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 2.消防幹管設置於管道間內，各樓層的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簡易之管線維護。	☐	☐		☐
			C 級	消防幹管設置於管道間內。	☐	☐		☐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	☐		☐
	雨水排水管	集合住宅 6%	A 級	排水管的設置符合下列 1、2 其中一項: 1.排水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除考量美觀與牆面整合，並設置適當之遮蔽設施，以防止管線因露於戶外所衍生之劣化。 2.排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者，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1)各樓層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管線更換及較大規模之維修。 (2)管道間內管線排列單純，不需因排水系統維修而更動其他線路。 (3)水系統與電系統之管道間各自獨立。	☐	☐		☐
			B 級	排水管的設置符合下列 1、2 其中一項: 1.排水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 2.排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各樓層的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簡易之管線維護。	☐	☐		☐
			C 級	雨水排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	☐	☐		☐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權重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	☐		☐

附表二之八 既有住宅住宅維護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續一）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權重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住宅共用部分	雜排水管	集合住宅 6%	A 級	排水管的設置符合下列 1、2 其中一項： 1.排水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除考量美觀與牆面整合，並設置適當之遮蔽設施，以防止管線因露於戶外所衍生之劣化。 2.排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者，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1) 各樓層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管線更換及較大規模之維修。 (2) 管道間內管線排列單純，不需因排水系統維修而更動其他線路。 (3) 水系統與電系統之管道間各自獨立。	☐	☐		☐
			B 級	排水管的設置符合下列 1、2 其中一項： 1.排水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 2.排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各樓層的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簡易之管線維護。	☐	☐		☐
			C 級	雜排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	☐	☐		☐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	☐		☐
	污水排水管	集合住宅 6%	A 級	排水管的設置符合下列 1、2 其中一項： 1.排水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除考量美觀與牆面整合，並設置適當之遮蔽設施，以防止管線因露於戶外所衍生之劣化。 2.排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者，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1) 各樓層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管線更換及較大規模之維修。 (2) 管道間內管線排列單純，不需因排水系統維修而更動其他線路。 (3) 水系統與電系統之管道間各自獨立。	☐	☐		☐
			B 級	排水管的設置符合下列 1、2 其中一項： 1.排水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 2.排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各樓層的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簡易之管線維護。	☐	☐		☐
			C 級	污水排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	☐	☐		☐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	☐		☐
	弱電管線	集合住宅 4%	A 級	弱電幹管的設置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1.各樓層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管線更換及較大規模之維修。 2.管道間內管線排列單純，不需因弱電系統維修而更動其他線路。 3.電系統與水系統之管道間各自獨立。	☐	☐		☐
			B 級	符合 C 級，各樓層的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簡易之管線維護。	☐	☐		☐
			C 級	弱電幹管設置於管道間內。	☐	☐		☐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	☐		☐
	電氣管線	集合住宅 4%	A 級	電氣幹管的設置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1.各樓層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管線更換及較大規模之維修。 2.管道間內管線排列單純，不需因電氣系統維修而更動其他線路。 3.電系統與水系統之管道間各自獨立。	☐	☐		☐
			B 級	符合 C 級，各樓層的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簡易之管線維護。	☐	☐		☐
			C 級	電氣幹管設置於管道間內。	☐	☐		☐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	☐		☐

附表二之八 既有住宅住宅維護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續二）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權重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住宅專用部分	給水管 (2)	集合住宅 14% 非集合住宅 40%	A 級	給水管的設置符合下列項目： 1.給水主管設置符合下列(1)、(2)其中一項： (1)給水主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除考量美觀與牆面整合，並設置適當遮蔽設施，以防止管線因露於戶外所衍生之劣化。 (2)給水主管設置於管道間內者，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a.各樓層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管線更換及較大規模之維修。 b.管道間內管線排列單純，不需因給水系統維修而更動其他線路。 c.水系統與電系統之管道間各自獨立。 2.運用開放式建築理念，給水支管與建築構造分離，不需敲除即可維護修理(如系統廚房、高架地板等)。	☐	☐		☐
			B 級	給水主管的設置符合下列 1、2 其中一項： 1.給水主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 2.給水主管設置於管道間內，各樓層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簡易之管線維護。	☐	☐		☐
			C 級	給水主管設置於管道間內。	☐	☐		☐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	☐		☐
	雨水排水 管	集合住宅 7% 非集合住宅 20%	A 級	雨水排水管可在該樓層維修，且不需要敲除部分構造。	☐	☐		☐
			B 級	雨水排水管非設置於結構體內且可在該用戶之樓層維修，惟維修時需要敲除週邊之部分構造。	☐	☐		☐
			C 級	雨水排水管雖非設置於結構體內，但無法在該用戶之樓層維修。	☐	☐		☐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	☐		☐
	雜排水 管	集合住宅 7% 非集合住宅 20%	A 級	雜排水管可在該樓層維修，且不需要敲除部分構造。	☐	☐		☐
			B 級	雜排水管非設置於結構體內且可在該用戶之樓層維修，惟維修時需要敲除週邊之部分構造。	☐	☐		☐
			C 級	雜排水管雖非設置於結構體內，但無法在該用戶之樓層維修。	☐	☐		☐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	☐		☐
	污水排水 管	集合住宅 7% 非集合住宅 20%	A 級	污水排水管可在該樓層維修，且不需要敲除部分構造。	☐	☐		☐
			B 級	污水排水管非設置於結構體內且可在該用戶之樓層維修，惟維修時需要敲除週邊之部分構造。	☐	☐		☐
			C 級	污水排水管雖非設置於結構體內，但無法在該用戶之樓層維修。	☐	☐		☐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	☐		☐

備註：(1)住宅共用之給水管評估範圍為公共進水至各戶水表。

(2)住宅專用之給水管評估範圍主要區分為 2 條管路，分別為：

給水主管：從各戶水表至各戶內之管路。

給水支管：從各戶內至各給水末端之管路。

修正說明：

一、 本附表新增。

二、 將原附表四既有住宅住宅維護性能之評估基準及評分表(一)至表(八)整合為本附表。

三、 將評估等級調整由高至低為 A 級至 D 級。

四、 內容涉及數值部分，修正為阿拉伯數字，「部份」修正為「部分」。

現行附表

附表三 新建住宅結構安全性能之評估基準及評分表（一）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結構設計	基地狀況		距第一類活斷層最小距離	山坡地距第一類活斷層最小距離	土壤液化潛能				
		一級分	☐ 符合法規或未達二級分者	☐ 符合法規或未達二級分者	☐ 符合法規或未達二級分者	☐	☐		☐
		二級分	☐ 七十五公尺	☐ 一百五十公尺	☐ $D_E \geq 1/3$	☐	☐		☐
		三級分	☐ 一百五十公尺	☐ 三百公尺	☐ $D_E \geq 2/3$	☐	☐		☐
		四級分	☐ 三百公尺	☐ 六百公尺	☐ $D_E = 1.0$	☐	☐		☐
	結構系統平面不規則性 ⁽¹⁾		扭轉不規則	橫隔版不連續	面外之錯位性	非平行結構系統			
		一級分	☐ 有	☐ 有	☐ 有	☐ 有	☐	☐	☐
		二級分	☐ 有	☐ 沒有	☐ 有	☐ 有	☐	☐	☐
		三級分	☐ $A_X \leq 1.1$	☐ 沒有	☐ 沒有	☐ 沒有	☐	☐	☐
		四級分	☐ $A_X \leq 1.0$	☐ 沒有	☐ 沒有	☐ 沒有	☐	☐	☐
	結構系統立面不規則性 ⁽¹⁾		勁度不規則性-軟層	質量不規則性	立面幾何不規則性	強度不連續性-弱層			
		一級分	☐ 有	☐ 有	☐ 有	☐ 比值 $>80\%$	☐	☐	☐
		二級分	☐ 有	☐ 沒有	☐ 有	☐ 比值 $>80\%$	☐	☐	☐
		三級分	☐ 沒有	☐ 沒有	☐ 有	☐ 比值 $>85\%$	☐	☐	☐
		四級分	☐ 沒有	☐ 沒有	☐ 沒有	☐ 比值 $>90\%$	☐	☐	☐

備註：(1)結構系統平面、立面不規則性，根據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表 1-1、表 1-2 判定。

(2)評估基準及評分限制條件：不符合各該評估基準敘述內容者，將無法適用各該評分。

(3)直接基礎(筏式基礎)之地盤種類非第一類、第二類地盤者，不適用四級分。

(4)基地狀況有上、下邊坡滑動潛能者，不適用三級分及四級分。

(5)基地狀況有洪流、土石流沖損潛能者，將不予評估（須由相關專業技師分析證明無此潛能）。

(6)結構系統立面不規則性有極軟層者，不符規範，將不予評估。

新建住宅結構安全性能之評估基準及評分表（二）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耐震設計	中小度地震	層間相對側向位移角	一級分	☐ 符合法規或未達二級分者	☐	☐		☐
			二級分 ⁽⁷⁾	☐ $< 0.005^{(A)}$ ☐ $< 0.004^{(B)}$	☐	☐		☐
			三級分 ⁽⁸⁾	☐ < 0.004	☐	☐		☐
			四級分 ⁽⁸⁾	☐ < 0.0033	☐	☐		☐
	設計地震	[一般工址] 結構系統容許 韌性容量 R_a 與韌性容量 R 之關係	一級分	☐ 符合法規或未達二級分者	☐	☐		☐
			二級分 ⁽⁷⁾	☐ $R_a=1+(R-1)/1.5^{(A)}$ ☐ $R_a=1+(R-1)/1.8^{(B)}$	☐	☐		☐
			三級分 ⁽⁸⁾	☐ $R_a=1+(R-1)/1.8$	☐	☐		☐
			四級分 ⁽⁸⁾	☐ $R_a=1+(R-1)/2.5$	☐	☐		☐
		[台北盆地] 結構系統容許 韌性容量 R_a 與韌性容量 R 之關係	一級分	☐ 符合法規或未達二級分者	☐	☐		☐
			二級分 ⁽⁷⁾	☐ $R_a=1+(R-1)/2^{(A)}$ ☐ $R_a=1+(R-1)/2.5^{(B)}$	☐	☐		☐
			三級分 ⁽⁸⁾	☐ $R_a=1+(R-1)/2.5$	☐	☐		☐
			四級分 ⁽⁸⁾	☐ $R_a=1+(R-1)/3.5$	☐	☐		☐
	最大考量地震	結構系統容許 韌性容量 R_a 與韌性容量 R 之關係	一級分	☐ 符合法規或未達二級分者	☐	☐		☐
			二級分 ⁽⁷⁾	☐ $R_a=R^{(A)}$ ☐ $R_a=1+(R-1)/1.2^{(B)}$	☐	☐		☐
			三級分 ⁽⁸⁾	☐ $R_a=1+(R-1)/1.2$	☐	☐		☐
			四級分 ⁽⁸⁾	☐ $R_a=1+(R-1)/1.5$	☐	☐		☐

備註：(7)二級分可使用(A)式以彈塑性分析或使用(B)式提高設計用地震力確認結構安全性能符合設計要求。

(8)三級分以上需利用彈塑性分析確認結構安全性能符合設計要求。

(9)根據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第九章設計之隔震建築物，可註明為「隔震建築物」。

(10)「隔震建築物」不適用本表進行評估，而不另表示結構安全評分。欲取得二級分以上者，原則上必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指定特殊結構委託審查之機關、團體認定。

(11)「隔震建築物」，必須提出管理維護計畫(含定期檢點及臨時檢點之頻率及項目，並記載各項之基準值)。

(12)附表三之評估基準所稱「符合法規」，係指符合申請建造執照或申請變更設計時之法令規定。

修正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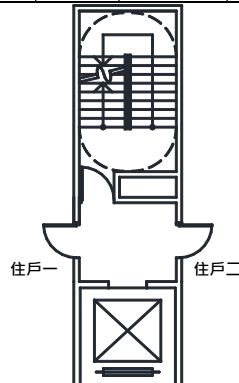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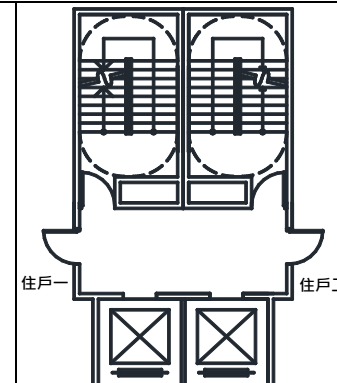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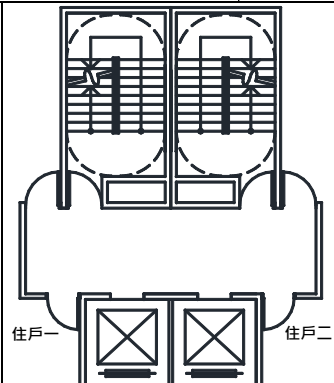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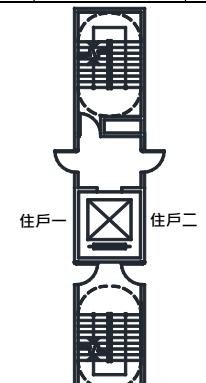
一、本附表刪除。

二、本附表內容移列附表一之一。

新建住宅防火安全性能之評估基準及評分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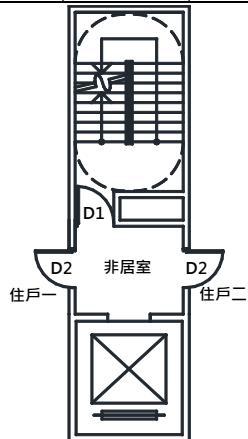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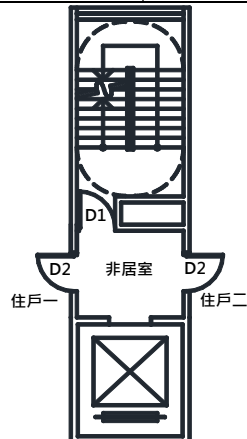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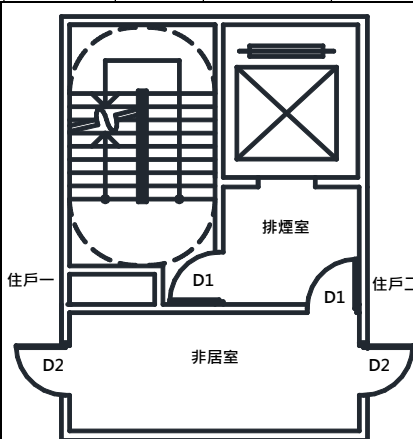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火災警報	火災警報設備 (集合住宅)	一級分	符合法規或未達二級分者	☐	☐		☐
		二級分	符合法規，且住宅內裝設瓦斯漏氣探測設備，並於門廳等處設置空間供人員管理整棟集合住宅之火災警報設備	☐	☐		☐
		三級分	符合二級分，且管理空間處設置可直接與各住宅聯絡之通報設備供管理人員使用	☐	☐		☐
		四級分	符合三級分，且設置供專業人員進行二十四小時管理之防災中心、中央監控室	☐	☐		☐
	火災警報設備 (非集合住宅)	一級分	符合法規或未達二級分者	☐	☐		☐
		二級分	符合法規，且住宅內裝設火警探測設備	☐	☐		☐
		三級分	符合二級分，且住宅內裝設瓦斯漏氣探測設備	☐	☐		☐
		四級分	符合三級分，且設置自動通報設備	☐	☐		☐
火災滅火	火災滅火設備 (集合住宅)	一級分	符合法規或未達二級分者	☐	☐		☐
		二級分	符合法規，且公共空間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	☐	☐		☐
		三級分	符合二級分，且各住宅內設置自動滅火設備	☐	☐		☐
		四級分	符合三級分，且全棟住宅設置自動滅火設備	☐	☐		☐
	火災滅火設備 (非集合住宅)	一級分	符合法規或未達二級分者	☐	☐		☐
		二級分	符合法規，且住宅內設置滅火器設備	☐	☐		☐
		三級分	符合二級分，且住宅內設置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	☐		☐
		四級分	符合三級分，且住宅內設置自動撒水設備	☐	☐		☐

新建住宅防火安全性能之評估基準及評分表（二）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逃生避難	一般樓層之樓梯避難	一級分	符合法規，且各住戶僅設有一處出入口，而全棟僅設一座直通樓梯（構造為室內安全梯以上層級）	☐	☐		☐
		二級分	符合法規，且各住戶僅設有一處出入口，但全棟僅設兩座以上之直通樓梯（構造為室內安全梯以上層級）	☐	☐		☐
		三級分	符合法規，且各住戶設有兩處出入口，且全棟設有兩座以上直通樓梯（構造為室內安全梯以上層級）	☐	☐		☐
		四級分	符合法規，且各住戶設有兩處出入口，且分別連結不同之直通樓梯（含門廳，樓梯構造為室內安全梯以上層級）	☐	☐		☐
 一級分參考圖例  二級分參考圖例  三級分參考圖例  四級分參考圖例							

備註：(1)圖示範例僅供參考。實際設計時，只需達到相同效用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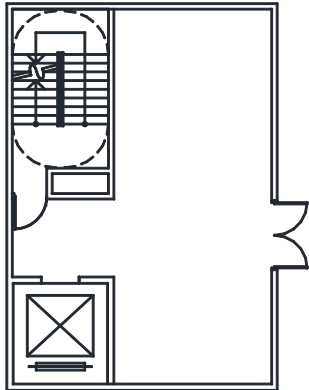
新建住宅防火安全性能之評估基準及評分表（三）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逃生避難	直通樓梯與避難路徑		樓梯型式						
			室內安全梯	戶外安全梯	特別安全梯				
		一級分	符合法規，且僅設一處出入口，且直接連通居室	符合法規，且僅設一處出入口，且不直接連通居室	—	☐	☐		☐
		二級分	符合一級分，且 D1 防火門具有遮煙性 ⁽²⁾	符合一級分，且樓梯淨寬一點二公尺以上	排煙室僅設一處入口，且不直接連通居室	☐	☐		☐
		三級分	符合二級分，且 D2 防火門具有遮煙性 ⁽²⁾ 或安全梯設置正壓防煙設備	符合二級分，且 D2 防火門具有遮煙性 ⁽²⁾	符合二級分，且 D1 防火門具有遮煙性 ⁽²⁾	☐	☐		☐
		四級分	—	符合三級分，且安全梯對外開口面積在六平方公尺以上	符合三級分，且 D2 防火門具有遮煙性 ⁽²⁾ 或安全梯設置正壓防煙設備	☐	☐		☐
									
室內安全梯參考圖例			戶外安全梯參考圖例			特別安全梯參考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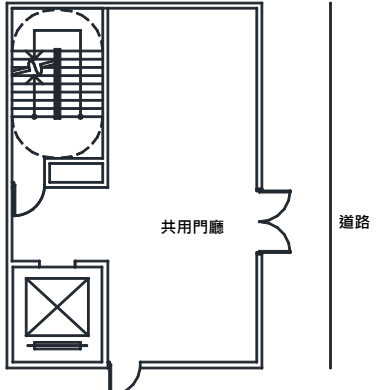
備註：(2)遮煙性測試標準可參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一一二二七。

新建住宅防火安全性能之評估基準及評分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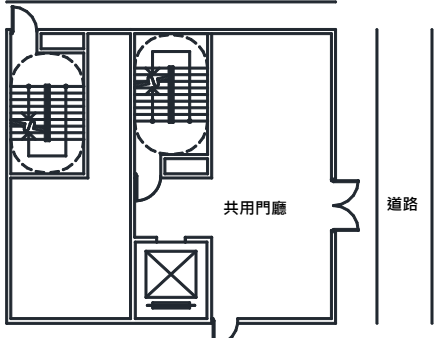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逃生避難	避難層出入口	一級分	符合法規，且全棟安全梯於避難層僅設一處出入口	☐	☐		☐
		二級分	符合法規，且全棟安全梯於避難層共用門廳，門廳設有兩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且其中一處直接通向道路	☐	☐		☐
		三級分	符合法規，且避難層設有兩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其中一處直接通向道路，且至少有一座安全梯於避難層之出入口直接開向道路或避難用通路	☐	☐		☐
		四級分	符合三級分，且地下層至避難層之安全梯出入口與地面以上樓層至避難層之安全梯出入口分別設置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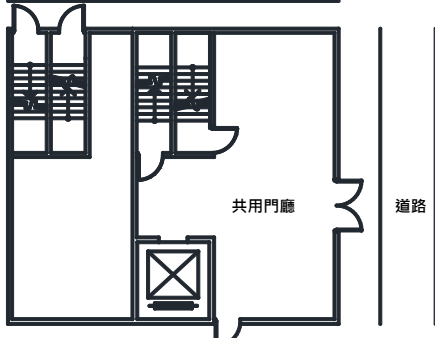
一級分參考圖例



二級分參考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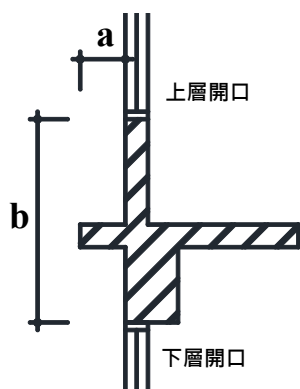
三級分參考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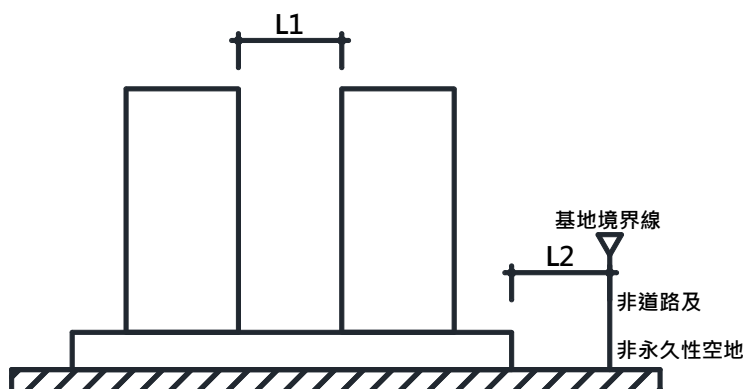
四級分參考圖例

新建住宅防火安全性能之評估基準及評分表（五）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防止延燒	上下樓層延燒	一級分	符合法規或未達二級分者	☐	☐		☐
		二級分	符合法規，且 $2a+b$ 之值在 150 以上	☐	☐		☐
		三級分	符合法規，且 $2a+b$ 之值在 180 以上	☐	☐		☐
		四級分	符合法規，且 $2a+b$ 之值在 210 以上	☐	☐		☐
	鄰棟延燒 ⁽³⁾	一級分	符合法規或未達二級分者	☐	☐		☐
		二級分	符合法規，且 $L1 \geq 3$ 公尺， $L2 \geq 3$ 公尺	☐	☐		☐
		三級分	符合法規，且 $L1 \geq 6$ 公尺， $L2 \geq 4.5$ 公尺	☐	☐		☐
		四級分	符合法規，且 $L1 \geq 9$ 公尺， $L2 \geq 7.5$ 公尺	☐	☐		☐



圖一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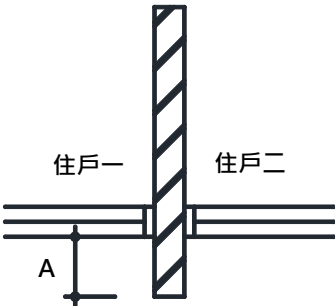
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突出外牆樓地板長度：a公分

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突出外牆層間牆高度：b公分

備註：(3)L1 為住宅之開口部至鄰棟之外牆開口部之最短距離，若住宅外牆無開口部為四級分。

新建住宅防火安全性能之評估基準及評分表（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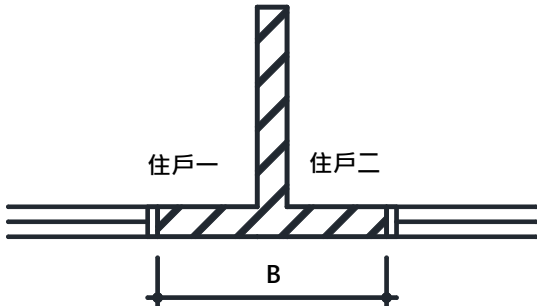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防止延燒	同樓層鄰戶延燒 (4)	一級分	符合法規或未達二級分者	☐	☐		☐
		二級分	符合法規，且 $A \geq 75$ 或 $B \geq 150$ 公分，且 $L3 \geq 300$ 公分	☐	☐		☐
		三級分	符合法規，且 $A \geq 90$ 或 $B \geq 180$ 公分，且 $L3 \geq 450$ 公分	☐	☐		☐
		四級分	符合法規，且 $A \geq 105$ 或 $B \geq 210$ 公分，且 $L3 \geq 600$ 公分	☐	☐		☐



住戶一

住戶二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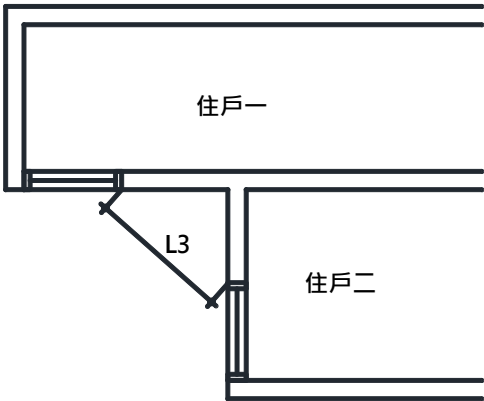


住戶一

住戶二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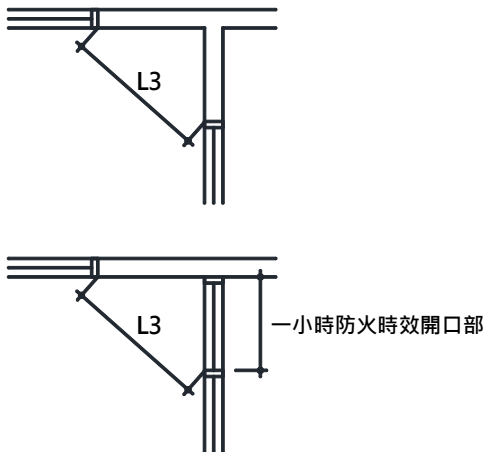
相鄰二戶同立面



住戶一

住戶二

L3



L3

住戶一

住戶二

一小時防火時效開口部

相鄰二戶不同立面

備註：(4)L3 為住宅之外牆開口部至鄰戶之外牆開口部之最短距離。但建築物無轉角者，免評估。

修正說明：

- 一、本附表刪除。
- 二、本附表內容移列附表一之二。

新建住宅無障礙環境性能之評估基準及評分表（一）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住宅共用部分	室外通路 (1)	一級分	符合法規或未達二級分者	☐	☐		☐
		二級分	符合法規，且通路淨寬一百三十公分以上，大門淨寬九十公分以上。	☐	☐		☐
		三級分	符合法規，且通路淨寬一百五十公分以上，大門淨寬九十公分以上。	☐	☐		☐
		四級分	符合法規，且通路淨寬一百八十公分以上，大門淨寬九十公分以上。	☐	☐		☐
	室內共用通路 (2)	一級分	符合法規或未達二級分者	☐	☐		☐
		二級分	符合法規，且通路淨寬一百五十公分以上。	☐	☐		☐
		三級分	符合法規，且通路淨寬一百六十公分以上。	☐	☐		☐
		四級分	符合法規，且通路淨寬一百八十公分以上。	☐	☐		☐
	升降機	一級分	符合法規或未達二級分者	☐	☐		☐
		二級分	符合法規，且升降機機廂深度一百三十五公分以上，機門淨寬八十公分以上	☐	☐		☐
		三級分	符合法規，且升降機機廂深度一百四十公分以上，機門淨寬九十公分以上	☐	☐		☐
		四級分	符合法規，且升降機機廂深度一百四十五公分以上，機門淨寬九十公分以上	☐	☐		☐

備註：(1)室外通路：公共道路至集合住宅建築物之大門入口。

(2)評估室內外通路時，有一通路符合該標準即可。

新建住宅無障礙環境性能之評估基準及評分表（二）

性能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住宅專用部分	無障礙住宅專用設計	一級分	符合法規或未達二級分者	☐	☐		☐
		二級分	符合下列各項： 1.主要出入口 （1）應為無門檻或高低差，若設門檻時，應為三公分以下，且門檻高度在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高度在零點五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2）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2.室內通路 （1）室內通路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2）連接日常生活空間之通道應為無高差，且地面防滑。	☐	☐		☐
		三級分	符合二級分及下列各項： 1.特定房間(供身心障礙者與高齡者使用之臥室)應與浴廁及主要出入口設置在同一樓層。 2.特定房間出入口： （1）不得有高低差。 （2）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3）出入口前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 3.特定房間面積（不含浴廁面積）應為九平方公尺以上，且任一邊在二點五公尺以上。 4.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廁： （1）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2）出入口前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 （3）面積不得小於四平方公尺。	☐	☐		☐
		四級分	符合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之專有部分所有規定。	☐	☐		☐

修正說明：

一、本附表刪除。

二、本附表內容移列附表一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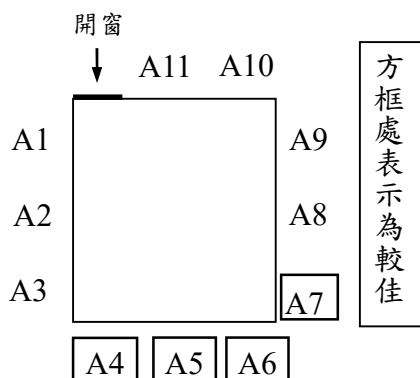
新建住宅空氣環境性能之評估基準及評分表（一）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自然通風	住宅之自然通風路徑	一級分	符合法規或未達二級分者	☐	☐		☐
		二級分	符合法規，且 $50\% \leq \text{【較佳通風路徑比 } Y \text{ (較佳通風路徑居室合計數目} \div \text{全部居室、浴廁及廚房合計數目} \times 100\%) \text{】} < 75\%$	☐	☐		☐
		三級分	符合法規，且 $75\% \leq \text{【較佳通風路徑比 } Y \text{ (較佳通風路徑居室合計數目} \div \text{全部居室、浴廁及廚房合計數目} \times 100\%) \text{】} < 100\%$	☐	☐		☐
		四級分	符合法規，且 $\text{【較佳通風路徑比 } Y \text{ (較佳通風路徑居室合計數目} \div \text{全部居室、浴廁及廚房合計數目} \times 100\%) \text{】} = 100\%$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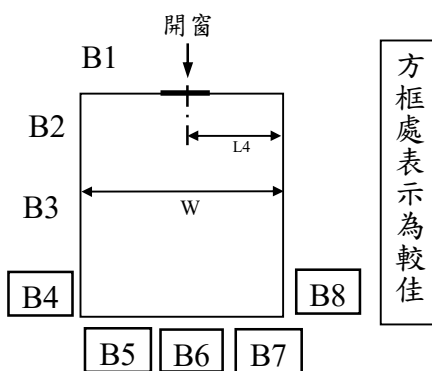
說明：1.較佳通風路徑規定：

居室、浴廁及廚房之自然通風性能，以空間中「開窗」型態，與其他「開口」之通風路徑關係為判定，分為「置中窗」(窗中心線距離牆面值 $L4$ ： $1/2 W \geq L4 \geq 1/3 W$)及「邊窗」(非置中窗)兩種開窗型態，空間較佳的通風路徑以「相對側」通風路徑設計或「多側」通風路徑設計。
如圖(a)、(b)所示，空間開窗與「方框處開口」成通風路徑時表示該空間具有「較佳通風路徑」。

(a) 開窗位置為「邊窗」



(b) 開窗位置為「置中窗」



2.居室無自然通風時，需設機械通風。

新建住宅空氣環境性能之評估基準及評分表（二）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機械通風	住宅之機械通風設計	一級分	符合法規或未達二級分者	☐	☐		☐
		二級分	符合法規，且機械通風引入新鮮外部空氣 ⁽¹⁾ 。臥室、起居室至少引入 4 (m ³ /hr)/m ² 新鮮外部空氣，廚房至少引入 32(m ³ /hr)/m ² 新鮮外部空氣，浴室、廁所至少引入 23(m ³ /hr)/m ² 新鮮外部空氣	☐	☐		☐
		三級分	符合二級分之規定，且浴廁之機械通風系統設為獨立管道排風。浴廁之機械通風系統若以垂直共同管道排風者，應以密閉排風管連結至戶外，並於排氣管頂部設置輔助風扇，同時各浴廁空間應設置防止排風逆流之裝置；排風管所在之共同管道間必須以防水且不燃材料與上下樓層及鄰戶完全氣密隔絕	☐	☐		☐
		四級分	符合三級分之規定，且天花板內空間應與其他空間氣密隔絕	☐	☐		☐

備註：(1)居室通風量換算：通風設施性能 CMH (m³/hr) / 居室面積(m²)

修正說明：

一、本附表刪除。

二、本附表內容移列附表一之四。

新建住宅光環境性能之評估基準及評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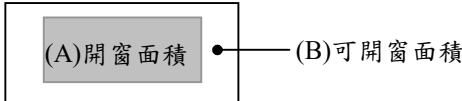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採光深度	居室採光深度比 ⁽¹⁾	一級分	符合法規或未達二級分者	☐	☐		☐
		二級分	符合法規，且 $50\% \leq \left[\frac{\text{居室採光深度比}(D/H < 2.5)\text{之合格數量}}{\text{全部居室數量}} \times 100\% \right] < 75\%$	☐	☐		☐
		三級分	符合法規，且 $75\% \leq \left[\frac{\text{居室採光深度比}(D/H < 2.5)\text{之合格數量}}{\text{全部居室數量}} \times 100\% \right] < 100\%$	☐	☐		☐
		四級分	符合法規，且 $\left[\frac{\text{居室採光深度比}(D/H < 2.5)\text{之合格數量}}{\text{全部居室數量}} \times 100\% \right] = 100\%$	☐	☐		☐
採光面積	居室採光面積比 ⁽²⁾	一級分	符合法規或未達二級分者	☐	☐		☐
		二級分	符合法規，且 $50\% \leq \left[\frac{\text{計算合於 } 1/6 \leq X \leq 1/2 \text{ 之居室數目}}{\text{全部居室數量}} \times 100\% \right] < 75\%$	☐	☐		☐
		三級分	符合法規，且 $75\% \leq \left[\frac{\text{計算合於 } 1/6 \leq X \leq 1/2 \text{ 之居室數目}}{\text{全部居室數量}} \times 100\% \right] < 100\%$	☐	☐		☐
		四級分	符合法規，且 $\left[\frac{\text{計算合於 } 1/6 \leq X \leq 1/2 \text{ 之居室數目}}{\text{全部居室數量}} \times 100\% \right] = 100\%$	☐	☐		☐

備註：(1)H—採光開口部上緣距離樓地板高度、D—居室有效採光深度，有效採光深度小於採光開口部上緣距離樓地板高度二點五倍時，表示合格(如圖一所示)。

(2)X—一個別居室開窗面積(A)與該居室立面可開窗面積(B)之比率(%) (如圖二所示)，開窗部位不包括窗型冷氣開口；且有陽台之開窗或符合綠建築設計技術規範之遮陽良好者，不受X值 $\leq 1/2$ 限制。



圖一



圖二

修正說明：

一、本附表刪除。

二、本附表內容移列附表一之五。

新建住宅音環境性能之評估基準及評分表（一）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住宅分戶牆隔音	分戶牆之隔音	一級分	符合法規或未達二級分者	☐	☐		☐
		二級分	符合下列之一： 1.RC 牆含粉刷厚度(d_w) ≥ 15 cm 2.磚牆含粉刷厚度(d_w) ≥ 24 cm 3.檢附牆板隔音證明 $R_w \geq 50$ dB 分戶牆鄰接電梯間、樓梯間或走道等公共空間之門，須檢附隔音證明 $R_w \geq 35$ dB。	☐	☐		☐
		三級分	符合下列之一： 1. RC 牆含粉刷厚度(d_w) ≥ 20 cm 2.雙層磚牆間距(d_{a1}) ≥ 5 cm，內填密度 24K 以上玻璃綿或岩綿且厚度 ≥ 5 cm，磚牆含粉刷厚度($d_{b1} + d_{b2}$) ≥ 24 cm 3.檢附牆板隔音證明 $R_w \geq 55$ dB 分戶牆鄰接電梯間、樓梯間或走道等公共空間之門，須檢附隔音證明 $R_w \geq 40$ dB。	☐	☐		☐
		四級分	檢附牆板隔音證明 $R_w \geq 60$ dB 分戶牆鄰接電梯間、樓梯間或走道等公共空間之門，須檢附隔音證明 $R_w \geq 45$ dB。	☐	☐		☐
住宅外牆開口部隔音	門窗之隔音	一級分	符合法規或未達二級分者	☐	☐		☐
		二級分	符合下列之一： 1.符合氣密性 2 等級之雙層窗，空氣層厚度(d_{a2}) ≥ 10 cm 且玻璃厚度 ≥ 8 mm 2.門、窗檢附隔音證明 $R_w \geq 35$ dB	☐	☐		☐
		三級分	門、窗檢附隔音證明 $R_w \geq 40$ dB	☐	☐		☐
		四級分	門、窗檢附隔音證明 $R_w \geq 45$ dB	☐	☐		☐

新建住宅音環境性能之評估基準及評分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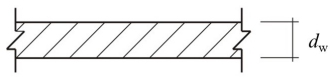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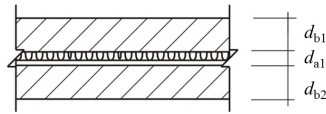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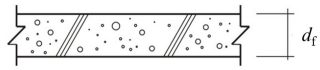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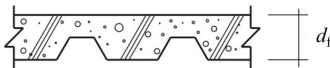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住宅樓板隔音	輕量衝擊源樓板衝擊音	一級分	符合法規或未達二級分者	☐	☐		☐
		二級分	符合下列之一： 1.RC 樓板厚度(d_f) ≥ 15 cm，其上加設固定式表面緩衝材 $\Delta L_w \geq 20$ dB 2.RC 樓板厚度(d_f) ≥ 18 cm，其上加設固定式表面緩衝材 $\Delta L_w \geq 17$ dB 3.鋼承板式 RC 樓板厚度(d_f) ≥ 19 cm，其上加設固定式表面緩衝材 $\Delta L_w \geq 20$ dB 4.檢附樓板衝擊音等級證明 $L_{n,w} \leq 55$ dB	☐	☐		☐
		三級分	符合下列之一： 1.RC 樓板厚度(d_f) ≥ 15 cm，其上加設固定式表面緩衝材 $\Delta L_w \geq 25$ dB 2.RC 樓板厚度(d_f) ≥ 18 cm，其上加設固定式表面緩衝材 $\Delta L_w \geq 22$ dB 3.鋼承板式 RC 樓板厚度(d_f) ≥ 19 cm，其上加設固定式表面緩衝材 $\Delta L_w \geq 25$ dB 4.檢附樓板衝擊音等級證明 $L_{n,w} \leq 50$ dB	☐	☐		☐
		四級分	符合下列之一： 1.RC 樓板厚度(d_f) ≥ 15 cm，其上加設固定式表面緩衝材 $\Delta L_w \geq 30$ dB 2.RC 樓板厚度(d_f) ≥ 18 cm，其上加設固定式表面緩衝材 $\Delta L_w \geq 27$ dB 3.鋼承板式 RC 樓板厚度(d_f) ≥ 19 cm，其上加設固定式表面緩衝材 $\Delta L_w \geq 30$ dB 4.檢附樓板衝擊音等級證明 $L_{n,w} \leq 45$ dB	☐	☐		☐

備註：(1) R_w ：空氣音隔音指標，係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一五一六〇之三測試及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八四六五之一評定。

(2) $L_{n,w}$ ：樓板衝擊音隔音指標，係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一五一六〇之六測試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八四六五之二評定。

(3) ΔL_w ：樓板表面材之衝擊音降低量，係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一五一六〇之八測試及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八四六五之二評定。

(4)圖例

項目	構造	說明	圖例
牆板	單層牆	單層均質材料或多層均質材料疊合構成(例如RC牆或磚牆)	
	雙層牆	由雙層牆板構成，中間留有空氣層，內填玻璃綿、岩綿等吸音材料	
窗	雙層窗	由雙層窗或雙層玻璃構成，玻璃與玻璃間留有空氣層	
樓板	RC樓板	由均質鋼筋混凝土構成	
	鋼承板式RC樓板	由鋼承板與鋼筋混凝土構成	

修正說明：

一、本附表刪除。

二、本附表內容移列附表一之六。

新建住宅節能省水性能之評估基準及評分表（一）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遮陽效率	住宅等價開窗比率 ⁽¹⁾⁽²⁾	一級分	$0.9 < \text{住宅等價開窗比率 } RR \leq 1$ 。	☐	☐		☐
		二級分	$0.8 < \text{住宅等價開窗比率 } RR \leq 0.9$ 。	☐	☐		☐
		三級分	$0.7 < \text{住宅等價開窗比率 } RR \leq 0.8$ 。	☐	☐		☐
		四級分	住宅等價開窗比率 $RR \leq 0.7$ 。	☐	☐		☐
	窗遮陽係數比率 ⁽³⁾	一級分	$0.9 < \text{窗遮陽係數比率 } RSF \leq 1$ 。	☐	☐		☐
		二級分	$0.8 < \text{窗遮陽係數比率 } RSF \leq 0.9$ 。	☐	☐		☐
		三級分	$0.7 < \text{窗遮陽係數比率 } RSF \leq 0.8$ 。	☐	☐		☐
		四級分	窗遮陽係數比率 $RSF \leq 0.7$ 。	☐	☐		☐

備註：(1)「住宅等價開窗比率 RR」與「窗遮陽係數比率 RSF」擇一評估；採用「住宅等價開窗比率 RR」時，其隔熱效率依「新建住宅節能省水性能之評估基準及評分表（二）」進行評估，採用「窗遮陽係數比率 RSF」時，需同時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零八條之二規定，並依「新建住宅節能省水性能評估基準及評分表（三）」進行評估。

(2)「住宅等價開窗比率 RR」之等級以「外殼等價開窗率 Req」評估；住宅等價開窗比率 RR 為住宅開窗部位等價開窗率設計值 Req 與住宅開窗部位等價開窗率基準值 Reqs 之比。住宅開窗部位等價開窗率基準值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百十條規定。

(3)「窗遮陽係數比率 RSF」之等級以「窗平均遮陽係數 SF」評估；窗遮陽係數比率 RSF 為住宅開窗部位窗平均遮陽係數設計值 SF 與住宅開窗部位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SFc 之比； $RSF = SF/SFc$ 。住宅開窗部位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零八條之二規定。

新建住宅節能省水性能之評估基準及評分表（二）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隔熱效率	屋頂熱傳透比率 (4)	一級分	$0.9 < \text{屋頂熱傳透比率 } R_{Ur} \leq 1$ 。	☐	☐		☐
		二級分	$0.8 < \text{屋頂熱傳透比率 } R_{Ur} \leq 0.9$ 。	☐	☐		☐
		三級分	$0.6 < \text{屋頂熱傳透比率 } R_{Ur} \leq 0.8$ 。	☐	☐		☐
		四級分	屋頂熱傳透比率 $R_{Ur} \leq 0.6$ 。	☐	☐		☐
	外牆熱傳透比率 (5)	一級分	$0.95 < \text{外牆熱傳透比率 } R_{Uw} \leq 1$ 。	☐	☐		☐
		二級分	$0.9 < \text{外牆熱傳透比率 } R_{Uw} \leq 0.95$ 。	☐	☐		☐
		三級分	$0.8 < \text{外牆熱傳透比率 } R_{Uw} \leq 0.9$ 。	☐	☐		☐
		四級分	外牆熱傳透比率 $R_{Uw} \leq 0.8$ 。	☐	☐		☐

備註：(4)「屋頂熱傳透比率 R_{Ur} 」之等級以「屋頂平均熱傳透率 U_{ar} 」評估； R_{Ur} 為屋頂平均熱傳透率設計值 U_{ar} 與屋頂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U_{ars} 之比。 $R_{Ur} = U_{ar} / U_{ars} \leq 1$ 。屋頂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零八條之一規定。

(5)「外牆熱傳透比率 R_{Uw} 」之等級以「外牆不透光部位平均熱傳透率 U_{aw} 」評估； R_{Uw} 為外牆不透光部位平均熱傳透率設計值 U_{aw} 與外牆不透光部位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U_{aws} 之比。 $R_{Uw} = U_{aw} / U_{aws} \leq 1$ 。外牆不透光部位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百十條規定。

新建住宅節能省水性能之評估基準及評分表（三）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隔熱效率	屋頂熱傳透比率 ⁽⁴⁾	一級分	$0.9 < \text{屋頂熱傳透比率 } R_{Ur} \leq 1$ 。	☐	☐		☐
		二級分	$0.8 < \text{屋頂熱傳透比率 } R_{Ur} \leq 0.9$ 。	☐	☐		☐
		三級分	$0.6 < \text{屋頂熱傳透比率 } R_{Ur} \leq 0.8$ 。	☐	☐		☐
		四級分	屋頂熱傳透比率 $R_{Ur} \leq 0.6$ 。	☐	☐		☐
	外牆熱傳透比率 ⁽⁵⁾	一級分	$0.95 < \text{外牆熱傳透比率 } R_{Uw} \leq 1$ 。	☐	☐		☐
		二級分	$0.9 < \text{外牆熱傳透比率 } R_{Uw} \leq 0.95$ 。	☐	☐		☐
		三級分	$0.8 < \text{外牆熱傳透比率 } R_{Uw} \leq 0.9$ 。	☐	☐		☐
		四級分	外牆熱傳透比率 $R_{Uw} \leq 0.8$ 。	☐	☐		☐
	窗熱傳透比率 ⁽⁶⁾	一級分	$0.9 < \text{窗熱傳透比率 } R_{Uf} \leq 1$ 。	☐	☐		☐
		二級分	$0.8 < \text{窗熱傳透比率 } R_{Uf} \leq 0.9$ 。	☐	☐		☐
		三級分	$0.7 < \text{窗熱傳透比率 } R_{Uf} \leq 0.8$ 。	☐	☐		☐
		四級分	窗熱傳透比率 $R_{Uf} \leq 0.7$ 。	☐	☐		☐

備註：(4)「屋頂熱傳透比率 R_{Ur} 」之等級以「屋頂平均熱傳透率 U_{ar} 」評估； R_{Ur} 為屋頂平均熱傳透率設計值 U_{ar} 與屋頂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U_{ars} 之比。 $R_{Ur} = U_{ar} / U_{ars} \leq 1$ 。屋頂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零八條之一規定。

(5)「外牆熱傳透比率 R_{Uw} 」之等級以「外牆不透光部位平均熱傳透率 U_{aw} 」評估； R_{Uw} 為外牆不透光部位平均熱傳透率設計值 U_{aw} 與外牆不透光部位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U_{aws} 之比。 $R_{Uw} = U_{aw} / U_{aws} \leq 1$ 。外牆不透光部位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零八條之二規定。

(6)「窗熱傳透比率 R_{Uf} 」之等級以「窗平均熱傳透率 U_{af} 」評估； R_{Uf} 為窗平均熱傳透率設計值 U_{af} 與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U_{afs} 之比。 $R_{Uf} = U_{af} / U_{afs} \leq 1$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零八條之二規定。

新建住宅節能省水性能之評估基準及評分表（四）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熱水效率	熱水系統效率	一級分	符合法規或未達二級分者	☐	☐		☐
		二級分	符合下列之一： 1. $4m \leq$ 水平向熱水配管平均長度 ⁽⁷⁾ $< 6m$ 。 2. 熱水配管以保溫材包覆者， $4.7W/m^2.K \leq$ 保溫材熱傳透率 U 值，且水平向熱水配管平均長度 $< 8m^{(8)}$ 。	☐	☐		☐
		三級分	符合下列之一： 1. $2m \leq$ 水平向熱水配管平均長度 ⁽⁷⁾ $< 4m$ 。 2. 熱水配管以保溫材包覆者， $4.1 W/m^2.K \leq$ 保溫材熱傳透率 U 值 $< 4.7 W/m^2.K$ ，且水平向熱水配管平均長度 $< 8m^{(8)}$ 。	☐	☐		☐
		四級分	符合下列之一： 1. 水平向熱水配管平均長度 ⁽⁷⁾ $< 2m$ 2. 熱水配管以保溫材包覆者，保溫材熱傳透率 U 值 $< 4.1 W/m^2.K$ ，且水平向熱水配管平均長度 $< 8m^{(8)}$ 。 3. 符合三級分，且熱水設備使用再生能源供給熱能，如太陽能、熱泵、廢熱等，經由再生能源加熱供給熱水者。	☐	☐		☐

備註：(7) 「水平向熱水配管平均長度」指各戶住宅熱水器至熱水出水龍頭水平距離之平均值。熱水出水龍頭包括：浴廁用及廚房用。

(8) 保溫材包覆配管平均長度大於八公尺，均認定為一級分。

新建住宅節能省水性能之評估基準及評分表（五）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省水效率	用水器具省水效率	一級分	符合法規或未達二級分者	☐	☐		☐
		二級分	符合法規，且住宅內所有馬桶，全面採用具有省水標章之一段式馬桶(沖水量須在六公升以下)。	☐	☐		☐
		三級分	符合法規，且住宅內所有馬桶，全面採用具有省水標章之兩段式馬桶(沖水量大號用水六公升以下，小號用水三公升以下)，且蓮蓬頭全面使用省水標章之蓮蓬頭。	☐	☐		☐
		四級分	符合三級分，且住宅社區內設置使用雨水回收利用系統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供馬桶沖水或灌溉系統使用。	☐	☐		☐
照明系統節能效率	共用照明系統節能效率	一級分	符合法規或未達二級分者	☐	☐		☐
		二級分	供共用之門廳及梯廳，全面使用螢光燈系或 LED 燈系。	☐	☐		☐
		三級分	供共用之門廳及梯廳，其照明系統節能效率 $EL^{(9)}$ 小於零點七。	☐	☐		☐
		四級分	供共用之門廳及梯廳，其照明系統節能效率 $EL^{(9)}$ 小於零點五。	☐	☐		☐

備註：(9)「照明系統節能效率 EL 」參照綠建築評估手冊－住宿類中日常節能指標之照明系統節能計算方法。

修正說明：

一、本附表刪除。

二、本附表內容移列附表一之七。

新建住宅住宅維護性能之評估基準及評分表（一）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住宅共用部分	外牆與開口部	一級分	開口部之可動窗部分可用徒手或適當工具清洗。	☐	☐		☐
		二級分	開口部之可動窗及固定窗，皆可全部以徒手或適當工具清洗。	☐	☐		☐
		三級分	符合二級分，且外牆部份有固定之吊掛裝置，供定期清洗。	☐	☐		☐
		四級分	符合二級分，且配合建築外觀立面，設置外牆清洗設備(例如:專用洗窗機)。	☐	☐		☐
	給水管 (1)	一級分	符合法規或未達二級分者	☐	☐		☐
		二級分	給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	☐	☐		☐
		三級分	給水管的設置符合下列 1、2 其中一項: 1. 給水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 2. 給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各樓層的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簡易之管線維護。	☐	☐		☐
		四級分	給水管的設置符合下列 1、2 其中一項: 3. 給水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除考量美觀與牆面整合，並設置適當之遮蔽設施，以防止管線因露於戶外所衍生之劣化。 4. 給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者，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1)各樓層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管線更換及較大規模之維修。 (2)管道間內管線排列單純，不需因給水系統維修而更動其他線路。 (3)水系統與電系統之管道間各自獨立。	☐	☐		☐

備註：(1)住宅共用之給水管評估範圍為公共進水至各戶水表。

新建住宅住宅維護性能之評估基準及評分表（二）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住宅共用部分	消防給水管	一級分	符合法規或未達二級分者	☐	☐		☐
		二級分	消防幹管設置於管道間內	☐	☐		☐
		三級分	消防幹管的設置符合下列 1、2 其中一項： 1. 消防幹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 2. 消防幹管設置於管道間內，各樓層的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簡易之管線維護。	☐	☐		☐
		四級分	消防幹管的設置符合下列 1、2 其中一項： 3. 消防幹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除考量美觀與牆面整合，並設置適當之遮蔽設施，以防止管線因露於戶外所衍生之劣化。 4. 消防幹管設置於管道間內者，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1) 各樓層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管線更換及較大規模之維修。 (2) 管道間內管線排列單純，不需因消防系統維修而更動其他線路。 (3) 消防與其他系統之管道間各自獨立。	☐	☐		☐

新建住宅住宅維護性能之評估基準及評分表（三）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住宅共用部分	雨水排水管	一級分	符合法規或未達二級分者	☐	☐		☐
		二級分	雨水排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	☐	☐		☐
		三級分	排水管的設置符合下列 1、2 其中一項： 1. 排水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 2. 排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各樓層的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簡易之管線維護。	☐	☐		☐
		四級分	排水管的設置符合下列 1、2 其中一項： 1. 排水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除考量美觀與牆面整合，並設置適當之遮蔽設施，以防止管線因露於戶外所衍生之劣化。 2. 排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者，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1) 各樓層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管線更換及較大規模之維修。 (2) 管道間內管線排列單純，不需因排水系統維修而更動其他線路。 (3) 水系統與電系統之管道間各自獨立。	☐	☐		☐

新建住宅住宅維護性能之評估基準及評分表（四）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住宅共用部分	雜排水管	一級分	符合法規或未達二級分者	☐	☐		☐
		二級分	雜排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	☐	☐		☐
		三級分	排水管的設置符合下列 1、2 其中一項： 1. 排水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 2. 排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各樓層的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簡易之管線維護。	☐	☐		☐
		四級分	排水管的設置符合下列 1、2 其中一項： 1. 排水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除考量美觀與牆面整合，並設置適當之遮蔽設施，以防止管線因露於戶外所衍生之劣化。 2. 排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者，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1) 各樓層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管線更換及較大規模之維修。 (2) 管道間內管線排列單純，不需因排水系統維修而更動其他線路。 (3) 水系統與電系統之管道間各自獨立。	☐	☐		☐

新建住宅住宅維護性能之評估基準及評分表（五）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住宅共用部分	污水排水管	一級分	符合法規或未達二級分者	☐	☐		☐
		二級分	污水排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	☐	☐		☐
		三級分	排水管的設置符合下列 1、2 其中一項： 1. 排水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 2. 排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各樓層的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簡易之管線維護。	☐	☐		☐
		四級分	排水管的設置符合下列 1、2 其中一項： 1. 排水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除考量美觀與牆面整合，並設置適當之遮蔽設施，以防止管線因露於戶外所衍生之劣化。 2. 排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者，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1) 各樓層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管線更換及較大規模之維修。 (2) 管道間內管線排列單純，不需因排水系統維修而更動其他線路。 (3) 水系統與電系統之管道間各自獨立。	☐	☐		☐

新建住宅住宅維護性能之評估基準及評分表（六）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住宅共用部分	弱電管線	一級分	符合法規或未達二級分者	☐	☐		☐
		二級分	弱電幹管設置於管道間內。	☐	☐		☐
		三級分	符合二級分，各樓層的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簡易之管線維護。	☐	☐		☐
		四級分	弱電幹管的設置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1. 各樓層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管線更換及較大規模之維修。 2. 管道間內管線排列單純，不需因弱電系統維修而更動其他線路。 3. 電系統與水系統之管道間各自獨立。	☐	☐		☐
	電氣管線	一級分	符合法規或未達二級分者	☐	☐		☐
		二級分	電氣幹管設置於管道間內。	☐	☐		☐
		三級分	符合二級分，各樓層的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簡易之管線維護。	☐	☐		☐
		四級分	電氣幹管的設置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1. 各樓層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管線更換及較大規模之維修。 2. 管道間內管線排列單純，不需因電氣系統維修而更動其他線路。 3. 電系統與水系統之管道間各自獨立。	☐	☐		☐

新建住宅住宅維護性能之評估基準及評分表（七）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住宅專用部分	給水管 (2)	一級分	符合法規或未達二級分者	☐	☐		☐
		二級分	給水主管設置於管道間內。	☐	☐		☐
		三級分	給水主管的設置符合下列 1、2 其中一項： 1.給水主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 2.給水主管設置於管道間內，各樓層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簡易之管線維護。	☐	☐		☐
		四級分	給水管的設置符合下列項目： 1.給水主管設置符合下列(1)、(2)其中一項： (1)給水主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除考量美觀與牆面整合，並設置適當遮蔽設施，以防止管線因露於戶外所衍生之劣化。 (2)給水主管設置於管道間內者，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a.各樓層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管線更換及較大規模之維修。 b.管道間內管線排列單純，不需因給水系統維修而更動其他線路。 c.水系統與電系統之管道間各自獨立。 2.運用開放式建築理念，給水支管與建築構造分離，不需敲除即可維護修理。(如系統廚房、高架地板等)	☐	☐		☐
	雨水排水管	一級分	符合法規或未達二級分者	☐	☐		☐
		二級分	雨水排水管雖非設置於結構體內，但無法在該用戶之樓層維修	☐	☐		☐
		三級分	雨水排水管非設置於結構體內且可在該用戶之樓層維修，惟維修時需要敲除週邊之部分構造。	☐	☐		☐
		四級分	雨水排水管可在該樓層維修，且不需要敲除部份構造。	☐	☐		☐

備註：(2)住宅專用之給水管評估範圍主要區分為兩條管路，分別為：

給水主管：從各戶水表至各戶內之管路。

給水支管：從各戶內至各給水末端之管路。

新建住宅住宅維護性能之評估基準及評分表（八）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住宅專用部分	雜排水管	一級分	符合法規或未達二級分者	☐	☐		☐
		二級分	雜排水管雖非設置於結構體內，但無法在該用戶之樓層維修。	☐	☐		☐
		三級分	雜排水管非設置於結構體內且可在該用戶之樓層維修，惟維修時需要敲除週邊之部分構造。	☐	☐		☐
		四級分	雜排水管可在該樓層維修，且不需要敲除部份構造。	☐	☐		☐
	污水排水管	一級分	符合法規或未達二級分者	☐	☐		☐
		二級分	污水排水管雖非設置於結構體內，但無法在該用戶之樓層維修。	☐	☐		☐
		三級分	污水排水管非設置於結構體內且可在該用戶之樓層維修，惟維修時需要敲除週邊之部分構造。	☐	☐		☐
		四級分	污水排水管可在該樓層維修，且不需要敲除部份構造。	☐	☐		☐

修正說明：

一、本附表刪除。

二、本附表內容移列附表一之八。

現行附表

附表四 既有住宅結構安全性能之評估基準及評分表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耐震能力	耐震能力評估	一級分	$30 < \text{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得分}^{(1)} \leq 60$	☐	☐		☐
		二級分	符合一級分規定，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得分 ⁽¹⁾ ≤ 30	☐	☐		☐
		三級分	符合二級分規定，且經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後，判定為不需補強或補強耐震能力達到基準	☐	☐		☐
		四級分	符合三級分規定，且耐震能力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	☐	☐		☐

備註：(1)附表四之評估基準所稱「符合法規」，指符合申請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時之法令規定。

(2)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超過三十分者，建議應進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備註：(1)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表

項次	項目		配分	評估內容	權重	評分
1	結構系統	靜不定程度	5	☐ 單跨(1.0) ☐ 雙跨(0.67) ☐ 三跨(0.33) ☐ 四跨以上(0)		
2		地下室面積比， r_a	2	$0 \leq (1.5 - r_a) / 1.5 \leq 1.0$ ； r_a :地下室面積與建築面積之比		
3		平面對稱性	3	☐ 不良(1.0) ☐ 尚可(0.5) ☐ 良(0)		
4		立面對稱性	3	☐ 不良(1.0) ☐ 尚可(0.5) ☐ 良(0)		
5		梁之跨深比 b	3	當 $b < 3$, $w = 1.0$ ；當 $3 \leq b < 8$, $w = (8 - b) / 5$ ；當 $b \geq 8$, $w = 0$		
6		柱之高深比 c	3	當 $c < 2$, $w = 1.0$ ；當 $2 \leq c < 6$, $w = (6 - c) / 4$ ；當 $c \geq 6$, $w = 0$		
7		軟弱層顯著性	3	☐ 高(1.0) ☐ 中(0.67) ☐ 低(0.33) ☐ 無(0)		
8	結構細部	塑鉸區箍筋細部(由設計年度評估)	5	☐ 63 年 2 月以前(1.0) ☐ 63 年 2 月至 71 年 6 月(0.67) ☐ 71 年 6 月至 86 年 5 月(0.33) ☐ 86 年 5 月以後(0)		
9		窗台、氣窗造成短柱嚴重性	3	☐ 高(1.0) ☐ 中(0.67) ☐ 低(0.33) ☐ 無(0)		
10		牆體造成短梁嚴重性	3	☐ 高(1.0) ☐ 中(0.67) ☐ 低(0.33) ☐ 無(0)		
11	結構現況	柱之損害程度	2	☐ 高(1.0) ☐ 中(0.67) ☐ 低(0.33) ☐ 無(0)		
12		牆之損害程度	2	☐ 高(1.0) ☐ 中(0.67) ☐ 低(0.33) ☐ 無(0)		
13		裂縫鏽蝕滲水等程度	3	☐ 高(1.0) ☐ 中(0.67) ☐ 低(0.33) ☐ 無(0)		
14	定量分析	475 年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30	當 $\frac{A_{c1}}{IA_{475}} \leq 0.25$, $w = 1$ ；當 $0.25 \leq \frac{A_{c1}}{IA_{475}} \leq 1$, $w = \frac{4}{3} \left(1 - \frac{A_{c1}}{IA_{475}} \right)$ ；當 $\frac{A_{c1}}{IA_{475}} > 1$, $w = 0$ $A_{c1} = \min[A_{c1,x}, A_{c1,y}]$		
15		2500 年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30	當 $\frac{A_{c2}}{IA_{2500}} \leq 0.25$, $w = 1$ ；當 $0.25 \leq \frac{A_{c2}}{IA_{2500}} \leq 1$, $w = \frac{4}{3} \left(1 - \frac{A_{c2}}{IA_{2500}} \right)$ ；當 $\frac{A_{c2}}{IA_{2500}} > 1$, $w = 0$ $A_{c2} = \min[A_{c2,x}, A_{c2,y}]$		
分數總計			100	評分總計(P)：		
額外評估項目：此部分為外加評分項目，評估人員應就表列「額外增分」、「額外減分」事項 各項最高配分為 2 分，總共最高配分為 8 分；減分最高配分為 2 分						
額外增分	A	分期興建或工程品質有疑慮				
	B	曾經受災害者，如土石流、火災、震災、人為破壞等				
	C	使用用途由低活載重改為高活載重使用者				
	D	傾斜程度明顯者				
額外減分	a	使用用途由高活載重改為低活載重使用者				
額外評分總計(S)：						
總評估分數(R)=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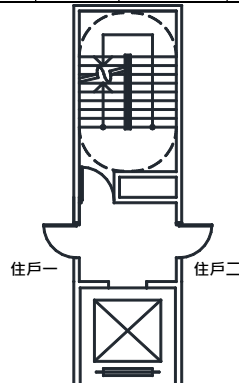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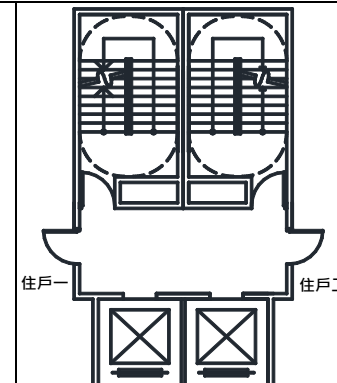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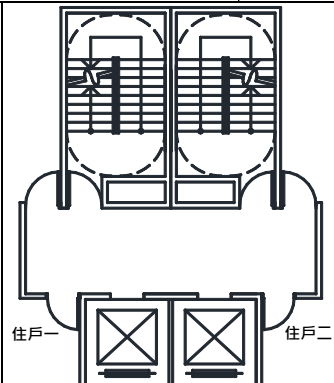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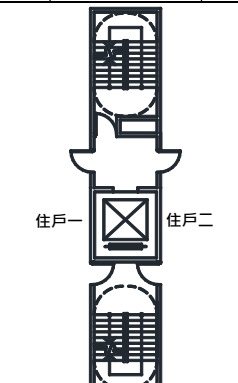
修正說明：

一、本附表刪除。二、本附表內容移列附表二之一。

既有住宅防火安全性能之評估基準及評分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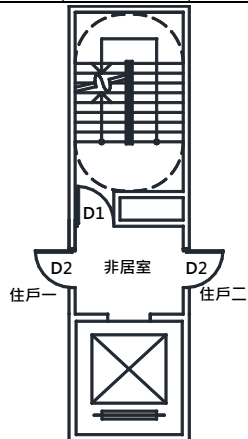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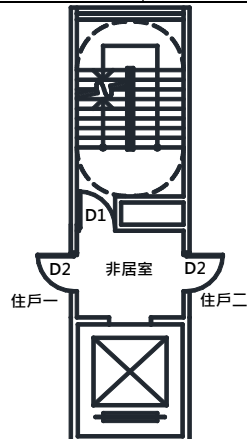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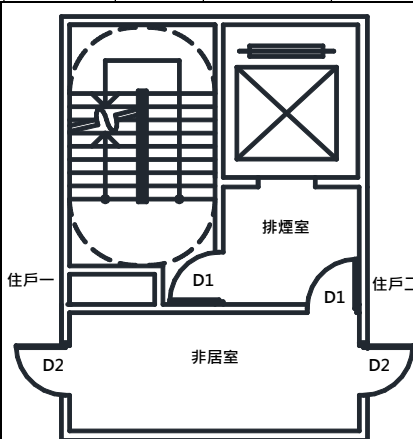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火災警報	火災警報設備 (集合住宅)	一級分	符合法規或未達二級分者	☐	☐		☐
		二級分	符合法規，且住宅內裝設瓦斯漏氣探測設備，並於門廳等處設置空間供人員管理整棟集合住宅之火災警報設備	☐	☐		☐
		三級分	符合二級分，且管理空間處設置可直接與各住宅聯絡之通報設備供管理人員使用	☐	☐		☐
		四級分	符合三級分，且設置供專業人員進行 24 小時管理之防災中心、中央監控室	☐	☐		☐
	火災警報設備 (非集合住宅)	一級分	符合法規或未達二級分者	☐	☐		☐
		二級分	符合法規，且住宅內裝設火警探測設備	☐	☐		☐
		三級分	符合二級分，且住宅內裝設瓦斯漏氣探測設備	☐	☐		☐
		四級分	符合三級分，且設置自動通報設備	☐	☐		☐
火災滅火	火災滅火設備 (集合住宅)	一級分	符合法規或未達二級分者	☐	☐		☐
		二級分	符合法規，且公共空間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	☐	☐		☐
		三級分	符合二級分，且各住宅內設置自動滅火設備	☐	☐		☐
		四級分	符合三級分，且全棟住宅設置自動滅火設備	☐	☐		☐
	火災滅火設備 (非集合住宅)	一級分	符合法規或未達二級分者	☐	☐		☐
		二級分	符合法規，且住宅內設置滅火器設備	☐	☐		☐
		三級分	符合二級分，且住宅內設置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	☐		☐
		四級分	符合三級分，且住宅內設置自動撒水設備	☐	☐		☐

既有住宅防火安全性能之評估基準及評分表（二）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逃生避難	一般樓層之樓梯避難	一級分	符合法規，且各住戶僅設有一處出入口，而全棟僅設一座直通樓梯（構造為室內安全梯以上層級）	☐	☐		☐
		二級分	符合法規，且各住戶僅設有一處出入口，但全棟僅設兩座以上之直通樓梯（構造為室內安全梯以上層級）	☐	☐		☐
		三級分	符合法規，且各住戶設有兩處出入口，且全棟設有兩座以上直通樓梯（構造為室內安全梯以上層級）	☐	☐		☐
		四級分	符合法規，且各住戶設有兩處出入口，且分別連結不同之直通樓梯（含門廳，樓梯構造為室內安全梯以上層級）	☐	☐		☐
 一級分參考圖例  二級分參考圖例  三級分參考圖例  四級分參考圖例							

備註：(1)圖示範例僅供參考。實際設計時，只需達到相同效用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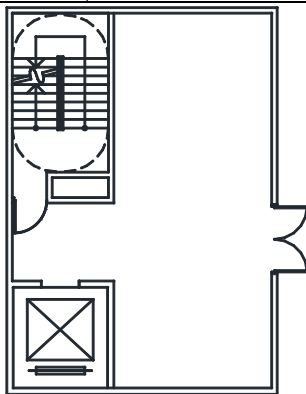
既有住宅防火安全性能之評估基準及評分表（三）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逃生避難	直通樓梯與避難路徑		樓梯型式						
			室內安全梯	戶外安全梯	特別安全梯				
		一級分	符合法規，且僅設一處出入口，且直接連通居室	符合法規，且僅設一處出入口，且不直接連通居室	—	☐	☐		☐
		二級分	符合一級分，且 D1 防火門具有遮煙性 ⁽²⁾	符合一級分，且樓梯淨寬一點二公尺以上	排煙室僅設一處入口，且不直接連通居室	☐	☐		☐
		三級分	符合二級分，且 D2 防火門具有遮煙性 ⁽²⁾ 或安全梯設置正壓防煙設備	符合二級分，且 D2 防火門具有遮煙性 ⁽²⁾	符合二級分，且 D1 防火門具有遮煙性 ⁽²⁾	☐	☐		☐
		四級分	—	符合三級分，且安全梯對外開口面積在六平方公尺以上	符合三級分，且 D2 防火門具有遮煙性 ⁽²⁾ 或安全梯設置正壓防煙設備	☐	☐		☐
									
室內安全梯參考圖例			戶外安全梯參考圖例			特別安全梯參考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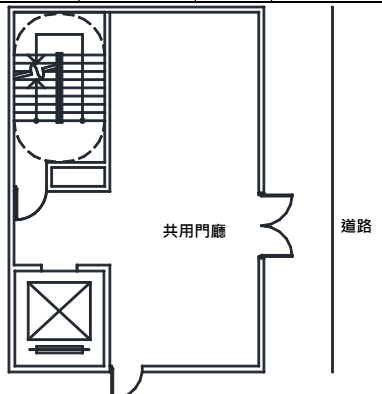
備註：(2)遮煙性測試標準可參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一一二二七。

既有住宅防火安全性能之評估基準及評分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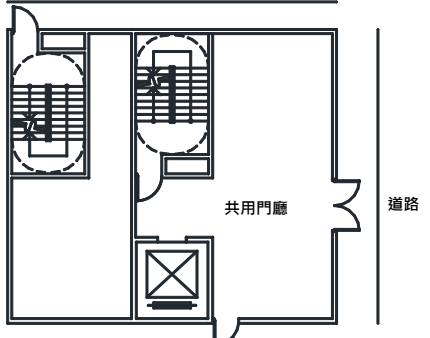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逃生避難	避難層出入口	一級分	符合法規，且全棟安全梯於避難層僅設一處出入口	☐	☐		☐
		二級分	符合法規，且全棟安全梯於避難層共用門廳，門廳設有兩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且其中一處直接通向道路	☐	☐		☐
		三級分	符合法規，且避難層設有兩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其中一處直接通向道路，且至少有一座安全梯於避難層之出入口直接開向道路或避難用通路	☐	☐		☐
		四級分	符合三級分，且地下層至避難層之安全梯出入口與地面以上樓層至避難層之安全梯出入口分別設置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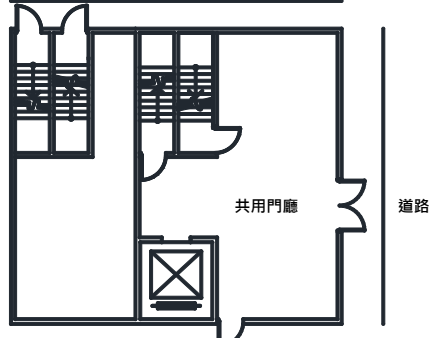
一級分參考圖例



二級分參考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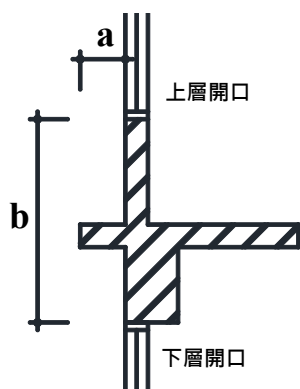
三級分參考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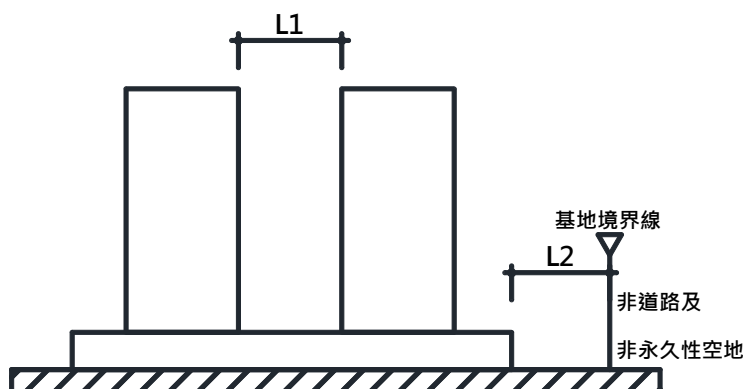
四級分參考圖例

既有住宅防火安全性能之評估基準及評分表（五）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防止延燒	上下樓層延燒	一級分	符合法規或未達二級分者	☐	☐		☐
		二級分	符合法規，且 $2a+b$ 之值在一百五十以上	☐	☐		☐
		三級分	符合法規，且 $2a+b$ 之值在一百八十以上	☐	☐		☐
		四級分	符合法規，且 $2a+b$ 之值在二百一十以上	☐	☐		☐
	鄰棟延燒 ⁽³⁾	一級分	符合法規或未達二級分者	☐	☐		☐
		二級分	符合法規，且 $L1 \geq 3$ 公尺， $L2 \geq 3$ 公尺	☐	☐		☐
		三級分	符合法規，且 $L1 \geq 6$ 公尺， $L2 \geq 4.5$ 公尺	☐	☐		☐
		四級分	符合法規，且 $L1 \geq 9$ 公尺， $L2 \geq 7.5$ 公尺	☐	☐		☐



圖一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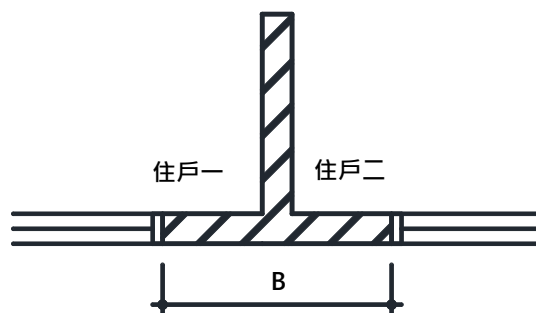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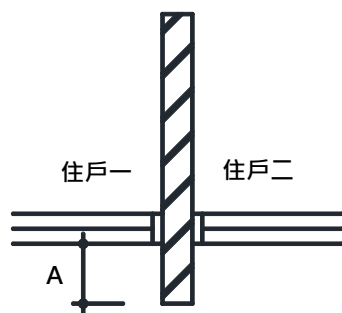
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突出外牆樓地板長度：a公分

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突出外牆層間牆高度：b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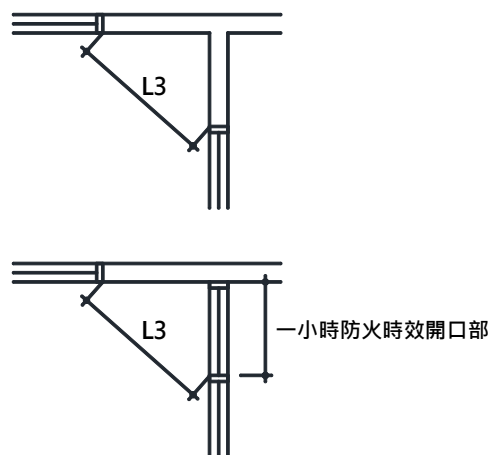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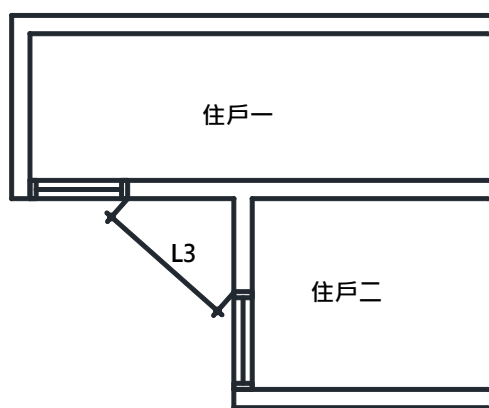
備註：(3)L1 為住宅之開口部至鄰棟之外牆開口部之最短距離，若住宅外牆無開口部為四級分。

既有住宅防火安全性能之評估基準及評分表（六）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防止延燒	同樓層鄰戶延燒 (4)	一級分	符合法規或未達二級分者	☐	☐		☐
		二級分	符合法規，且 $A \geq 75$ 或 $B \geq 150$ 公分，且 $L3 \geq 300$ 公分	☐	☐		☐
		三級分	符合法規，且 $A \geq 90$ 或 $B \geq 180$ 公分，且 $L3 \geq 450$ 公分	☐	☐		☐
		四級分	符合法規，且 $A \geq 105$ 或 $B \geq 210$ 公分，且 $L3 \geq 600$ 公分	☐	☐		☐



相鄰二戶同立面



相鄰二戶不同立面

備註：(4)L3 為住宅之外牆開口部至鄰戶之外牆開口部之最短距離。但建築物無轉角者，免評估。

修正說明：

一、本附表刪除。

二、本附表內容移列附表二之二。

既有住宅無障礙環境性能之評估基準及評分表（一）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住宅共用部分	室外通路 (1)	一級分	符合法規或未達二級分者	☐	☐		☐
		二級分	符合法規，且通路淨寬一百三十公分以上，大門淨寬九十公分以上。	☐	☐		☐
		三級分	符合法規，且通路淨寬一百五十公分以上，大門淨寬九十公分以上。	☐	☐		☐
		四級分	符合法規，且通路淨寬一百八十公分以上，大門淨寬九十公分以上。	☐	☐		☐
	室內共用通路 (2)	一級分	符合法規或未達二級分者	☐	☐		☐
		二級分	符合法規，且通路淨寬一百五十公分以上。	☐	☐		☐
		三級分	符合法規，且通路淨寬一百六十公分以上。	☐	☐		☐
		四級分	符合法規，且通路淨寬一百八十公分以上。	☐	☐		☐
	升降機	一級分	符合法規或未達二級分者	☐	☐		☐
		二級分	符合法規，且升降機機廂深度一百二十公分以上，機門淨寬八十公分以上	☐	☐		☐
		三級分	符合法規，且升降機機廂深度一百二十五公分以上，機門淨寬九十公分以上	☐	☐		☐
		四級分	符合法規，且升降機機廂深度一百三十五公分以上，機門淨寬九十公分以上	☐	☐		☐

備註：(1)室外通路：公共道路至集合住宅建築物之大門入口。

(2)評估室內外通路時，有一通路符合該標準即可。

既有住宅無障礙環境性能之評估基準及評分表（二）

性能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住宅專用部分	無障礙住宅專用設計	一級分	符合法規或未達二級分者	☐	☐		☐
		二級分	符合下列各項： 1.主要出入口 （1）應為無門檻或高低差，若設門檻時，應為三公分以下，且門檻高度在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高度在零點五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2）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2.室內通路 （1）室內通路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2）連接日常生活空間之通道應為無高差，且地面防滑。	☐	☐		☐
		三級分	符合二級分及下列各項： 1.特定房間(供身心障礙者與高齡者使用之臥室)應與浴廁及主要出入口設置在同一樓層。 2.特定房間出入口： （1）不得有高低差。 （2）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3.特定房間面積（不含浴廁面積）應為九平方公尺以上，且任一邊在二點五公尺以上。 4.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廁： （1）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2）面積不得小於四平方公尺。	☐	☐		☐
		四級分	符合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之專有部分所有規定。	☐	☐		☐

修正說明：

一、本附表刪除。

二、本附表內容移列附表二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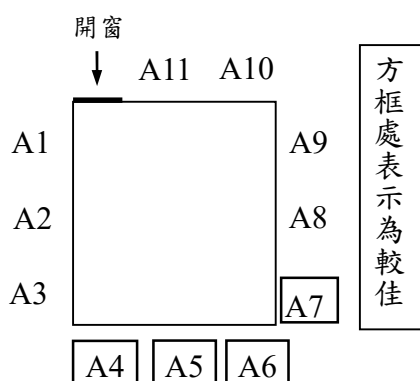
既有住宅空氣環境性能之評估基準及評分表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自然通風	住宅之自然通風路徑	一級分	符合法規或未達二級分者	☐	☐		☐
		二級分	符合法規，且 $50\% \leq \text{【較佳通風路徑比 } Y \text{ (較佳通風路徑居室合計數目} \div \text{全部居室、浴廁及廚房合計數目} \times 100\%) \text{】} < 75\%$	☐	☐		☐
		三級分	符合法規，且 $75\% \leq \text{【較佳通風路徑比 } Y \text{ (較佳通風路徑居室合計數目} \div \text{全部居室、浴廁及廚房合計數目} \times 100\%) \text{】} < 100\%$	☐	☐		☐
		四級分	符合法規，且 $\text{【較佳通風路徑比 } Y \text{ (較佳通風路徑居室合計數目} \div \text{全部居室、浴廁及廚房合計數目} \times 100\%) \text{】} = 100\%$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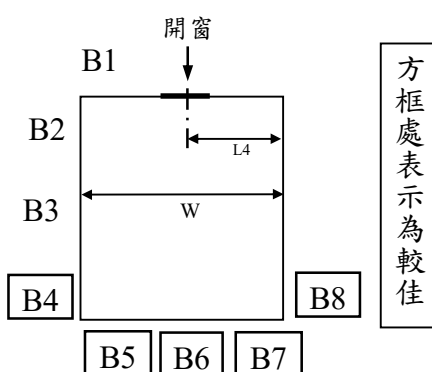
說明：1.較佳通風路徑規定：

居室、浴廁及廚房之自然通風性能，以空間中「開窗」型態，與其他「開口」之通風路徑關係為判定，分為「置中窗」(窗中心線距離牆面值 $L4$ ： $1/2 W \geq L4 \geq 1/3 W$)及「邊窗」(非置中窗)兩種開窗型態，空間較佳的通風路徑以「相對側」通風路徑設計或「多側」通風路徑設計。
如圖(a)、(b)所示，空間開窗與「方框處開口」成通風路徑時表示該空間具有「較佳通風路徑」。

(a) 開窗位置為「邊窗」



(b) 開窗位置為「置中窗」



2.居室無自然通風時，需設機械通風。

修正說明：

一、本附表刪除。

二、本附表內容移列附表二之四。

既有住宅光環境性能之評估基準及評分表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採光深度	居室採光深度比 ⁽¹⁾	一級分	符合法規或未達二級分者	☐	☐		☐
		二級分	符合法規，且 $50\% \leq \left[\frac{\text{居室採光深度比}(D/H < 2.5)\text{之合格數量}}{\text{全部居室數量}} \times 100\% \right] < 75\%$	☐	☐		☐
		三級分	符合法規，且 $75\% \leq \left[\frac{\text{居室採光深度比}(D/H < 2.5)\text{之合格數量}}{\text{全部居室數量}} \times 100\% \right] < 100\%$	☐	☐		☐
		四級分	符合法規，且 $\left[\frac{\text{居室採光深度比}(D/H < 2.5)\text{之合格數量}}{\text{全部居室數量}} \times 100\% \right] = 100\%$	☐	☐		☐
採光面積	居室採光面積比 ⁽²⁾	一級分	符合法規或未達二級分者	☐	☐		☐
		二級分	符合法規，且 $50\% \leq \left[\frac{\text{計算合於 } 1/6 \leq X \leq 1/2 \text{ 之居室數目}}{\text{全部居室數量}} \times 100\% \right] < 75\%$	☐	☐		☐
		三級分	符合法規，且 $75\% \leq \left[\frac{\text{計算合於 } 1/6 \leq X \leq 1/2 \text{ 之居室數目}}{\text{全部居室數量}} \times 100\% \right] < 100\%$	☐	☐		☐
		四級分	符合法規，且 $\left[\frac{\text{計算合於 } 1/6 \leq X \leq 1/2 \text{ 之居室數目}}{\text{全部居室數量}} \times 100\% \right] = 100\%$	☐	☐		☐

備註：(1)H—採光開口部上緣距離樓地板高度、D—居室有效採光深度，有效採光深度小於採光開口部上緣距離樓地板高度二點五倍時，表示合格(如圖一所示)。

(2)X—一個別居室開窗面積(A)與該居室立面可開窗面積(B)之比率(%) (如圖二所示)，開窗部位不包括窗型冷氣開口；且有陽台之開窗或符合綠建築設計技術規範之遮陽良好者，不受X值 $\leq 1/2$ 限制。

圖一

圖二

修正說明：

一、本附表刪除。

二、本附表內容移列附表二之五。

既有住宅音環境性能之評估基準及評分表（一）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住宅分戶牆隔音	分戶牆之隔音	一級分	符合法規或未達二級分者	☐	☐		☐
		二級分	符合下列之一： 1.RC 牆含粉刷厚度(d_w) ≥ 15 cm 2.磚牆含粉刷厚度(d_w) ≥ 24 cm 3.檢附牆板隔音證明 $R_w \geq 50$ dB 或現場檢測 $R'_{w'} \geq 45$ dB。 另分戶牆鄰接電梯間、樓梯間或走道等公共空間之門，須檢附隔音證明 $R_w \geq 35$ dB 或現場檢測 $R'_{w'} \geq 30$ dB。	☐	☐		☐
		三級分	符合下列之一： 1. RC 牆含粉刷厚度(d_w) ≥ 20 cm 2.雙層磚牆間距(d_{a1}) ≥ 5 cm，內填密度 24K 以上玻璃綿或岩綿且厚度 ≥ 5 cm，磚牆含粉刷厚度($d_{b1} + d_{b2}$) ≥ 24 cm 3.檢附牆板隔音證明 $R_w \geq 55$ dB 或現場檢測 $R'_{w'} \geq 50$ dB。 另分戶牆鄰接電梯間、樓梯間或走道等公共空間之門，須檢附隔音證明 $R_w \geq 40$ dB 或現場檢測 $R'_{w'} \geq 35$ dB。	☐	☐		☐
		四級分	檢附牆板隔音證明 $R_w \geq 60$ dB 或現場檢測 $R'_{w'} \geq 55$ dB。 另分戶牆鄰接電梯間、樓梯間或走道等公共空間之門，須檢附隔音證明 $R_w \geq 45$ dB 或現場檢測 $R'_{w'} \geq 40$ dB。	☐	☐		☐
住宅外牆開口部隔音	門窗之隔音	一級分	符合法規或未達二級分者	☐	☐		☐
		二級分	符合下列之一： 1.符合氣密性 2 等級之雙層窗，空氣層厚度(d_{a2}) ≥ 10 cm 且玻璃厚度 ≥ 8 mm 2.門、窗檢附隔音證明 $R_w \geq 35$ dB 或現場檢測 $R'_{45^\circ, w} \geq 30$ dB。	☐	☐		☐
		三級分	門、窗檢附隔音證明 $R_w \geq 40$ dB 或現場檢測 $R'_{45^\circ, w} \geq 35$ dB。	☐	☐		☐
		四級分	門、窗檢附隔音證明 $R_w \geq 45$ dB 或現場檢測 $R'_{45^\circ, w} \geq 40$ dB。	☐	☐		☐

既有住宅音環境性能之評估基準及評分表（二）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住宅樓板隔音	輕量衝擊源樓板衝擊音	一級分	符合法規或未達二級分者	☐	☐		☐
		二級分	符合下列之一： 1.RC 樓板厚度(d_f) ≥ 15 cm，其上加設固定式表面緩衝材 $\Delta L_w \geq 20$ dB 2.RC 樓板厚度(d_f) ≥ 18 cm，其上加設固定式表面緩衝材 $\Delta L_w \geq 17$ dB 3.鋼承板式 RC 樓板厚度(d_f) ≥ 19 cm，其上加設固定式表面緩衝材 $\Delta L_w \geq 20$ dB 4.檢附樓板衝擊音等級證明 $L_{n,w} \leq 55$ dB 或現場檢測 $L'_{n,w} \leq 60$ dB。	☐	☐		☐
		三級分	符合下列之一： 1.RC 樓板厚度(d_f) ≥ 15 cm，其上加設固定式表面緩衝材 $\Delta L_w \geq 25$ dB 2.RC 樓板厚度(d_f) ≥ 18 cm，其上加設固定式表面緩衝材 $\Delta L_w \geq 22$ dB 3.鋼承板式 RC 樓板厚度(d_f) ≥ 19 cm，其上加設固定式表面緩衝材 $\Delta L_w \geq 25$ dB 4.檢附樓板衝擊音等級證明 $L_{n,w} \leq 50$ dB 或現場檢測 $L'_{n,w} \leq 55$ dB。	☐	☐		☐
		四級分	符合下列之一： 1.RC 樓板厚度(d_f) ≥ 15 cm，其上加設固定式表面緩衝材 $\Delta L_w \geq 30$ dB 2.RC 樓板厚度(d_f) ≥ 18 cm，其上加設固定式表面緩衝材 $\Delta L_w \geq 27$ dB 3.鋼承板式 RC 樓板厚度(d_f) ≥ 19 cm，其上加設固定式表面緩衝材 $\Delta L_w \geq 30$ dB 4.檢附樓板衝擊音等級證明 $L_{n,w} \leq 45$ dB 或現場檢測 $L'_{n,w} \leq 50$ dB。	☐	☐		☐

備註：(1) R_w ：空氣音隔音指標，係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一五一六零之三測試及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八四六五之一評定。

(2) R'_w ：空氣音隔音指標，係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一五一六零之四現場測試及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八四六五之一評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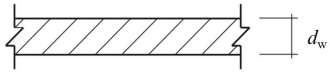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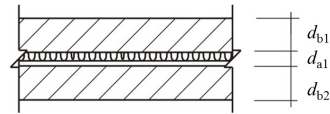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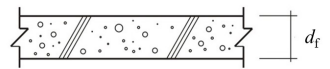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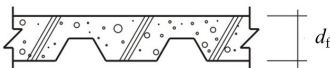
(3) $R'_{45^\circ, w}$ ：外牆構件空氣音隔音指標，係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一五一六零之五現場測試及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八四六五之一評定，亦可採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一五一六零之五規定之其他替代指標 $R'_{tr, s, w}$ 、 $R'_{tr, s, w}$ 、 $R'_{tr, s, w}$ 。

(4) $L_{n,w}$ ：樓板衝擊音隔音指標，係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一五一六零之六測試及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八四六五之二評定。

(5) ΔL_w ：樓板表面材之衝擊音降低量，係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一五一六零之八測試及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八四六五之二評定。

(6) $L'_{n,w}$ ：樓板衝擊音隔音指標，係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一五一六零之七測試及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八四六五之二評定。

(7) 圖例

項目	構造	說明	圖例
牆板	單層牆	單層均質材料或多層均質材料疊合構成(例如RC牆或磚牆)	
	雙層牆	由雙層牆板構成，中間留有空氣層，內填玻璃綿、岩綿等吸音材料	
窗	雙層窗	由雙層窗或雙層玻璃構成，玻璃與玻璃間留有空氣層	
樓板	RC樓板	由均質鋼筋混凝土構成	
	鋼承板式RC樓板	由鋼承板與鋼筋混凝土構成	

修正說明：

一、本附表刪除。

二、本附表內容移列附表二之六。

既有住宅節能省水性能之評估基準及評分表（一）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遮陽效率	住宅等價開窗比率 (1)(2)	一級分	$0.9 < \text{住宅等價開窗比率 } RR \leq 1$ 。	☐	☐		☐
		二級分	$0.8 < \text{住宅等價開窗比率 } RR \leq 0.9$ 。	☐	☐		☐
		三級分	$0.7 < \text{住宅等價開窗比率 } RR \leq 0.8$ 。	☐	☐		☐
		四級分	住宅等價開窗比率 $RR \leq 0.7$ 。	☐	☐		☐
	窗遮陽係數比率 (3)	一級分	$0.9 < \text{窗遮陽係數比率 } RSF \leq 1$ 。	☐	☐		☐
		二級分	$0.8 < \text{窗遮陽係數比率 } RSF \leq 0.9$ 。	☐	☐		☐
		三級分	$0.7 < \text{窗遮陽係數比率 } RSF \leq 0.8$ 。	☐	☐		☐
		四級分	窗遮陽係數比率 $RSF \leq 0.7$ 。	☐	☐		☐

備註：(1)「住宅等價開窗比率 RR」與「窗遮陽係數比率 RSF」擇一評估；採用「住宅等價開窗比率 RR」時，其隔熱效率依「既有住宅節能省水性能之評估基準及評分表（二）」進行評估，採用「窗遮陽係數比率 RSF」時，需同時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零八條之二規定，並依「既有住宅節能省水性能評估基準及評分表（三）」進行評估。

(2)「住宅等價開窗比率 RR」之等級以「外殼等價開窗率 Req」評估；住宅等價開窗比率 RR 為住宅開窗部位等價開窗率設計值 Req 與住宅開窗部位等價開窗率基準值 Reqs 之比。住宅開窗部位等價開窗率基準值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百十條規定。

(3)「窗遮陽係數比率 RSF」之等級以「窗平均遮陽係數 SF」評估；窗遮陽係數比率 RSF 為住宅開窗部位窗平均遮陽係數設計值 SF 與住宅開窗部位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SFc 之比； $RSF = SF/SFc$ 。住宅開窗部位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零八條之二規定。

既有住宅節能省水性能之評估基準及評分表（二）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隔熱效率	屋頂熱傳透比率 (4)	一級分	$0.9 < \text{屋頂熱傳透比率 } R_{Ur} \leq 1$ 。	☐	☐		☐
		二級分	$0.8 < \text{屋頂熱傳透比率 } R_{Ur} \leq 0.9$ 。	☐	☐		☐
		三級分	$0.6 < \text{屋頂熱傳透比率 } R_{Ur} \leq 0.8$ 。	☐	☐		☐
		四級分	屋頂熱傳透比率 $R_{Ur} \leq 0.6$ 。	☐	☐		☐
	外牆熱傳透比率 (5)	一級分	$0.95 < \text{外牆熱傳透比率 } R_{Uw} \leq 1$ 。	☐	☐		☐
		二級分	$0.9 < \text{外牆熱傳透比率 } R_{Uw} \leq 0.95$ 。	☐	☐		☐
		三級分	$0.8 < \text{外牆熱傳透比率 } R_{Uw} \leq 0.9$ 。	☐	☐		☐
		四級分	外牆熱傳透比率 $R_{Uw} \leq 0.8$ 。	☐	☐		☐

備註：(4)「屋頂熱傳透比率 R_{Ur} 」之等級以「屋頂平均熱傳透率 U_{ar} 」評估； R_{Ur} 為屋頂平均熱傳透率設計值 U_{ar} 與屋頂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U_{ars} 之比。 $R_{Ur} = U_{ar} / U_{ars} \leq 1$ 。屋頂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零八條之一規定。

(5)「外牆熱傳透比率 R_{Uw} 」之等級以「外牆不透光部位平均熱傳透率 U_{aw} 」評估； R_{Uw} 為外牆不透光部位平均熱傳透率設計值 U_{aw} 與外牆不透光部位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U_{aws} 之比。 $R_{Uw} = U_{aw} / U_{aws} \leq 1$ 。外牆不透光部位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百十條規定。

既有住宅節能省水性能之評估基準及評分表（三）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隔熱效率	屋頂熱傳透比率 ⁽⁴⁾	一級分	$0.9 < \text{屋頂熱傳透比率 } R_{Ur} \leq 1$ 。	☐	☐		☐
		二級分	$0.8 < \text{屋頂熱傳透比率 } R_{Ur} \leq 0.9$ 。	☐	☐		☐
		三級分	$0.6 < \text{屋頂熱傳透比率 } R_{Ur} \leq 0.8$ 。	☐	☐		☐
		四級分	屋頂熱傳透比率 $R_{Ur} \leq 0.6$ 。	☐	☐		☐
	外牆熱傳透比率 ⁽⁵⁾	一級分	$0.95 < \text{外牆熱傳透比率 } R_{Uw} \leq 1$ 。	☐	☐		☐
		二級分	$0.9 < \text{外牆熱傳透比率 } R_{Uw} \leq 0.95$ 。	☐	☐		☐
		三級分	$0.8 < \text{外牆熱傳透比率 } R_{Uw} \leq 0.9$ 。	☐	☐		☐
		四級分	外牆熱傳透比率 $R_{Uw} \leq 0.8$ 。	☐	☐		☐
	窗熱傳透比率 ⁽⁶⁾	一級分	$0.9 < \text{窗熱傳透比率 } R_{Uf} \leq 1$ 。	☐	☐		☐
		二級分	$0.8 < \text{窗熱傳透比率 } R_{Uf} \leq 0.9$ 。	☐	☐		☐
		三級分	$0.7 < \text{窗熱傳透比率 } R_{Uf} \leq 0.8$ 。	☐	☐		☐
		四級分	窗熱傳透比率 $R_{Uf} \leq 0.7$ 。	☐	☐		☐

備註：(4)「屋頂熱傳透比率 R_{Ur} 」之等級以「屋頂平均熱傳透率 U_{ar} 」評估； R_{Ur} 為屋頂平均熱傳透率設計值 U_{ar} 與屋頂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U_{ars} 之比。 $R_{Ur}=U_{ar}/U_{ars} \leq 1$ 。屋頂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零八條之一規定。

(5)「外牆熱傳透比率 R_{Uw} 」之等級以「外牆不透光部位平均熱傳透率 U_{aw} 」評估； R_{Uw} 為外牆不透光部位平均熱傳透率設計值 U_{aw} 與外牆不透光部位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U_{aws} 之比。 $R_{Uw}=U_{aw}/U_{aws} \leq 1$ 。外牆不透光部位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零八條之二規定。

(6)「窗熱傳透比率 R_{Uf} 」之等級以「窗平均熱傳透率 U_{af} 」評估； R_{Uf} 為窗平均熱傳透率設計值 U_{af} 與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U_{afs} 之比。 $R_{Uf}=U_{af}/U_{afs} \leq 1$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零八條之二規定。

既有住宅節能省水性能之評估基準及評分表（四）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熱水效率	熱水系統效率	一級分	符合法規或未達二級分者	☐	☐		☐
		二級分	符合下列之一： 1. $4m \leq$ 水平向熱水配管平均長度 ⁽⁷⁾ $< 6m$ 。 2. 熱水配管以保溫材包覆者， $4.7W/m^2.K \leq$ 保溫材熱傳透率 U 值，且水平向熱水配管平均長度 $< 8m^{(8)}$ 。	☐	☐		☐
		三級分	符合下列之一： 1. $2m \leq$ 水平向熱水配管平均長度 ⁽⁷⁾ $< 4m$ 。 2. 熱水配管以保溫材包覆者， $4.1 W/m^2.K \leq$ 保溫材熱傳透率 U 值 $< 4.7 W/m^2.K$ ，且水平向熱水配管平均長度 $< 8m^{(8)}$ 。	☐	☐		☐
		四級分	符合下列之一： 1. 水平向熱水配管平均長度 ⁽⁷⁾ $< 2m$ 2. 熱水配管以保溫材包覆者，保溫材熱傳透率 U 值 $< 4.1 W/m^2.K$ ，且水平向熱水配管平均長度 $< 8m^{(8)}$ 。 3. 符合三級分，且熱水設備使用再生能源供給熱能，如太陽能、熱泵、廢熱等，經由再生能源加熱供給熱水者。	☐	☐		☐

備註：(7) 「水平向熱水配管平均長度」指各戶住宅熱水器至熱水出水龍頭水平距離之平均值。熱水出水龍頭包括：浴廁用及廚房用。

(8) 保溫材包覆配管平均長度大於八公尺，均認定為一級分。

既有住宅節能省水性能之評估基準及評分表（五）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省水效率	用水器具省水效率	一級分	符合法規或未達二級分者	☐	☐		☐
		二級分	符合法規，且住宅內所有馬桶，全面採用具有省水標章之一段式馬桶(沖水量須在六公升以下)。	☐	☐		☐
		三級分	符合法規，且住宅內所有馬桶，全面採用具有省水標章之兩段式馬桶(沖水量大號用水六公升以下，小號用水三公升以下)，且蓮蓬頭全面使用省水標章之蓮蓬頭。	☐	☐		☐
		四級分	符合三級分，且住宅社區內設置使用雨水回收利用系統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供馬桶沖水或灌溉系統使用。	☐	☐		☐
照明系統節能效率	共用照明系統節能效率	一級分	符合法規或未達二級分者	☐	☐		☐
		二級分	供共用之門廳及梯廳，全面使用螢光燈系或 LED 燈系。	☐	☐		☐
		三級分	供共用之門廳及梯廳，其照明系統節能效率 EL ⁽⁹⁾ 小於零點七。	☐	☐		☐
		四級分	供共用之門廳及梯廳，其照明系統節能效率 EL ⁽⁹⁾ 小於零點五。	☐	☐		☐

備註：(9)「照明系統節能效率 EL」參照綠建築評估手冊－住宿類中日常節能指標之照明系統節能計算方法。

修正說明：

一、本附表刪除。

二、本附表內容移列附表二之七。

既有住宅住宅維護性能之評估基準及評分表（一）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住宅共用部分	外牆與開口部	一級分	開口部之可動窗部分可用徒手或適當工具清洗。	☐	☐		☐
		二級分	開口部之可動窗及固定窗，皆可全部以徒手或適當工具清洗。	☐	☐		☐
		三級分	符合二級分，且外牆部份有固定之吊掛裝置，供定期清洗。	☐	☐		☐
		四級分	符合二級分，且配合建築外觀立面，設置外牆清洗設備(例如:專用洗窗機)。	☐	☐		☐
	給水管 (1)	一級分	符合法規或未達二級分者	☐	☐		☐
		二級分	給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	☐	☐		☐
		三級分	給水管的設置符合下列 1、2 其中一項: 1.給水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 2.給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各樓層的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簡易之管線維護。	☐	☐		☐
		四級分	給水管的設置符合下列 1、2 其中一項: 1.給水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除考量美觀與牆面整合，並設置適當之遮蔽設施，以防止管線因露於戶外所衍生之劣化。 2.給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者，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1)各樓層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管線更換及較大規模之維修。 (2)管道間內管線排列單純，不需因給水系統維修而更動其他線路。 (3)水系統與電系統之管道間各自獨立。	☐	☐		☐

備註：(1)住宅共用之給水管評估範圍為公共進水至各戶水表。

既有住宅住宅維護性能之評估基準及評分表（二）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住宅共用部分	消防給水管	一級分	符合法規或未達二級分者	☐	☐		☐
		二級分	消防幹管設置於管道間內	☐	☐		☐
		三級分	消防幹管的設置符合下列 1、2 其中一項： 1.消防幹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 2.消防幹管設置於管道間內，各樓層的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簡易之管線維護。	☐	☐		☐
		四級分	消防幹管的設置符合下列 1、2 其中一項： 1.消防幹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除考量美觀與牆面整合，並設置適當之遮蔽設施，以防止管線因露於戶外所衍生之劣化。 2.消防幹管設置於管道間內者，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1) 各樓層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管線更換及較大規模之維修。 (2) 管道間內管線排列單純，不需因消防系統維修而更動其他線路。 (3) 消防與其他系統之管道間各自獨立。	☐	☐		☐

既有住宅住宅維護性能之評估基準及評分表（三）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住宅共用部分	雨水排水管	一級分	符合法規或未達二級分者	☐	☐		☐
		二級分	雨水排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	☐	☐		☐
		三級分	排水管的設置符合下列 1、2 其中一項： 1.排水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 2.排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各樓層的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簡易之管線維護。	☐	☐		☐
		四級分	排水管的設置符合下列 1、2 其中一項： 1.排水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除考量美觀與牆面整合，並設置適當之遮蔽設施，以防止管線因露於戶外所衍生之劣化。 2.排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者，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1) 各樓層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管線更換及較大規模之維修。 (2) 管道間內管線排列單純，不需因排水系統維修而更動其他線路。 (3) 水系統與電系統之管道間各自獨立。	☐	☐		☐

既有住宅住宅維護性能之評估基準及評分表（四）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住宅共用部分	雜排水管	一級分	符合法規或未達二級分者	☐	☐		☐
		二級分	雜排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	☐	☐		☐
		三級分	排水管的設置符合下列 1、2 其中一項： 1.排水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 2.排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各樓層的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簡易之管線維護。	☐	☐		☐
		四級分	排水管的設置符合下列 1、2 其中一項： 1.排水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除考量美觀與牆面整合，並設置適當之遮蔽設施，以防止管線因露於戶外所衍生之劣化。 2.排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者，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1) 各樓層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管線更換及較大規模之維修。 (2) 管道間內管線排列單純，不需因排水系統維修而更動其他線路。 (3) 水系統與電系統之管道間各自獨立。	☐	☐		☐

既有住宅住宅維護性能之評估基準及評分表（五）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住宅共用部分	污水排水管	一級分	符合法規或未達二級分者	☐	☐		☐
		二級分	污水排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	☐	☐		☐
		三級分	排水管的設置符合下列 1、2 其中一項： 1. 排水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 2. 排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各樓層的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簡易之管線維護。	☐	☐		☐
		四級分	排水管的設置符合下列 1、2 其中一項： 1. 排水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除考量美觀與牆面整合，並設置適當之遮蔽設施，以防止管線因露於戶外所衍生之劣化。 2. 排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者，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1) 各樓層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管線更換及較大規模之維修。 (2) 管道間內管線排列單純，不需因排水系統維修而更動其他線路。 (3) 水系統與電系統之管道間各自獨立。	☐	☐		☐

既有住宅住宅維護性能之評估基準及評分表（六）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住宅共用部分	弱電管線	一級分	符合法規或未達二級分者	☐	☐		☐
		二級分	弱電幹管設置於管道間內。	☐	☐		☐
		三級分	符合二級分，各樓層的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簡易之管線維護。	☐	☐		☐
		四級分	弱電幹管的設置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1.各樓層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管線更換及較大規模之維修。 2.管道間內管線排列單純，不需因弱電系統維修而更動其他線路。 3.電系統與水系統之管道間各自獨立。	☐	☐		☐
	電氣管線	一級分	符合法規或未達二級分者	☐	☐		☐
		二級分	電氣幹管設置於管道間內。	☐	☐		☐
		三級分	符合二級分，各樓層的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簡易之管線維護。	☐	☐		☐
		四級分	電氣幹管的設置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1.各樓層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管線更換及較大規模之維修。 2.管道間內管線排列單純，不需因電氣系統維修而更動其他線路。 3.電系統與水系統之管道間各自獨立。	☐	☐		☐

既有住宅住宅維護性能之評估基準及評分表（七）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住宅專用部分	給水管 (2)	一級分	符合法規或未達二級分者	☐	☐		☐
		二級分	給水主管設置於管道間內。	☐	☐		☐
		三級分	給水主管的設置符合下列 1、2 其中一項： 1.給水主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 2.給水主管設置於管道間內，各樓層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簡易之管線維護。	☐	☐		☐
		四級分	給水管的設置符合下列項目： 1.給水主管設置符合下列(1)、(2)其中一項： (1)給水主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除考量美觀與牆面整合，並設置適當遮蔽設施，以防止管線因露於戶外所衍生之劣化。 (2)給水主管設置於管道間內者，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a.各樓層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管線更換及較大規模之維修。 b.管道間內管線排列單純，不需因給水系統維修而更動其他線路。 c.水系統與電系統之管道間各自獨立。 2.運用開放式建築理念，給水支管與建築構造分離，不需敲除即可維護修理。(如系統廚房、高架地板等)	☐	☐		☐
	雨水排水管	一級分	符合法規或未達二級分者	☐	☐		☐
		二級分	雨水排水管雖非設置於結構體內，但無法在該用戶之樓層維修	☐	☐		☐
		三級分	雨水排水管非設置於結構體內且可在該用戶之樓層維修，惟維修時需要敲除週邊之部分構造。	☐	☐		☐
		四級分	雨水排水管可在該樓層維修，且不需要敲除部份構造。	☐	☐		☐

備註：(2)住宅專用之給水管評估範圍主要區分為兩條管路，分別為：

給水主管：從各戶水表至各戶內之管路。

給水支管：從各戶內至各給水末端之管路。

既有住宅住宅維護性能之評估基準及評分表（八）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住宅專用部分	雜排水管	一級分	符合法規或未達二級分者	☐	☐		☐
		二級分	雜排水管雖非設置於結構體內，但無法在該用戶之樓層維修。	☐	☐		☐
		三級分	雜排水管非設置於結構體內且可在該用戶之樓層維修，惟維修時需要敲除週邊之部分構造。	☐	☐		☐
		四級分	雜排水管可在該樓層維修，且不需要敲除部份構造。	☐	☐		☐
	污水排水管	一級分	符合法規或未達二級分者	☐	☐		☐
		二級分	污水排水管雖非設置於結構體內，但無法在該用戶之樓層維修。	☐	☐		☐
		三級分	污水排水管非設置於結構體內且可在該用戶之樓層維修，惟維修時需要敲除週邊之部分構造。	☐	☐		☐
		四級分	污水排水管可在該樓層維修，且不需要敲除部份構造。	☐	☐		☐

修正說明：

一、本附表刪除。

二、本附表內容移列附表二之八。